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 13 号（总第 232 号）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目 录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1)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 号）·····	(1)
永州市森林火源管理若干规定·····	(2)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永州市森林火源管理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杨胜贮（4）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	(6)
永州市网格化服务管理规定·····	(6)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永州市网格化服务管理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杨胜贍(9)
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10)
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李社光(19)
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肖潇(28)
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龚文启(31)
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及督办情况的报告·····	王晨辉(3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39)
市发改委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2)
市教育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4)
市科技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47)
市工信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50)
市公安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56)
市民政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60)
市司法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62)
市财政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65)
市人社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6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70)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73)
市住建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75)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81)
市水利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85)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88)
市商务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91)
市文旅广体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94)

市卫健委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98)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00)
市国资委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04)
市林业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0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13)
市城管执法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17)
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20)
市医保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24)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27)
市教育局关于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130)
市工信局关于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132)
市公安局关于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1001 号).....	(136)
市公安局关于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1097 号).....	(138)
市住建局关于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140)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142)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144)
市林业局关于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146)
市城管执法局关于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148)
市乡村振兴局关于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150)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155)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155)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并表决《永州市网格化服务管理规定（草案）》；
- 二、审议并表决《永州市森林火源管理若干规定（草案）》；
- 三、书面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及督办情况的报告；书面听取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承办单位办理情况的报告；
- 六、人事事项；
- 七、听取和审议关于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建议承办单位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评价。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1 号）

《永州市森林火源管理若干规定》已由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通过，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永州市森林火源管理若干规定

(2023年10月26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加强森林火源管理,预防森林火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火区火源管理活动。

本规定所称森林防火区是指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不少于30米范围内的区域。

本市森林防火区分为重点森林防火区、一般森林防火区。重点森林防火区是指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风景名胜区、重要军事设施、革命纪念地和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大面积天然林、公益林、集体经济林区;一般森林防火区是指重点森林防火区以外的森林防火区。

重点森林防火区和一般森林防火区的范围由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向社会公布,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火区火源管理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火区火源的管控和监督工作。

应急管理、公安、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气象、工信、文旅广体、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森林火源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森林防火区火源管控具体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本辖区内有关森林火源管控工作。

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风景名胜区、重要军事设施、革命纪念地等管理机构以及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负责其管理经营范围内火源日常管理工作。

森林防火区内的公路、铁路、电力、通信线路及设备、石油天然气管道等的经营主体单位及工矿企业应当公布故障报警电话,开展日常检查,及时检测检修,加强输配线路森林防火通道维护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第四条 本市重点森林防火区全年为森林防火期,实行全年森林防火;一般森林防火区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规定森林防火期,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气象等级和防火需要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重点森林防火区内的村（居）民应当确保生活用火安全。禁止外来人员携带火种火源进入。禁止野外用火，确因防治病虫害、冻害、造林抚育、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需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一般森林防火区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野外用火。确因特殊情况需用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

经批准野外用火的，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组织监烧和检查清理火场，审批单位应当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明火和火星彻底熄灭，严防失火。

森林防火区用火批准程序由县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乡（镇）、村（社区）建立联防工作机制，鼓励村（居）民委员会将绿色祭祀、文明祭祀、安全祭祀等纳入村规民约，推行鲜花祭祀、带水祭祀，落实群防群治和网格化管理措施，加强森林防火区火源管理。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森林防火区违规用火举报奖励办法。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林业、应急管理、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气象、消防等部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计划烧除方式，清除林缘易燃物，消除火灾隐患。

第八条 在春节、元宵、清明、中元等传统民俗拜祭节日期间，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风景名胜区、重要军事设施、革命纪念地等地设立临时森林火源检查劝导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人员和车辆进行火源检查，对携带的火种、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物品，实行集中保管。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检查劝导。

第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森林防火区火源管理不落实主体责任，执法不严的，由相应主管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用火审批单位，公路、铁路、电力、通信线路及设备、石油天然气管道等的经营主体单位和工矿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森林火灾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永州市森林火源管理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杨胜贍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主 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 年 8 月 24 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永州市野外用火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一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一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一次审议稿符合我市森林防火工作的实际，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提出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

会后，法工委开展了立法调研工作。通过网络媒体公布条例内容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发函书面征集市直各有关部门、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赴双牌、新田、宁远、蓝山、江华等县市区开展实地调研，召开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立法咨询专家、市直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等人员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同时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征求意见。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法工委对一次审议稿进行了多次修改，形成了《永州市森林火源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10 月 16 日，市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市人大农业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0 月 18 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人员提出，一次审议稿中的“野外用火”涵盖了农业生产生活区野外用火，在实践中难以界定。从我市森林防火工作的实践出发，引发森林火灾的重要原因是铁塔、电业等通信、电力设备起火，而通信、电力等设备隐患属于火源不属于野外用火。结合选取小切口精准立法的“小快灵”立法要求，将规定草案名称修改为《永州市森林火源管理若干规定（草案）》，将第二条适用范围的“农业生产生活区”删除并修改为“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火区火源管理活动。”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公众的意见，对有关各级政府、部门和个人职能职责进一步调研论证，确保准确、有操作性。增加第三条职责分工的内容，明确了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以及相关经营单位和个人的职责。同时保留第五条火源管理及第七条计划烧除等具有永州特色的内容，进一步补充和明确相关政府、部门、单位及个人的职责。

三、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建议和立法技术要求，为确保与上位法不相抵触，将第五条“一般森林防火区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野外用火。确因特殊情况需用火的，应当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改为“一般森林防火区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野外用火，确因特殊情况需用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为明确处罚主体，将第十条“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改为“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此外，还对一次审议稿的个别条文顺序和文字作了相应调整和修改。同时删除了一些重复上位法或者不需要上升到立法层面的具体操作内容。

法制委审议认为，规定草案经过常委会审议和多次修改，与法律、行政法规、湖南省本级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市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并表决。以上报告和二次审议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2号)

《永州市网格化服务管理规定》已由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通过，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22日

永州市网格化服务管理规定

(2023年10月26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网格化服务管理，是指在社区、行政村按照一定的标准划分网格，整合各方面力量，配备服务管理人员，综合运用人力资源、信息化等手段，以村（居）民需求为导向，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平安建设、应急管理、社会保障、疫情防控等服务管理的活动。

本规定所称网格，是指根据相应标准，在社区、行政村及其他特定空间区域范围内划分的基本服务管理单元。网格分为综合网格和专属网格。

本规定所称网格员，是指在网格中从事服务管理的工作人员。网格员分为专职网格员和兼职网格员。

第三条 网格化服务管理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

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协调、指导、监督本辖区内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制度。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网格化服务管理，实施网格员日常管理、教育培训、考核奖惩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第五条 村（居）民有权享有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提供的相关服务，有权对网格化服务管理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应当遵守网格化服务管理相关规定，配合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结合实际，科学合理划分网格，报县（市、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审核，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网格划分和调整情况应当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并报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备案。

在城区以居民小区、楼栋等为单元，在乡村以自然村、村民小组等为单元划分综合网格。居住人口达到一定规模的学校、医院、园区、企业事业单位等可以划为专属网格。

其他部门、单位应当依托已划分的网格开展工作，不得在村（社区）另行划分网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网格应当配备网格员，可由乡镇（街道）工作人员、村（社区）“两委”成员、社区工作者、村（居）民小组长、志愿者或者相关部门基层辅助人员等担任。

网格名称、区域范围、网格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信息应当在网格内村（居）民主要活动场所公示。信息调整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八条 网格员负责网格内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有关基础数据、动态信息的采集上报，办理其职责权限范围内的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

网格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
- （二）利用工作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在工作中弄虚作假、推诿塞责；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网格化服务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九条 建立网格服务管理事务准入和退出动态调整机制，明确网格服务管理事项，实行清单管理，由县（市、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会同相关部门编制，经批准

后向社会公示。清单之外的事项，网格员可以不予执行。

纳入清单的网格服务管理事项，相关部门应当明确专人负责业务指导，对网格员进行专题培训，给予相应的资源、经费保障。

第十条 网格员在工作中采集的基础信息应当及时录入相关信息平台或者上报相关部门。

网格员对在工作中收集的意见诉求和发现的矛盾纠纷、问题隐患等事项，应当予以协调解决，不能解决的，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平台。负责相关信息平台运行的机构按照管理职责和工作流程，及时流转相关单位处置。承办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并反馈办理结果。

涉及多个单位处置的事项，由负责相关信息平台运行的机构明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联动处置，及时解决。

第十一条 建立协调联动机制，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村（居）民委员会、网格员以及小区业主代表、业主委员会、业主监督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多方参与，及时协商解决涉及业主利益的各类问题和矛盾纠纷。

第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保障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经费，利用现有资源，为网格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按照相关规定保障网格员待遇。

对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网格员，市、县（市、区）应当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网格员因履行职责，造成他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法律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网格员追责。

网格员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永州市网格化服务管理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杨胜贮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8月24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永州市网格化服务管理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二次审议稿较好地采纳了上次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突出问题导向，体现永州特色，同时提出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

会后，法工委开展了立法调研工作：一是通过网络媒体公布二次审议稿内容，公开征求了意见和建议；二是书面征求了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和建议；三是赴东安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四是将二次审议稿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征求意见；五是召开立法咨询专家论证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以及有关市直部门征求意见座谈会。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法工委对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多次修改，形成了《永州市网格化服务管理规定（草案·三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三次审议稿）。10月16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10月18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三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有关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建议，对网格化服务管理和网格员相关的定义和职责进一步调研论证，确保准确、有操作性，对第二条、第八条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补充了网格化服务管理的内容，明确“网格员分为专职网格员和兼职网格员”，精炼表述网格员职责。

二、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有关单位建议，对网格事项处置程序和职责进一步梳理规范，将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中“负责联动处置的工作机构”修改为“负责相关信息平台运行的机构”。

三、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建议和立法技术要求，为充分保障公民权利，对第

五条个人权利义务的表述做了相应修改。

此外，还对二次审议稿的个别文字和表述作了相应调整和修改。

法制委审议认为，规定草案经过常委会两次审议和多次修改，与法律、行政法规、湖南省本级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市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并表决。

以上报告和三次审议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共永州市委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永发〔2018〕6号）要求，现将我市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近年来，全市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国资管理的重要决策部署，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实现新的发展，国有资产规模整体稳定，国有资产配置和运行效率进一步提高，为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2022 年，全市独立核算行政事业单位共 2355 家，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1470.24 亿元，同比下降 7.76%，主要是全市处置盘活闲置（低效）国有资产；负债总额 154.98 亿元，同比下降 37.51%；净资产总额 1315.26 亿元，同比下降 2.28%。从单位类型看，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845.84 亿元，同比下降 1.61%；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624.4 亿元，同比下降 14.97%。从资产结构看，全市流动资产 158.67 亿元，固定资产 157.84

亿元，无形资产 36.14 亿元，在建工程 66.49 亿元，长期投资额 3.24 亿元，公共基础设施 1022.88 亿元，政府储备物资 0.6 亿元，文物文化资产 10178 件，保障性住房 18.38 亿元，其他资产 5.94 亿元。2022 年，全市完成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原值）69.37 亿元。全市取得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 1.03 亿元。其中：出租出借收益 0.34 亿元，占比 33.01%；资产处置收益 0.11 亿元，占 10.68%；对外投资收益 0.58 亿元，占比 56.31%。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75.02 亿元，同比增长 5.26%；负债总额 21.18 亿元，同比增长 6.81%；净资产总额 53.84 亿元，同比增长 8.64%。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6.91 亿元，同比下降 4.29%；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58.11 亿元，同比增长 8.41%。各县市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395.22 亿元，同比下降 8.37%；负债总额 133.8 亿元，同比下降 7.84%；净资产总额 1261.42 亿元，同比下降 8.29%。

（二）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据全市“三资”清查汇总，全市国有企业共有 109 家，其中市属国有企业 25 家。2022 年度纳入国有企业财务预决算和企业国有资产统计的国有企业共 87 家，比上年增加 9 家，其中市属 13 家、县市区 74 家，涉及水利水电、农业、林业、基础设施建设、社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87 家国有企业 2022 年年末资产总额 2676.04 亿元，同比增长 13.25%；负债总额 1551.61 亿元，同比增长 20.36%，资产负债率 57.98%；所有者权益总额 1126.2 亿元，同比增长 4.71%。87 家国有企业中，盈利企业 38 家，亏损企业 42 家，未实际运营企业 7 家，盈利面 43.67%。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62.15 亿元，同比增长 32.99%；营业总成本 84 亿元，同比增长 24.51%；利润总额-15.68 亿元，同比下降 6.92%；实缴税收 9.5 亿元，同比增长 53.56%。

2022 年市属国有企业 25 家，其中纳入国有企业财务预决算和国有统计的市属企业 13 家。13 家市属企业年末资产总额 1299.89 亿元，同比增长 20.53%；负债总额 843.14 亿元，同比增长 38.54%，资产负债率 64.86%；所有者权益总额 456.57 亿元，同比下降 2.76%。市属企业中，盈利企业 6 家，亏损企业 7 家，盈利面 46.15%。市属企业实现营业总收入 33.84 亿元，同比增长 6.68%；营业总成本 25.85 亿元，同比增长 12.39%；利润总额 7.99 亿元，同比下降 8.37%。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1. 土地资源。全市土地总面积 3338.95 万亩，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农用地 3026.57 万亩，建设用地 216.47 万亩，未利用地 95.9 万亩；按照权属性质分类：国有

土地面积 356.58 万亩，集体土地面积 2982.37 万亩。2022 年末我市耕地 504.65 万亩，省下达我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49.2 万亩。

2.矿产资源。全市目前共发现矿产资源 75 种，已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 41 种，主要矿区 119 处，全市矿产资源相对集中，优势矿产主要有锰矿、稀土矿、铅、锌、钨、锡、锂、铷、饰面石材等。2022 年末全市累计查明煤炭资源量 4010 万吨。

3.林业资源。全市林地面积 145.91 万公顷，其中国有林地 20.51 万公顷，非国有林地 125.39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65.53%，森林蓄积量 7031.48 万立方米，草地面积 3.56 万公顷，湿地面积 4.59 万公顷，湿地保护率稳定在 70%以上。现有国、省级公益林 843.66 万亩。

4.水资源。全市水资源总量为 193.7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65.12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约为 3700 立方米，年人均用水量约为 460 立方米。市境内大小河流 773 条，总长度 1.05 万公里。各类水库 1332 座，总库容 43.89 亿立方米。现有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2051 处，覆盖人口 442.95 万人。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2022 年，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全市启动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建立部门协同、市县联动的工作推进机制，出台《清查处置全市闲置国有资产资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永政办函〔2022〕13 号），分领域制定具体指导意见，构建了“1+N”政策体系。按照全领域、全口径、全覆盖要求，按照“能用则用、不用则售、不售则租、能融则融”四种方式，清理盘活国有“三资”上缴国库财政收入 117.97 亿元，为稳增长、防风险、保民生提供了基础支撑。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全面清查，盘活资产。印发《清查处置全市行政事业性闲置国有资产工作指导意见》（永财资〔2022〕2 号），细化至党政机关、教育系统、卫健系统 3 个子项，重点核实土地、房屋、车辆、长期股权投资、出租资产以及闲置低效资产情况，形成清查底数和盘活任务“两张清单”，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分类盘活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国有资产，规范国有资产自用、共享共用、出租、处置等行为，最大限度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益，实现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

2.建章立制，规范管理。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湖南省省直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台了《永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永政办发〔2022〕7 号）、《永州市市直单位存量公有住

房管理办法》（永管发〔2022〕7号）、《永州市市直机关办公用房维修管理办法》（永管发〔2022〕14号）等规定，逐步建立涵盖资产全生命周期的制度框架体系，基本实现对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全过程监管。落实“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能用尽用，报废必审”的原则，严控运转经费和维修维护经费，合理调配使用存量资产，严格审批资产报废、报损，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

3.多级联动，汇聚合力。强化资产信息化管理，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月报、年报制度，积极落实“一卡一物一条码”规定，大力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及“永州智慧国资”系统建设，推动实现线上管国资高效率、高效益。根据“国家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四层级资产监管模式，即财政部门综合监管，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具体监管，主管部门组织管理，单位履行主体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

（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深入推进国企改革，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顺利收官。国企改革三年行动27项目标任务超前完成，总体任务完成率100%。全市国有企业法人主体实现尽职归位，内部监督实现同向发力，现代企业制度更加成熟，市场化经营机制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效能显著提升。出台《关于推进市级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发展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平台公司转型发展有序推进。建立健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职能移交常态化工作机制，国有企业剥离办社会职能工作有效落实。

2.践行国资国企担当，全力服务引领社会发展。全市各级国资国企积极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勇于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关键时刻发挥关键作用。积极推进国有资产资源清查盘活工作，全面清查109家国有企业资产，盘活处置完成任务101项，账面净值68.45亿元，灵活运用市场化处置、公开出租、有效利用、资产证券化四种方式处置回收47.4亿元。积极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惠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82家，累计减免房租284万元。

3.全力优化监管方式，国资监管效能持续提升。组织开展“国资监管制度建设年”活动，建立完善监管制度18份，全面加强对重点环节的监管，逐步构建“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相继出台国有企业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切实做到绩升薪升、绩降薪降，激发企业高质量发展活力。先后印发监管企业产权管理、资产租赁管理办法等，进一

步规范产权交易。严守 6%融资成本底线，有效防控企业经营风险。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1.土地资源管理。一是全市“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有序推进。二是强化规划引领。经市规委会审议通过《永州市市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等专项规划正在有序推进。三是强化用地保障。全市处置存量批而未供土地 10613.08 亩，处置率 45.17%；处置存量闲置土地 4706.92 亩，处置率 73.89%。四是全力服务乡村振兴、财源建设及“五好”园区。五是耕地保护责任压紧压实。田长责任制体系全面建立，恢复耕地 4.1 万亩，完成省下达任务的 125%，历史性实现耕地数量正增长。

2.矿产资源管理。一是开展“砂石保供”专项行动，已出让或正在挂牌出让砂石土矿采矿权 9 宗，出让收益 8.46 亿元，将实现产值 6 亿元。二是矿业绿色发展提质增效。在省定控制数以内，关闭矿山采矿权注销、生产设施拆除、生态修复或修复方案编制“三到位”率 100%。全年建成绿色矿山 14 家，累计建成 33 家，占全省总数的 8%。成功申报 2023 年省级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6 个，排全省第一。

3.林业资源管理。一是全方位推进生态修复，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超额完成营造林任务。二是有序推进生态廊道建设。三是全面推行林长制见实见效，“一长四员”网格化管护体系实现全域覆盖。四是抓好自然保护地监测、保护、法规和考核评估“四大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湿地生态修复。五是强化对湘江源头重点保护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天然林公益林的保护。六是加强古树名木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抓好林业防灾减灾工作。

4.水资源管理。一是水资源配置能力进一步增强，水利项目投资完成率 96.9%。二是强化水资源调度，在 2022 年全市“前涝后旱”异常突出的情况下，确保了全市饮水安全、粮食丰收，最大限度减轻了灾害损失。三是狠抓农村供水运行管理，实现年度供水水质合格率达 96.8%。四是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强化湘江源头保护，全力推进“洞庭清波”专项行动，5 座限期退出类小水电站已全部拆除。

三、存在的问题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基础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经过近几年的多轮摸底清查，虽然比较系统地建立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但由于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价值管理衔接不紧密，国有资产底数掌握的还不够精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内控基础较薄弱，资产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变动频繁，资产登记、变更、注销、处置、盘点不规范，

资产入账和销账不及时、入账价值不准确等现象较为普遍。土地房屋历史遗留问题形成时间长，情况复杂，权证缺失、权属不清、证实分离等问题突出。

2.运行机制需要进一步优化。《永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办法》宣传贯彻不到位，四级资产监管模式合力不够。财政部门管“非实物资产和执法执勤公务车辆（船）”、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管“除执法执勤公务车辆（船）以外的实物资产”这一责任划分在执行中不够严格，行政主管部门对所属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进行严格监管这一职责在部分单位存在缺位现象。原划转给平台公司的部分机关事业单位资产“证实不符”，有的还存在“未经审批进行资产出租和处置”“出租收入收取不及时”的现象。

3.配置效率需要进一步提升。“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的现象依然存在，部分单位、工作专班及临时机构只重视资产的添置，不重视现有资产的有效利用，办公设备重复购置、资源浪费现象突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不均衡，闲置与短缺并存，运行效率偏低，单位之间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滞后。国有资产资源的整体配置效率和利用水平不高，“老、小、散、弱”等现象突出，闲置低效国有资产资源在“沉睡”，无法充分发挥资源资产保值增值作用。

（二）企业国有资产

1.国资监管效能有待加强。一是国资监管大格局尚未形成。2022年底，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监管企业8家，另有15家市属国有企业尚未纳入集中统一监管，全市上下级国资合力有待增强。二是企业闲置资产盘活困难。闲置资产多数存在权属不清、矛盾处理不到位、征拆未完成、经营权未移交等问题，短期内无法盘活利用。三是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仍需完善。企业国有资本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等配套实施细则尚未制订，相关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2.国有企业活力有待提升。一是企业投资项目效益不佳。平台公司投资方向以公益性和准公益性项目为主，业务种类单一，缺乏优势主业，项目投资回报较低。二是企业造血功能不足。部分企业历史债务负担沉重，受市场萎缩、政策调整等因素，经营性收入难以覆盖还本付息支出，造血功能严重不足。三是平台公司土地出让困难。受土地市场行情不佳、区域范围内基础设施不完善等因素影响，平台公司土地出让计划难以实现，土地资产变现难。

3.企业资产结构有待优化。一是资产质量不高。市属监管企业账面资产总额871.59亿元，资产负债率48.43%；而实际有效资产712.96亿元，实际负债率59.2%。二是

资产结构不优。平台公司资产中无效资产占比较高，经营性资产较少，部分划转的经营性资产无实际经营权，难以做到资产对应债务。三是资产注入缓慢。可供注入的“三资”不足，资产注入工作缓慢，随着国家对平台公司的监管政策逐渐加码，资产利用受限日益趋紧。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土地矿产资源方面。一是土地市场不景气，市场主体摘牌率低，仅占 49.16%，政府平台公司摘牌占比 50.84%，平台公司注资土地未严格按照市场规律定价，土地价值难以实现最大化。二是资源利用效益不高。城镇低效用地仍然存在。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不高，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生态效益不明显。三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评估工作仍然滞后。

2.林业资源方面。一是树种单一，森林资源多而不优，经济效益不高。国有林场单位蓄积量不高，树种结构不合理，珍稀树种少。二是营林生产投入不足，造林质量不高，抚育管护率不高，林分生长不理想。三是林业资源管理还较为粗放，在资源监管和评估、风险防范等方面还不够精准高效。四是国有林业自然资源管理林场负担重，经济效益差，资源保护存在较大压力。

3.水、砂石资源方面。一是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意识不高。我市地处南方，降水量大，江河密布，普遍存在惜水节水意识不强。二是基础不实。农业、工业、城镇居民节水基础设施投入不足等情况比较突出。三是河道采砂收入滞后。在政府统一经营模式下，销售收入按固定比例上缴财政较以往有所滞后。水利部门已审查批复的采砂方案，由于采砂实施企业认为投入成本过高等原因，导致批复的砂石资源暂未转化成财政收入。

四、上一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 2021 年度永州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出 3 条审议意见。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围绕“提高资产管理意识，落实管理责任；夯实资产管理基础，摸清资产家底；多措并举盘活资产，提升经济效益”等审议意见进行逐项分解，制定“理顺管理运行机制、完善单位内控机制、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巩固资产清查成果、推进管理数字赋能、完善资产产权管理；开展‘三资’管理改革、强化盘活激励约束、建立共享共用机制”等整改措施，各部门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坚持问题导向，逐步整改落实，整改落实报告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不断夯实管理基础。一是进一步巩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成果。按照国有“三资”管理“6+5+2”的要求，在前期清查工作基础上查漏补缺，坚持任务到项、项目到物、责任到人，持续摸清全市“三资”存量家底。二是加快推进容缺办证。按照属地原则，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开辟产权证容缺受理绿色通道，把握“三个不冲突”（与国土空间规划不冲突、与生态红线和耕地保护红线不冲突、与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不冲突）和“两个安全”（消防安全、质量安全），加快推进存量国有资产和闲置低效资产确权办证。三是完善单位资产内部控制机制。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的宣传培训，督促部门和单位担起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人才培养和培训。

2.持续加强监督管理。一是持续强化管理合力。按照“财政、机关事务管理、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四级监管机制明确的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强化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形成管理合力。二是推进资产管理数字赋能。加快“永州智慧国资”系统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湘易办”永州旗舰店等网站、小程序实时链接，实现商品同步发布、交易申请一键链入、交易信息实时共享。加快推进资产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构建资金到资产、资产变资金的闭合性管理模式。三是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将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通过纪检监察、巡察督查、审计监督和日常监管等多种方式，共同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严格落实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这一制度性安排，自觉接受全市人民监督。

3.优化配置盘活存量。一是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贯穿资产管理全过程。围绕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环节，建立涵盖资产目标管理、资产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组织实施以及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断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水平。二是推进资源整合与共享共用。加快建立政府公物仓制度，健全“实体仓+虚拟仓”运行模式，对因机构撤并而闲置的资产，单位超标配置、长期闲置和低效运转的资产纳入“公物仓”统一管理，合理调配使用存量资产，推动实现资产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共享调剂。三是持续推进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持续聚焦重点领域，优化完善资产盘活方式，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国有“三资”效益，有力支持稳增长、保民生，推动全市经济转型升级和高

质量发展。

（二）企业国有资产

1.聚焦能级提升，实现系统精准有效监管。一要推进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建设。加快出台《关于构建全市国资监管大格局的实施方案》，形成全市国资监管一盘棋。二要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力度。出台企业国有资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有效推动矛盾问题解决，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三要加强全过程监管。细化监管措施，打造事前、事中及事后全覆盖的闭环监管体系，切实提高国资监管能力和水平。四要加强监管制度落地落实。扎实推进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以追责促追损，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企业合规经营。

2.聚焦效益优先，推动国资工作稳中求进。一要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构建国资国企防范系统性风险双监管体系，做好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工作，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二要持续抓好降本增效。建立企业融资利率长效监测机制，全市国有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严控6%以内。开展减亏止损工作，及时清理“僵尸企业”和不盈利非主营业务。三要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体系。尽快出台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等配套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制度。

3.聚焦深化改革，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一要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全面规范内设机构设置标准，深化监管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提升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水平。二要加快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发展。重点做好经营性资产注入及公益性资产剥离工作，建立完善市级平台公司承建政府项目投资回报机制，努力实现收入、效益和净现金流的协调增长，切实增强平台公司造血功能，确保企业转型平稳。三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不断深化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合作，形成相互融合、共同发展的局面。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土地矿产资源方面。一是夯实自然资源底图底数。开展全市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和专项调查，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机制，提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能力。二是全力服务经济发展大局。紧紧围绕高效保障用地为中心，提前谋划，主动服务，加快用地报批进度。三是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加快制定存量土地、园区三类用地处置计划，科学有序的开展处置工作，盘活土地资源。四是统筹开发矿产资源。全面推进我市采矿权净矿出让工作，继续推行采矿权关闭注销、生产设施设备拆除、生态修

复“三清单”管理，加强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

2.林业资源方面。一是建立国有林业自然资源管理与监测考核指标体系。通过林长制全面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管理，建立奖惩制度，确保森林资源稳步增长。二是建立森林分类经营制度。严格限制采伐公益林，确保森林资源共享生态效益的充分发挥。三是加快森林资源培育。加大营林生产投入，调动国有单位造林积极性。积极培育大径级和珍稀树种用材林，提高森林资源质量。鼓励和支持开展多形式合作造林，做大国有森林资源规模。四是推进林业信息化建设，加强森林资源监管，建立健全防止林地资源流失的防范体系，加大对乱占滥用林地追究犯罪的打击力度。五是坚决守住森林资源保持持续增长、森林防火保持安全平稳、有害生物实现可防可控的“三条底线”，筑牢生态屏障。

3.水资源方面。一是逐步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机制。进一步严格用水总量控制，提高用水效率，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等领域节水，建立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让水资源成为最大的刚性约束，积极开展水权交易改革。二是大力推进国家节水行动永州市实施方案。认真贯彻节水优先方针和新发展理念，落实我市节水的任务目标和“六大行动”，着力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重点地区节水开源，全面推进国家节水行动的落实。三是加强采砂工作管理。进一步落实河道采砂管理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健全完善“政府主导、水利主管、部门配合”的管理体制。

2022 年度永州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国资委主任 李社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市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请予审议。

一、企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全市总体情况

据全市“三资”清查汇总，全市国有企业共有 109 家，其中市属国有企业 25 家。2022 年度纳入国有企业财务预决算和企业国有资产统计的国有企业共 87 家，比上年增加 9 家。纳入统计的 87 家企业中，市属 13 家、县（市）区 74 家，涉及水利水电、农业、林业、基础设施建设、社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

87 家国有企业 2022 年年末资产总额 2676.04 亿元，比上年增加 313.06 亿元，同比增长 13.25%；负债总额 1551.61 亿元，比上年增加 262.49 亿元，同比增长 20.36%，资产负债率 57.98%；所有者权益总额 1126.2 亿元，比上年增加 50.65 亿元，同比增长 4.71%。

87 家国有企业中，盈利企业 38 户，亏损企业 42 户，未实际运营企业 7 户，盈利面 43.67%。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62.1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5.42 亿元，同比增长 32.99%；利润总额-15.68 亿元，同比下降 6.92%；实缴税收 9.5 亿元，同比增长 53.56%。

2022 年度企业在岗职工人数 8226 人，实际发放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4.04 亿，人均工资为 4.91 万元/年，较上年增加 0.05 万元，同比增加 0.93%。企业负责人人数 160 人，人均年薪 15.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0.34 万元，同比增加 2.29%。人均薪酬水平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二）市属企业情况

据全市“三资”清查汇总，2022 年市属国有企业经改革改制、名称变更后共 25 家（具体名单见附件），资产总额 1319.05 亿元，负债总额 854.1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64.93 亿元；其中纳入国有企业财务预决算和国有资产统计的市属企业 13 家，至 2022 年底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监管企业 8 家（以下简称“市属监管企业”）。

1.资产负债情况。13 家市属企业年末资产总额 1299.89 亿元，比上年 1078.44 亿元增长 20.53%；负债总额 843.14 亿元（其中隐性债务 179.19 亿元），比上年 608.58 亿元增长 38.54%；资产负债率 64.86%，比上年 56.43%增加 8.43%；所有者权益总额 456.57 亿元，比上年 469.87 亿元下降 2.79%。

2.保值增值情况。市属企业中，盈利企业 6 户，亏损企业 7 户，盈利面 46.15%。市属企业实现营业总收入 33.84 亿元，比上年增加 2.12 亿元，同

比增长 6.68%；利润总额 7.99 亿元，较上年下降 0.73 亿元，同比下降 8.37%。

3.队伍和薪酬情况。2022 年底，市属企业在岗职工人数 4046 人，较上年增加 157 人；全年工资总额 2.13 亿元，比上年增加 0.085 亿元，同比增加 4.14%；人均年薪 5.27 万元，同比增加 0.1%。企业负责人人数 80 人，较上年增加 8 人；薪酬总额 947.5 万元，比上年下降 32.9 万元，同比下降 3.35%；人均年薪 14.81 万元，较上年下降 1.66 万元，同比下降 10.9%。

（三）市属监管企业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市政府授权监管企业 8 家，分别是永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涇天河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永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永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永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华永（湖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和永州农业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港发集团 2022 年底组建，2023 年纳入市属监管企业范围）。

1.资产负债状况。2022 年市属监管企业年末资产总额 871.59 亿元，比上年增加 70.08 亿元，同比增加 8.74%；负债总额 422.09 亿元（其中隐性债务 179.19 亿元），比上年增加 65.07 亿元，同比增加 18.23%；资产负债率 48.43%，比上年增加 3.89%；所有者权益总额 454.88 亿元，比上年增加 7.14 亿元，同比增加 1.6%。

2.资产保值增值情况。据监管企业财务报表统计，监管企业资产保值增值率 101.6%；盈利企业 5 户，亏损企业 3 户，盈利面 62.5%。监管企业实现营业总收入 25.25 亿元，比上年减少 0.99 亿元，同比下降 3.78%；利润总额 4.23 亿元（含根据永政函〔2010〕158 号文件规定，平台公司承建市政项目年度完工量加上 18%管理费及资金占用费作为市政府应支付工程价款的部分），比上年减少 0.14 亿元，同比下降 3.25%；上缴税费 3.4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87 亿元，同比增加 121.6%。

3.队伍和薪酬情况。2022 年底，市属监管企业在岗职工人数 3866 人，比上年增加 98 人；全年实际发放工资总额 1.9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96.71 万元。企业负责人人数 51 人，与上年持平；薪酬总额 7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1 万元，同比减少 11.92%。

二、主要工作

2022 年，市人民政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全力推动全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有力保持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态势，为全市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奠

定坚实的基础。

（一）深入推进国企改革，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顺利收官。国企改革三年行动 27 项目标任务超前完成，总体任务完成率 100%。一是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更加成熟。推动“两个一以贯之”有效落地，全市国有企业及所属重要子企业全面推进“党建入章”，规范了党委前置研究程序。全市国有企业基本实现董事会应建尽建和建立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企业法人主体实现尽职归位，内部监督实现同向发力，公司治理效能显著提升。二是市场化经营机制不断健全。全市国有企业基本实现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立市场化用工机制、实施管理人员竞争上岗以及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其中市属监管企业现有职业经理人 12 人，新进员工公开招聘率及管理人员竞争上岗率均达到 100%。三是平台公司转型发展有序推进。出台《关于推进市级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发展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明确平台公司转型时间表、路线图。全市平台公司压层级、减法人，逐步优化规范企业组织架构。市本级平台公司全年化解隐性债务 8.27 亿元，截止 2022 年底累计完成上报中央隐形债务化解任务 105.32%。市城发集团获评 AA+ 主体信用等级，实现全市主体信用评级 AA+ 企业零的突破。四是“三供一业”扫尾工作圆满完成。建立健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职能移交常态化工作机制，国有企业剥离办社会职能工作有效落实。

（二）践行国资国企担当，全力服务引领社会发展。全市各级国资国企积极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勇于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关键时刻发挥关键作用。一是服务全市经济大局。市城发集团、市经发集团、涪天河公司全年累计完成项目投资 78.61 亿元，湘江东路（宋家洲大桥—潇湘大桥段）实现通车，湘江西路路基全线贯通，永州陆港建设顺利推进；滨江新城建设全面提速，市文化艺术中心等 4 个项目基本完工；涪天河灌区主体工程基本建成，水库成功抵御超历史洪水，减少下游经济损失 4 亿余元。市公交公司优质服务树形象，入选“全国运输服务榜样品牌”50 强，助力永州获评全国绿色出行创建达标城市。永汽总公司全力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完成经营收入 7476 万元，连续 3 年实现减亏。市国投公司转贷业务跑出“加速度”，完成转贷业务 106 笔，投放资金 6.78 亿元，同比增长 45.81%，帮助企业降低续贷成本 1000 余万元。华永勘测公司完成目标产值 3000 余万元，盈利 260 万元，承接项目荣获全省优秀测绘工程一等奖。二是盘活闲置国有资产。积极推进国有资产资源资金清查盘活工作，出台《清查处置全市国有企业闲置国有资产工作指导意见》，全面清查 109 家市县区国有企业，全年盘活处置完成 101 项，账面净值 68.45 亿元，按照“能用先用、

不用则售、不售则租、能融则融”的原则，灵活运用市场化处置、公开出租、有效利用、资产证券化四种方式处置回收 47.4 亿元。三是助力稳经济大盘工作。积极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惠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82 家，累计减免房租 284 万元。

（三）全力优化监管方式，国资监管效能持续提升。以管资本为主着力推动完善国资监管体制，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监管优势进一步发挥。一是监管制度更加健全。组织开展“国资监管制度建设年”活动，建立完善《永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永州市属监管企业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制度 18 份，对国有企业重点环节监管全面加强。市属监管企业将制度建设与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有机结合，建立完善管理制度 70 余项，逐步构建“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二是监管措施更加精准。市本级及各县（市）区相继出台国有企业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根据企业功能类别、所处发展阶段完善考核指标体系，推动差异化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激励导向作用，切实做到绩升薪升、绩降薪降，激发企业高质量发展活力。先后印发监管企业产权管理、资产租赁管理办法及《关于市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有企业产权交易行为不断规范。三是风险防范有力有效。全市国有企业重点加强成本控制，严守 6% 融资成本底线，其中市属监管企业全年综合融资成本 5.36%，节约财务费用 4800 余万元，有效防控企业经营风险。同时，着力防范化解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各类风险，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四）持续加强党的建设，引领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全市国有企业坚持“第一议题”抓学习，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精神在全市国资国企落地落实。一是不断夯实党建基础。实施整建提质专项行动，国资系统 464 个党支部“五化”建设全部达标，开展国有企业 30 项重点任务“回头看”，切实抓好问题整改。二是打造国企党建亮点。以党组织书记上红色党课、红色主题党日活动为载体，持续推进“红色教育进企业”活动，国有企业党组织书记上党课 410 次，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10 次，传承红色基因。深入开展“一企一特色，一企一亮点”创建活动，成功打造复烤厂党建廉政主题公园等国企党建品牌。三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开展“镜鉴”以案促改专项活动，通过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上廉政党课及学习党内法规制度，不断提高全市国有企业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积极推进清廉国企建设，出台《关于推进清廉国企建设的实施方案》，市公交公司等 13 家企业成功创建全市“清廉国企”建设示范点。

（五）巡视巡察、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2022年，市委巡察组对市城发集团、市经发集团、公交公司、永汽总公司4家市属国有企业开展巡察工作，共反馈5个方面138个问题。目前，已整改完成问题104个，基本完成整改问题19个，需长期整改问题15个，整改完成率达75.36%。下步，将跟踪督促4家市属国有企业抓好整改落实，加快完成整改工作。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年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对照市委和市人大的要求，还存在诸多短板和不足，主要有：

1. 国资监管效能有待加强。一是国资监管大格局尚未形成。除文化类及金融类企业外，全市现有市属国有企业23家，2022年底市政府授权市属监管企业8家，另有15家企业尚未纳入集中统一监管，其中股东已变更为市国资委但因改革等遗留问题尚未正式移交企业3家，国有参股、未正常运营企业5家，市属企业全资、控股企业4家，其他市直部门主管的国有独资企业3家；县（市）区、管理区及经开区尚未设立专职国资监管机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职能缺位错位，全市上下级国资监管机构业务联系不紧密、指导监督机制不够完善、国资系统合力有待增强问题依然存在。二是企业闲置资产盘活困难。目前已清查出来的国有企业闲置土地多数存在权属不清、矛盾处理不到位、征拆未完成、经营权未移交等问题，如市城发集团闲置土地304宗中有236宗因矛盾问题较多，短期内无法盘活利用。三是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仍需完善。2021年出台《永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后，企业国有资本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等配套实施细则尚未制订，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2. 国有企业活力有待提升。一是企业投资项目效益不佳。平台公司投资方向以公益性和准公益性项目为主，业务种类单一，缺乏优势主业，因经营性项目较少且处于充分竞争领域，项目投资回报较低。如受房地产行业低迷影响，市城发集团房地产销售业务除滨江尚品、京华雅郡外多个项目现房未售出，处于闲置状态；市经发集团华侨城水公园项目开业即亏损，文化艺术中心运营每年预计亏损1000余万元。二是企业造血功能不足。2022年市城发集团市场化营业收入3.37亿元、市经发集团1.12亿元，经营性收入难以覆盖还本付息支出，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主要依赖金融机构借款，企业造血功能严重不足。永汽总公司因历史债务包袱较重、市场萎缩等因素长期亏损；公交公司因政策调整及处于下行行业周期，收入逐年下降，且纳入预算的财政运营补贴、购车补贴未足额拨付到位，经营困难，存在停运风险。三是平台公司土地出让困

难。受土地市场行情不佳、区域范围内基础设施不完善等因素影响，平台公司土地出让计划难以实现，土地资产变现难。

3.企业资产结构有待优化。一是资产质量不高。市属监管企业账面资产总额 871.59 亿元，资产负债率 48.43%；而实际有效资产 712.96 亿元，实际负债率 59.2%。二是资产结构不优。平台公司资产中无效资产占比较高，经营性资产较少，部分划转的经营性资产无实际经营权。如市城发集团经营性资产 249.76 亿元，仅占总资产的 41.44%，难以做到资产对应债务。三是资产注入缓慢。可供注入的“三资”不足，资产注入工作缓慢，随着国家对平台公司的监管政策逐渐加码，资产利用受限日益趋紧。

4.企业债务风险有待缓解。一是债务负担沉重。2022 年底市本级平台公司债务余额 329.22 亿元，除 2018 年锁定的政府隐性债务余额 179.19 亿元外，经营性债务连年增长，已达 150.03 亿元；永汽总公司、公交公司及农高科公司 3 家企业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90%，其中永汽总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达 154.51%，市属监管企业债务负担持续增加。二是偿债压力较大。市城发集团 2023 年债务需归还本金 31.23 亿元、利息 12.65 亿元；市经发集团 2023 年债务需归还本金 17.81 亿元、利息 5.47 亿元，2 家平台公司既要偿还债务本息，又要结算在建工程款，资金十分紧张。三是持续融资困难。国家频发政策实施调控，尤其是对有政府隐性债务的平台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限制，平台公司发行债券只能借新还旧不允许新增，导致平台公司融资困难，偿债风险加大。

5.遗留问题有待解决。一是平台公司转型进展较慢。平台公司承接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回报机制等未进一步明晰，项目收益与支出难以自求平衡；原事业编人员身份转换等焦点难点问题政策尚未明确，部分员工反应强烈。二是项目结算遗留问题仍需化解。市城发集团、市经发集团 121 个遗留问题项目已报市化遗办审核 104 个，仍有 17 个项目的遗留问题尚未解决。三是永汽总公司欠缴社保金额较大。永汽总公司因连年亏损拖欠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超 2 亿元，干部员工对退休待遇存在担忧，队伍思想不稳定。

四、下一步工作设想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牢牢锚定在全省版图中增加永州分量的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党对国有企业全面领导，突出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专项行动，突出完善国资监管体系，突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突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推动全市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永州贡献国资国企力量。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聚焦能级提升，实现系统精准有效监管。一要推进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建设。按照省政府要求，加快出台《关于构建全市国资监管大格局的实施方案》，加强对县市区国资监管机构的指导与监督，形成国资监管一盘棋。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推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除文化类、金融性以外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以智慧国资系统建设为抓手，加快建设国资监管大数据平台，重点推进“三重一大”决策运行、财务、产权、投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等应用建设，实现智慧监管。二要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力度。制订出台企业国有资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实施方案，成立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国有企业遗留问题处置工作专班，组织召开联席工作会议，有效推动矛盾问题解决，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指导监管企业开展产权登记，完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做好产权登记资料档案管理工作，确保底数清、家底明。三要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按照“依规监管、智慧监管、综合监管、公正监管、优服监管”的要求，细化监管措施，大力实施国资监管“553”工程，打造事前（战略规划、主业定位、负面清单、层级管理、对外投资5项事前监管事项）、事中（制度建设、内审风控、账户监测、财务审计、业绩考核5项事中监管事项）及事后（巡察整改、审计整改、责任追究3项事后监管事项）全覆盖的闭环监管体系，切实提高国资监管能力和水平。四要加强监管制度落地落实。扎实推进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以追责促追损，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升刚性约束，保障企业合规经营。加强监管企业负责人综合绩效考核工作研究和指标设计，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和激励作用。严格落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合理拉开薪酬差距，真正做到绩升薪升、绩降薪降，激发企业活力。

（二）聚焦效益优先，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一要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围绕“防投资决策出现失误，防借款掩盖运营问题”，突出坚定主业发展方向、严格规范投资决策、严格规范借款管理、全面强化企业审计、全面压实管理责任“五要点”，强化对企业集团制度执行落实的监管、企业集团对所属企业经营决策和防化风险的监督。重点对债务化解、债券发行、借款决策、风险管控、使用管理和跟踪问效等环节的监管，构建国资国企防范系统性风险双监管体系。严格落实化债要求，做好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工作，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二要持续抓好降本增效。强化国有企业成本管控，压缩非生产性开支和投融资成本，实现降本增效。建立企业融资利率长效监

测机制，全市国有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严控 6%以内。开展减亏止损工作，及时清理“僵尸企业”和不盈利非主营业务。三要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体系。尽快出台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等配套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范围、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监督检查等相关制度。

（三）聚焦深化改革，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一要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精神，突出在改革提升上下功夫，重点抓好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董事会建设，压减企业管理层级，全面规范内设机构设置标准，提升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水平。深化监管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构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下的新型经营责任制。二要加快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发展。定期调度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工作进度，重点做好经营性资产注入及公益性资产剥离工作，切实增强平台公司造血功能，夯实平台公司发展基础，化解债务风险。建立完善平台公司承建政府项目投资回报机制，努力实现收入、效益和净现金流量的协调增长。妥善做好 2 家市级平台公司原事业编人员身份转换工作，确保企业转型平稳。三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挑选 1-2 家监管企业二级子公司作为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深度转换经营机制，不断深化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合作，形成相互融合、共同发展的局面。

（四）聚焦强根铸魂，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一是强化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加强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用好用活永州本土红色资源，将其融入党内组织生活和党员培训。二是强化组织建设。持续抓好党支部“五化”建设，常态化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严格落实企业党组织抓组织建设、意识形态、统一战线等工作责任制，健全完善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提升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实效，持续推进党建工作和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全面加强企业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企业高管履职能力，持续选优配强企业领导人员，探索推进外部董事制度建设，健全人才工作体系。三是从严管党治党。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清廉永州建设活动和巡视巡察为契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扎实开展国资国企专项整治活动，强化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清廉机关、清廉国企建设，扎实做好巡视巡察工作后半篇文章，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肖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市政府系统办理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办理的基本情况

市人大六届二次会议以来，各位代表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永州发展、群众期盼，提出了一大批富有建设性和前瞻性的高质量建议，为市政府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今年，市人大交市政府主办的代表建议共311件，截至目前已办复311件，办复率100%。其中，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173件，占建议总数的55.63%；正在解决或已列入市政府工作计划逐步解决的127件，占建议总数的40.83%；受政策和条件制约，暂不具备解决条件的11件，占建议总数的3.54%。

二、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提高代表建议办理效率，提升办理质量，市政府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确保办理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1.强化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一是“上下联动”有力。1月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陈爱林组织召开市政府第四次全体会议，对2023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市政府各位副市长调度分管领域，带领承办单位，深入调查研究、加强督导办理。各承办单位严格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承办人员具体办”的三级责任制，确保建议办理工作的全面联动、有效落实。二是“左右协同”有为。对收到的建议，第一时间明确主办单位和会办单位，强化各部门间的协同配合。如，在办理《关于在中心城区主要路口逐步修建立立交桥的建议》时，市资规局会同交警、发改、城管、住建、交通等部门加强协作，对重要交叉口的交通状况、交通流量、建设条件等进行统计分析，目前，凤凰小学、滨江小学两处人行天桥已正式竣工通行，

梅湾小学、京华中学两处人行天桥已拿出规划方案和建设计划，即将启动建设。三是“双向发力”有效。充分发挥代表和办理单位双向力量，如，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等部门确保办理工作达到“四个百分之百”，即沟通走访率100%、答复率100%、按期完成率100%、满意率100%，将与代表的沟通联系贯穿建议办理全过程，实现“文来文往”向“人来人往”转变。

2.强化规范办理，提高落实质量。建立“闭环”落实机制，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一是坚持深入办。始终把解决问题作为建议办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将建议办理与调查研究和“走找想促”工作相结合，通过实地视察、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推动办理工作由“关门办理”向“开门办理”转变。二是坚持结合办。坚持把办理工作与各单位重点工作一同谋划、一体部署、一起推进，实现提案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同向发力。比如，各单位办理的农业产业发展、文生旅融合等方面的建议得到了充分运用，取得了良好成效。三是坚持督促办。市政府办会同市人大联工委，采取领导督办、代表督办、联合督办、跟踪督办等方式，督促各单位加快落实。今年来，开展建议见面沟通活动80余次，督办30余次，发送督办短信、微信1800余条。

3.强化结果运用，增强办理实效。强化结果运用，实现建议办理实效最大化，真正把“有用之言”转化成“有益之事”。一是结果“回头看”。对各承办单位的建议答复，采取现场督办、跟踪督办等方式进行定期、不定期督查，了解和检查办理工作的进度和质量，组织开展“回头看”，对办理测评不满意的，责令承办单位“二次办理”，促进办理工作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二是投入“多方筹”。一方面，督促承办单位积极向上级沟通协调，争取政策资金。另一方面，坚持实用实效原则，科学使用办理专项资金，通过花小钱、办大事，解决办理中无项目支撑、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三是成效“公开晒”。办理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等不能公开的情形外，将答复件和“办理结果清单”一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全面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倒逼承办单位解决实际问题。

三、取得的工作成效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作为科学行政、民主决策的重要抓手，作为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的重要途径，不断完善办理程序、改进办理方式、提升办理实效，为推动全市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献智献策。

1.聚焦发展大事提质效。代表们紧扣发展大局，特别是围绕加快建设“三区两城”，

构建“一核两轴三圈”区域经济格局，提出了一大批优质代表建议。在办理《关于将常宁经新田至广东连州高速公路项目纳入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的建议》时，把办理建议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机融合，各高速公路自开工以来累计完成投资 207.87 亿元，市内在建的 5 个高速公路项目（衡永、永零、永新、零道、桂新）均超进度。在办理《关于支持以道县为物流核心区打造永州“南六县”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议》时，聚焦“一核心两区块三节点四通道”物流发展格局，将蓝山创品国际智慧物流园、道县湘粤桂综合物流产业园等 47 个项目作为我市“十四五”时期现代物流发展重大工程项目规划，支持培育一批重点物流项目，永州国际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商贸中心即将投入运营，永州国际陆港项目建设正在有条不紊推进中，不断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物流业融合发展。

2. 聚焦民生实事暖民心。代表们针对人民群众最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提出了很多切实可行的办法。在办理《关于进一步支持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的建议》时，将县域高中徐特立项目建设纳入打好“发展六仗”的重要任务，市政府组织带队到省教育厅争取徐特立项目，市教育局召开专题会议指导各县区申报，今年全市 9 个县市共 12 所普通高中纳入徐特立项目建设。同时，通过组建授牌“永州市首席名师”工作室、实施“1+3”结对帮扶办学等措施，实现教育资源辐射共享。在办理《关于加快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时，对全市 65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情况和养老服务需求进行调查摸底，建立全市老年人基础供需信息台账，在每个县市区布局建成 2 所以上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市、县两级投入 600 余万元用于升级改造区域性中心敬老院消防设施，全市养老机构重点安全隐患实现清零。目前，全市基本形成了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 1+2+N（即市县福利中心+区域性中心敬老院+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公办养老机构设施供给布局。

3. 聚焦安全重事强保障。代表们始终把安全重事记挂于心，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在办理《关于加强我市森林防灭火基础工程建设的建议》时，我市多次向上对接森林防火基础设施项目，成功申报永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综合治理项目，获批项目资金 3054 万元，争取到湖南省林火阻隔系统建设奖补指标任务 2923.8 公里，森林消防蓄水池 29749 立方米。办理《关于加强学校周边环境整治，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的建议》时，选派 1051 名素质较高的公安民警，担任校园法制副校长和法制辅导员，协助学校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指导督促校园整改安全隐患，排查管控校园及周边各类重点人员 201 人。充分运用“135”快反平台，进一步完善校园高峰勤

务和“护学岗”机制，强化警校应急联动，有效遏制涉校涉生事件发生，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今年，市政府探索了一些办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一些承办单位对办理工作重视不够，忽视与代表的交流沟通，办理过程重回复、轻落实，注重解决实际问题不够。二是业务流程不熟悉。部分经办人员调动多、流动大，出现业务不熟、程序不清，办理质量偏低等情况。三是财政资金难保障。在财政吃紧的情况下，一些单位对建议办理难以保障到位，存在答复缺乏实质性内容的现象。四是工作职责未厘清。部分提案涉及多个部门，存在办理工作“职能交叉、职责不清”的问题，影响办理效果。

五、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市政府将围绕代表们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大督办落实力度，努力将代表们的睿智之言转化为推动永州发展的现实成果。一是思路再拓宽。对办理难度较大、涉及内容较多的建议，深入调研、集思广益，积极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二是沟通再加强。坚持联系沟通日常化，积极向代表征求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提高建议办理实效。三是督导再加力。对能够落实且正在落实的建议，督促责任单位按照承诺，加快进度，早日解决问题。四是机制再健全。进一步总结好经验，探索新举措，形成长效机制，提高建议办理规范化水平。

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龚文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2023年度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代表建议凝聚着人大代表不负重托、为民履职的拳拳之心，饱含着人民群众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美好生活的期盼。今年以来，市中院共承办代表建议4件，其中，主办件2件，协办件2件，内容涉及诉源治理、破产审判、执行工作等方面。在市人大的精心指导下，市中院坚持以新发展理念统领代表建议工作，以高质量办理助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主办建议沟通率、答复率、满意率均为100%，切实让代表“良言”变“良策”见“实效”。

一、坚持建议办理与审执工作同部署共推进。一是扛牢政治责任。市中院党组始终坚守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的宪法原则，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政治责任和政治任务来抓。院长多次主持召开党组会研究部署代表联络及建议办理工作，在院务会上专门就建议办理工作作出部署安排，并多次听取建议办理情况汇报，带头走访代表听取意见建议。院机关各部门将办理建议作为倾听人民呼声、回应人民期待、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途径，结合职能职责把建议办实办好。二是强化协同推进。代表建议蕴含着人民群众的真知灼见，市中院组织相关部门深入细致研究代表每一件建议、每一个意见，并结合今年审判执行工作，将建议办理与诉源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破产审判、执行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着力通过建议办理来弥补和破解工作当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促进法院工作良性发展。三是凝聚工作合力。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全院审判质效评估和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并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对相关庭室、责任人员逐一定岗、定责、定标准、定时限，着力构建主要领导担总责、分管领导抓落实、办公室强督办、各部门共参与的工作格局，做到认识上有高度、工作上有部署、措施上有实招、效果上见实效。

二、坚持提升办理质效与加强沟通联络同落实共促进。一是强化全链条管理。认真落实“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结答复、办后回访”的办理机制，对所有建议实行“清单式”管理、精细化落实、全流程管控，办公室分类建立工作台账，在建议交办、承办、沟通、答复等各环节严格要求规范操作，做到精准交办、适时催办、全程跟踪督办；承办部门深入开展调研，深刻剖析问题症结，认真研究对策，提出落实举措，定期汇报办理进度、代表沟通情况；对于沟通不到位、代表不满意的建议，及时督促并退回重办，确保建议办好办出彩。二是强化全过程沟通。在采取走访、座谈、调研等传统手段联络代表的同时，充分利用微信、电子邮箱等方式，用心用情搭建全方位

与代表交流互动的平台，保持与人大代表点对点、全过程的沟通，不断增强提办双方的良性互动。在办理周新华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破产程序管理依法实施破产清算”建议过程中，“一把手”直接调度分管副院长多次与代表沟通联系，破产庭、办公室负责人先后3次现场走访代表，7次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与代表联络，并组织召开人大代表、破产管理人、债权人等共同参与的破产审判工作座谈会，深入听取代表及各方意见，为进一步提升破产工作质效和建议办理实效奠定基础。三是强化多渠道联络。持续开展“千名代表委员走进法院零距离监督活动”，结合代表工作领域、兴趣所在、关注焦点、建议内容，有针对性地邀请蒋惠玲等代表参加法院公众开放日、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活动17场175人次，聘任魏新林、何丽辉、郁康明等10名代表为行风监督员，全方位、多渠道加强同代表的沟通联络，增进理解和共识。

三、坚持建议成果转化与健全工作机制同谋划共融合。一是把代表的真知灼见转化为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的有力举措。认真吸纳黄志岗代表提出的“全面构建诉源治理新格局”建议，积极同市委政法委请示汇报，推动将诉源治理纳入全市平安建设和绩效考核内容，并作为全市政法重点工作加以调度和推进。进一步完善法院+政府部门、代表委员、政法“五老”调解平台，推动全市建成诉源治理工作站132个，建立特邀调解组织71个，特邀调解员255个。与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交警支队等15个部门和行业建立工作衔接机制，出台《建立健全诉前联动调解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在基层法院试点并推广“部分民事案件调解前置”，今年以来，全市受理诉前调解案件25142起，调解成功16061件，调解成功率达到63.88%，让解纷更多元更便利更实在。二是把代表的真知灼见转化为解决老百姓急难愁盼、痛点堵点问题的有力举措。全面吸收陈坚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已判决生效案件执行力度”建议，结合代表关切和永州实际，全市法院持续开展“湘执利剑”专项行动，重点聚焦刑事涉财执行、涉民生、涉工程机械、涉知产和环资、涉党政机关和涉长期未结案件，执结六类案件4000余件，执行标的达1.8亿余元。开展打击拒执“雷霆行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051人次，对7188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移送拒执犯罪案件19件，司法拘留344人次。当前，全市法院正在组织开展“冬日亮剑”专项执行活动，并作为主题教育检视整改的重点内容，切实将老百姓“纸上权利”变为“真金白银”。三是把代表的真知灼见转化为服务中心大局、护航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举措。结合周新华代表提出的“加强破产程序管理”建议，我院进一步健全府院联动专题磋商机制和破产企业资产协同处置机制，出台《关于推进破产企业退出市场工作的实施意

见》《破产案件管理人考核办法》等文件，积极协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降低破产财产处置成本，进一步完善对管理人工作成效、勤勉程度、职业操守量化评价机制，推动破产审判提速增效。今年以来，共稳妥处理企业破产清算、重整案件9件，推动4家房地产企业续建商品房1200余套、交房700余套，精准“拆弹”房地产破产风险隐患，有效化解涉众型房产纠纷，较好保障了永州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年来，市中院建议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与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人大代表的期待、人民群众的期许还有一定差距，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与代表的沟通交流还不够充分到位。个别承办部门在办理建议过程中，对代表提出建议的背景、目的及要求了解不够，未全面深入听取代表的意见想法，未详细报告办理的工作思路、时间步骤，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未与代表充分汇报沟通。二是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一定程度存在。对代表关注的问题，有的缺乏深入细致的调研，制定的举措不够精准务实，后续抓落实力度也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建议办理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有的建议涉及到顶层制度设计和法律法规修改等问题，通过建议办理达到汇聚智慧、形成共识、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水平和能力还有待提升；有的建议具有系统性、长期性和复杂性，需要紧密结合实际，提出长效解决办法，建立长效解决机制。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代表建议是代表履行监督职责的重要形式，是帮助和支持法院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推动发展的重要途径和智慧来源。下一步，市中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指导下，围绕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健全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办、反馈和跟踪等工作机制，更精准、更高效、更务实地办好代表意见建议，努力以更高质量的司法履职服务保障永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及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主任 王晨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办理及督办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共接收代表建议 338 件，其中大会建议 331 件，交由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主办 311 件，市直党群部门主办 18 件，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办 2 件；闭会建议 7 件，由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主办。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主办的 311 件大会建议中，办复率 100%，满意加基本满意率 98.7%；所提问题已解决和基本解决的 55.63%，所提问题列入计划拟解决的 40.83%，受政策、条件制约，暂不具备解决条件的 3.54%。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办 2 件建议，办复率 100%，满意率 100%。

二、主要做法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建议督办工作，纳入了年度工作要点和代表工作计划，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市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作为强化监督、改进作风、推进工作的重要抓手，紧盯代表关切，创新跟踪督办，着力提升督办建议办理工作实效。

1. 提早部署，建议交办精准。在代表大会召开前要求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广泛征集相关单位、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引导代表撰写高质量建议。大会期间，明晰建议提交程序，对代表提出的建议内容进行严格审核，对不符合要求、超出范围的代表建议一律要求修改或作退回处理，对每一件代表建议及时进行分类、筛选，预先交办，给办理单位留出充足时间研究调整。1月19日，召开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会，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主办的 311 件代表建议进行集中交办，要求承办单位对建议办理工作早部署、早分解、早办理，确保每件建议落实到人。

2.压实责任，督办分工明确。建立“主任会议成员+专门委员会”的大督办体系，使督办覆盖所有建议。按照主任会议成员牵头、各委室具体负责督办的要求，常委会根据内容的重要性、关注的广泛性、办理的可行性等原则，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重点、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年度工作部署安排，对代表提交的建议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分类梳理归纳，确定常委会重点督办《关于科学合理设置城区道路标线的建议》等10件代表建议，明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牵头领办，相关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主办人。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331件按照对口联系政府工作部门的原则，由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跟踪督办。各建议承办单位健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承办人员具体办的责任落实机制，做到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3.创新方式，确保办理实效。一是发挥主任会议成员的带头作用。5月份以来，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带队前往各县市区开展建议办理工作专题调研并召开座谈会，深入了解建议办理进展情况，分析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研讨下一步工作重点。今年由主任会议成员牵头重点督办的10件建议，其中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8件，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2件，办理成效明显，较好地发挥了重点督办建议办理的引领推动作用。二是发挥各专委会的职能作用。各委室将建议督办工作与年度工作要点相结合、与平常工作监督相结合，不断加大督办力度，积极回应民生关切，将督办工作重点放在解决问题、推动工作上，从“小切口”入手解决“大问题”，督促做到办好一类建议、解决一类问题、推动一方面工作、群众得到一方面的实惠，提高建议办理工作实效。财经委和社会委通过每月定期调度代表建议办理进度，到办理单位听取办理情况汇报，电话回访听取代表对建议办理的反馈情况，推动代表建议办理由“被满意”向“真满意”转变。监察司法委和环资委组织建议领衔代表和主办单位召开座谈会开展集中督办，面对面提出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意见建议，对办理态度或结果不满意的单位提出具体要求。农业委和法制委结合专项工作调研和执法检查，督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确保建议办理取得实效。教科文卫委和民侨外委采取三个“不放过”原则督办代表建议，即办理单位对代表建议中提到的问题情况不清楚的不放过、问题解决措施不到位的不放过、代表对办理效果不满意的不放过。三是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党建+人大业务”融合发展模式，各支部以人大代表建议督办为主题，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将《关于对城区主街道两侧停车位实行停车超时收费建议》等18件代表建议进行集体督办并开展“回头看”，推动人大代表建

议落实落地，促进党建与人大工作的有机融合、共同发展，以代表建议的高质量办理推动永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问题

1.办理单位不够重视。少数承办单位对建议办理重视不够，没有把建议办理工作摆上重要日程，认为建议办理只是个程序性工作，存在应付了事的现象。个别承办人员责任心不强，工作态度不积极，存在建议办理时限到期了还未查看代表建议的现象，甚至将“人大代表建议”与“政协委员提案”弄混。对一些综合性较强、办理难度较大的建议不愿牵头，存在推诿扯皮现象，没有积极主动克服困难承担办理责任，没有想方设法寻求解决问题的切入点。没有认真研究分析建议内容，建议办理停留在口头上和文件上的答复，没有正面回应代表的建议内容。

2.与代表沟通不到位。部分办理单位没有做到“办前联系沟通、办中征求意见、办后跟踪回访”，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代表联系，没有面对面与代表交流，少数建议办理过程中甚至缺失“沟通环节”，存在没有与代表沟通联系，就直接将建议回复上传建议办理系统的现象。

3.办理质量不够高。一方面，措施高大上，落地少。答复内容广，有长远的，有近期的，但针对性不强。有些内容避实就虚，没有操作性，代表建议办理的解决情况没有体现，没有时间表，解决实际问题的办法措施不多。另一方面，重答复，轻落实。有的承办单位只把答复满意作为办理工作的最高标准和终点，许多建议一答了之，有突击办理以及代表“被满意”的现象。

4.督办力度不均衡。各督办委室对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的督办工作高度重视，对其他建议的跟踪督办力度不够大，督办协调缺乏强有力的措施和办法，未严格按照办理前期、中期、后期的程序跟踪督办。虽然今年代表建议的办复率达到100%，但是代表建议所提问题解决率比去年有所下降，督办的实效体现不够明显。

四、工作建议

1.抓组织领导，推动思想认识再提高。建议承办单位要把办好代表建议作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将办理过程体现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生动实践。完善建议办理工作“一把手”负总责工作机制，将分级负责、归口管理机制执行到位，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进一步增强代表建议办理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确保每件建议“有人管、有人抓、有人办”，任务到人，责任到位。

2.抓沟通联系，推动建议办理合民意。建议承办单位要多渠道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和沟通，深入了解代表建议所反映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办理措施，使办理措施更科学、合理，更符合民意。应当确定专人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通过走访、座谈等方式，听取代表意见，必要时邀请代表参加调研，增进承办人员与代表之间的沟通 and 交流，推动由“文来文往”向“人来人往”转变，以“全过程沟通”保证建议办理质量，提高代表真实满意度。

3.抓关键环节，推动办理工作出实效。建议办理工作是推进政府建设的重要推手，要抓住关键环节，从严把好办理工作质量关。要深入调研精准发力，找准问题症结所在，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要分类施策精细办理，坚持因地制宜原则，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措施。要积极探索，创新方式，完善工作机制，努力在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解决率上下功夫，实现代表对办理态度的满意向对办理结果的满意转变，由“答复满意”向“结果满意”转变，切实把建议办理的满意率和解决率统一起来。

4.抓跟踪督办，推动办理结果达预期。加强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有利于充分发挥人大作用，激励代表履职，改进和提高“一府两院”的工作。根据新修订的地方组织法第三十五条“专门委员会负责有关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促办理工作”的规定，进一步完善督办工作机制与工作办法。加强专门委员会依法督办，抓好建议办理各环节的工作，确保承办责任、办复进度落实到位，答复文稿格式、内容等符合要求，力争办理结果、质量达到预期。加大对列入计划拟解决建议的跟踪督办力度，通过定期检查抽查、回访听取代表意见、细化“回头看”制度等措施，检查建议承办单位答复代表的承诺事项落实情况，最大限度杜绝“督而不办，办而不实”的现象。

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政府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我办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4件,其中主办3件(第1104号胡凯《关于严厉防范打击非法集资活动的建议》、第1214号雷耸《关于加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承办单位联络人培训提高办理效果的建议》、第1271号胡剑涛《关于加大涉众型金融风险防范的建议》)、会办1件(第1103号曾庆晗《关于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建议》,市财政局主办,市国资委、市政府办会办)。目前均已办结,代表均表示满意。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

1.明确办理责任。将我办承办的4件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任务全部分解落实到相应的职能科室,逐件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承办人,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有关科室具体承办,综合科统筹协调,分级负责的办理工作机制。同时,明确要求各承办科室主动加强与相关会办单位的工作衔接,对人大代表建议逐件研究分析,联系工作实际,科学高效开展办理工作,绝不能有丝毫的懈怠、拖拉和推诿。

2.狠抓建议办理。在建议办理过程中,要求各承办科室严格执行相关办理程序,严把办理规范关、期限关、质量关,确保不折不扣完成各项任务。一是搭好“沟通桥”。加强与相关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办前要告知具体承办科室和承办人,征求办理意见建议;办中要告知办理的措施,解释相关政策;办后要征求办理回复初稿意见,并不断完善。二是解好“千千结”。对建议的办理要切实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对于建议中提出的办理不了的事项,耐心地做好解释说明,与代表面对面的沟通,赢得了代表的满意。三是搞好“回头看”。8月开始,各具体承办人对办理工作开展“回头看”,对代表的答复意见进行再修改、再完善、再审核,经办分管领导审定后,及时将回复文送达到相关人大代表手中。据与相关人大代表沟通了解,我办承办的4件建议办理工作回复率、满意率均达100%。

3.及时反馈进度。我办牵头主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回复并办理到位后，及时在人大建议履职平台上按要求反馈办理情况，会办件也及时告知相关牵头办理部门。

二、主要成效

根据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我们今年重点以下方面做了一系列工作：

1.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印发市防范化解涉众型非法经营活动稳定风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办公室议事规则》、《工作责任制规定》《监测预警工作规则》等文件，进一步厘清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的职责，推动工作高效运转，并将防范化解涉众型非法经营风险工作纳入平安建设、绩效考核、金融工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评内容中，进一步健全全市考核评价机制。

2.强化风险监测预警。近年来，按照“省级主建、市县共用、部门协同”的运行模式和“线索发现-监测预警-及时处置-跟踪反馈”的闭环工作机制，省级部门全力推进湖南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去年9月份，湖南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民政厅、省信访局、省税务局等单位进行数据连通，目前湖南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正式试运行。湖南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将进一步有效整合政务数据、监管数据、互联网公开数据以及第三方机构数据，建立全链条地方金融风险防控治理体系，健全常态化风险信息共享机制，加快形成“一处涉非，处处预警”防范格局；另一方面，将增强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推动关口前移，实现早预防、早处置，更好地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3.加大排查整治力度。今年以来，在全市组织开展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6次，重点排查投融资中介机构、房地产、农村合作社、养老机构、P2P网络借贷、私募基金、各类交易场所等高风险领域，对发现的17条风险线索，督促相关相关县市区进行核查和处置，经分析研判，将其中9个风险主体列入第二批重点挂牌督办中，力求打早打小，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4.强力推进宣传教育。近年来，我办不断加强宣传教育机制建设，创新宣传教育活动方式，宣传教育实现全年不间断、城乡全覆盖，人民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明显增强。一是加强集中宣传。每年元旦、春节“两节”期间、“4·15”全民国家安全宣传日、“5·15”全国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以及6月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等重要宣传时间节点，均在全市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活动。今年以来，我办先后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活动4次，每月组织本单位党员志愿者深入社区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督促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在本辖区、本系统通过各种形式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五进”宣传活动。今年以来，全市共组织现场集中宣传 187 场次，“五进”宣讲 1562 次，出动宣传车 48 辆，投放各类宣传资料及宣传品 85 万份，悬挂横幅 2435 条，发送手机短信 70 万条，多平台播放公益广告 16860 次。二是加强日常宣传。我办连续 9 年与永州电视台、永州日报社等市内主流媒体开展防非宣传合作，在永州电视台新闻频道黄金时段全年每天播出防非宣传片；在《永州日报》头版全年每周 3 次刊登防非警示语，进行防范非法集资政策法规知识宣传；在《永州日报》2 版、3 版刊发防非漫画作品，目前已刊发 1 期（共 12 期）；连续 3 年在市中心城区主要路线公交车移动电视视频全年（120 次/天）滚动播放防非公益性广告；2022 年连续 4 个月在步步高商场、欧利豪庭酒店户外大型电子显示屏每天（150 次/天）滚动播放防非宣传海报；通过全市各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和各机关单位的电子显示屏等常年滚动播放警示性标语。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通过各单位电子显示屏、社区宣传栏、村镇大喇叭、有奖知识竞赛、学校课堂等宣传媒介，多形式宣传防非知识。三是组织参加第三届全国防范非法集资知识答题赛，全国 34 个省级行政区共 362 个市州参加本次活动，永州队参与人数、总积分排全省第 3 名、全国第 29 名。通过上述一系列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了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从源头上有效减少了非法集资活动的发生。

5.着力提升办理效果。在办理《关于加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承办单位联络人培训提高办理效果的建议》时，积极开展机制建设、人员培训、跟踪督办、年度考核等，全面提升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质量。一是加强培训。市政府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每年组织召开人大代表建议交办会，向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市区集中交办人大代表建议。2023 年 1 月 19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陈爱林组织召开市政府第四次全体会议，对 2023 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明确了具体工作要求，督促各承办单位把办理工作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项。在日常办理工作中，市政府办公室政务联络科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对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一对一”指导答疑。二是统一要求。2018 年，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规定》（永政办函〔2018〕14 号），明确了办理原则、办理程序、办理制度、组织领导等。同时，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流程纳入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度汇编，以工作制度和文件等形式，进一步规范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的工作流程和要求。三是注重实效。积极推行“办理结果清单”制，将答复件和“办理结果清单”

一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全面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从机制上杜绝“重答复、轻落实”“认认真真走过场”等问题。设立建议办理专项资金，用于解决建议中无项目支撑而群众又反映强烈的“急、难、老、小”问题，注重建议办理工作的解决率。参照省政府建议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模式，每年对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切实增强办理工作实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我办的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虽已完成，但与市人大和市人大代表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今后，我办将进一步加强办理制度的科学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抓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跟踪落实，以求真务实的态度，以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做好建议办理、反馈和转化工作，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强大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发改委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我委共承办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35件，其中主办20件、协办15件，办结率、满意度均为100%。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1.提高站位强部署。我委坚持把建议的办理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接受人大监督、推动和改进发改工作的重要方式，先后2次召开委党组会议和党组扩大会议研究部署办理工作，3次召开主任办公会议调度工作开展情况。第一时间成立了由主要领导抓总、分管领导负责、业务科室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由委领导带头办理，牵头开展调查研究、与代表座谈交流、听取意见建议等工作，审批办理意见和答复内容。

2.完善程序优服务。在办理人大建议过程中，我委从办理原则、办理时限、办理

程序等方面严格把关，确保办理质量。一是坚持深入研究到位。坚持不调研不回复，针对代表提出的各项建议，深入基层一线了解实际情况，掌握第一手资料，科学提出解决措施。如在办理《关于推进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时，多次深入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交通枢纽、国省干道服务区公交场站、出租车服务站点等场所开展调研，提出了年度和中长期公共充电桩建设布点规划，推动服务代表和建议办理工作更加务实有效。二是坚持办理过程到位。从承办交接、督促检查、复函审核、信息反馈、跟踪问效等方面理顺了关系、规范了程序，做到一环扣一环，将整个办理工作纳入规范化、程序化轨道。三是坚持沟通征询到位。各科室根据承办建议的内容，拟定初步答复意见，事先征询部分建议人的意见，并充分听取协办单位的反馈意见，及时做好政策研究和答复件的修改工作，增强了办理工作透明度和代表们的满意度。四是坚持办理环节到位。各承办科室按时按质拟好书面答复意见，经科室负责人初审，由分管领导复核，提交局主要领导审签，办公室统一印制正式答复件，报送市人大备案，接受监督。

3.统筹推进求实效。在办理工作中，我们把代表们答应不答应、满意不满意作为办理工作的着眼点和立足点，突出办理成效，以建议办理推动全市发改系统工作上台阶。重点抓好统筹推进、分类办理。对有条件解决而暂未解决的，马上制定具体措施加以实施；对因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将其列入我委的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创造条件分步实施；对一时难以解决或超越我委职能范围内的问题，我们也积极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并向代表们主动说明情况，做好解释工作。如，铁路建设和增开班列、项目建设事宜方面，由于相关审批权限在国家和相关部委，我委在市领导的带领下，多次到国家发改委、中铁总公司、省政府、省发改委及南宁铁路局等单位汇报争取。邵永高铁有望年内开工建设、永清广高铁已启动项目前期工作，永州获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又如，《关于加快建设燃气长输管线道县-江华-江永的建议》，广西支干线、永州-邵阳县支线燃气长输管线年底前投入运营，运营后我市居民用气可下降1元/m³。再如，办理《关于加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建议》，我委通过加强业务能力培训、专业人才配备和跟财政对接和起草《2023年度市直单位重大项目绩效考核办法》，对市直部门跑项争资、项目储备和重点项目进行考核。截止目前，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6.9亿元，新增专项债券限额105.2亿元。

尽管我委的人大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与上级的要求和代表们的期

望还有一定的差距，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强化责任意识，全力做好人大建议办理工作。一是严格落实举措。在规定的时间内认真落实和兑现答复人大代表的答复内容，改进和创新工作举措，结合信息化平台，将我委的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反馈给代表，并完善好后续工作，真正使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回音，让人大代表满意。二是加强跟踪服务。为确保答复人大代表已经解决或正在解决问题地真正兑现，我委将在完成书面答复后，研究确定各承办科室的跟踪内容。对跟踪中出现的新情况，将及时研究协调，保证按期落实，提高问题的解决率，确保工作取得实效。三是探索办理举措。认真研究总结，加强调研办理、联合办理、现场办理、延伸办理、会议办理、分类办理等多种形式的办理方法，进一步提高对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质量。

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教育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我局承办市人大六届二次会议代表建议28件，其中主办件23件、协办件5件，全部按期办结；主办件办理结果为A类的22件，占比95.7%，B类1件，占比4.3%，C类0件。沟通走访率、答复率、按期完成率和满意率保持较高水平。

一年来，我们坚持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作为改进作风、联系群众、履行职能、接受监督的重要措施来抓，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与改进机关作风相结合、与提升队伍能力水平相结合、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相结合，提高政治站位，创新办理方式，狠抓办理质量，一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建议得到较好落实，推动了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今年，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我市综合成绩排全省前列；高考成绩再上新台阶，本科上线人数和高分人数实现双增长，质和量实现双提升，600分以上的考生同比增长1.33倍，21名学生被清华、北大录取，再次刷新历史记录；为空军输送14名合格

飞行员，录取数居全省前列，南部战区空军政治部向市委市政府发来感谢信。与此同时，在学生安全方面，预防学生溺水和心理健康教育成效显著，实现了事故起数和学生死亡人数两下降的目标，得到省教育厅的充分肯定。

一、思想重视，压实办理责任

牢牢把握市委、市人大和市政府关于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的工作要求，把办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先后4次对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对重点办理建议提出具体要求，制定印发《永州市教育局2023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方案》。二是压实办理责任。明确局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负责牵头办理分管领域的相关代表建议，做好指导、调研、审核、督办等工作；制定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明确承办科室和经办人，倒排办理时间，确保压力层层传导、责任层层分解、任务层层细化；做到人人有任务、件件盯紧抓、事事有回应。三是狠抓督办考核。局办公室和机关党委每半月开展一次督办，每月向局党组汇报办理进度。同时，将办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和述职评议范围，对推诿扯皮、拖延应付的进行通报，对延误办理时限、办理不认真的予以严肃问责。

二、加强沟通，凝聚办理合力

强力协同配合、凝聚合力，争取工作主动。一是加强与代表联系。努力克服办件多、人手紧、经费紧张等困难，全力做好建议办理工作用车等方面保障，督促经办人员积极与代表沟通联系，做到能见面的尽量见面。局班子成员带领经办同志下县市区、到单位与代表明对面座谈，认真听取意见建议。今年，我局先后召开代表见面座谈会20余次。二是加强与部门协同。对于一些涉及群众切身利益、老百姓关注度高的热点难点问题，教育部门一家难以解决的，我局积极协调各相关单位共同研究、协商解决。比如，办理《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的建议》，我局多次与人社部门对接沟通，协调解决相关问题。三是加强与上级汇报。对一些重要建议，办理过程中我们及时向上级汇报、积极争取。比如，办理《关于支持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的建议》，我们向市委市政府领导汇报，洪武书记、爱林市长亲自督促，肖质彬副市长带队到省教育厅争取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并召开专题会议指导各县市区申报。今年，全市9个县市共争取10所普通高中纳入“徐特立项目”建设，拟投入建设资金4.4亿元，其中争取省级建设资金2亿元。

三、善作善成，提升办理实效

牢固树立“先办事后办理”的工作理念，立足解决问题，注重办理质量，创新办理方式。一是坚持规范办理。组织学习并严格执行《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规定》，分管局领导带领经办科室认真研究建议提案，深入一线认真调研，针对问题制定措施，对一些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建议，由局班子进行集体研究。比如《关于建设教育集团，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建议》，我们组织专班开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党组讨论研究，制定下发《关于推动全市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的10条措施》。在充分征求代表意见后，形成书面答复意见，再围绕是否符合政策法规，是否具有操作性，是否态度诚恳，进行“四道审核”：即科室审核、办公室审核、分管局领导审核、局长审签，确保答复意见规范、准确、无误，得到了代表和群众的充分肯定。二是坚持分类办理。对于能较快解决的建议，我局将其纳入工作日程，采取现场办公等方式，一个一个落实到位。对于需要较长时间才能解决的建议，我们拿出方案，分步落实。比如，办理《关于加强农村中小学音体美师资队伍建设的建议》，我们印发《关于落实<湖南省学校体育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要求各地各校根据建设计划表，按照时间节点有力有序推进，补足配齐农村体育美育教师。对于按照现有政策暂时不能解决的建议，我们耐心跟代表做好政策宣讲和解释工作，力争得到代表的理解。三是坚持统筹办理。将人大代表建议与全市教育年度重点工作统筹推进。今年以来，全市教育重点工作进展顺利。截至9月底，全市59所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完成投资4.1亿元，建成校舍及附属设施建设面积535608平方米，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0%；全市城区公办幼儿园学位建设完成投资1.94亿元，完成城区公办幼儿园学位4920个，完成率98.4%；10所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89亿元，年度目标整体完成率80%；新创建市级名师工作室20个，县级名师工作室100个，引进优秀教育人才176名，永州作为唯一市州在全省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会上作典型发言；创新实施安全教育“五个一”行动，推行校园安全工作“红黄蓝”预警工作制度，对全市8781处重点水域配备“四个一”防护设施，在457处重点水域安装监控设施，对全市39768名重点学生实施“六包一”帮教管控，学生溺亡人数同比下降54.5%，永州防溺水工作在央视新闻播出，工作经验被《中国教育报》等媒体推介。

我局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方面做了一些应该做的工作，但还有许多不足。比如，有的经办人办理过程中调研不够充分，与代表沟通联系方式单一；个别件办理的后续举措，跟踪不紧、落实不快、效果不明显，等等。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

精神，严格按照建议办理规范，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沟通，对已经解决的，进行回访查看，确保落实到位；对正在解决的，进行跟踪督办，确保尽快见效。切实办好人大代表建议，促进教育强市建设。

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科技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一直以来，我局高度重视人大建议办理工作，把人大建议办理作为提高执政水平、实现科学决策、推动科技事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的重要手段，通过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完善工作措施，积极主动沟通，取得了较好成效。现将我局人大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承办建议总体情况

今年我局主办的市六届人大二次大会代表建议2件，协办的建议1件，内容主要涉及加大财政资金引导、增加科技投入，在创新创业中激发科技人员热情，加强市农科所建设等方面。接到交办任务后，我局坚持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态度上积极主动，程序上合理规范，行动上切实有效，全力保证办理工作的高质量。今年人大建议办结率、满意率均为100%。

二、主办建议办理效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办理责任。我局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建立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责任科室具体办的分级办理机制，办理责任压实到人。从登记—交办—答复—归档办理全过程闭环管理，推进办理工作制度化、程序化。分管领导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将建议办理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切实压实办理责任。

(二)规范办理程序,提升办理质量。坚持“先沟通再办文”“先满意再答复”,把凝聚共识贯穿于建议办理全过程。完善建议核对接收流程,确定承办科室,拟定办理分工表和时间表,同时加强协调督办,严格按照序时进度推进办理。与代表间开展3次以上的沟通联系,办理前充分了解代表意图,共同协商解决问题的办法;办理中灵活采用电话沟通、实地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使代表了解办理进展,在沟通交流中增进理解、寻求对策;答复前反馈办理结果,征询评价意见,提高办理工作满意度。与协办单位加强信息交流和衔接配合,共同推进办理工作。

(三)强化工作落实,提升办理实效。紧紧围绕科技领域重点工作,强化调查研究,针对建议诉求有针对性、逐条进行答复,准确拟定答复类型。强化建议结果运用和跟踪问效,真正使建议办理过程达到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的效果,高质量完成答复工作。同时,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及时在局网站推进办理结果公开,更好地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管、强服务功能,提升政务工作执行力和公信力。

三、主要办理效果

(一)第1017号《关于在创新创业中激发科技人员热情的建议》

1.营造爱才敬才浓厚氛围。市县两级分别设立不低于5000万元、1000万元的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市本级设立了1000个人才专项编制池保障人才专项用编,出台了《关于奋力打造新时代潇湘人才高地推动永州高质量发展的三十六条措施》(简称“人才新政36条”),保障人才安居购房、医疗服务、配偶随调和子女入学等各项待遇。在全市人才发展大会上,对评选的市级优秀人才、首批“小荷”科技人才专项入选者和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等进行了颁奖、颁证、授卡,同时对一些优秀人才代表进行了专访,宣传推介我市优秀科技人才,营造了爱才重才敬才的良好氛围。

2.出台科技人才支持政策。出台《永州市“三区”科技人才管理办法》和《永州市科技专家库建设与管理办法》,提升科技人才服务水平;配合市委人才办制定出台《永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实施办法(试行)》,优化高层次人才评价体系。组织永州市第一批高层次人才分类申报认定工作,认定第一批高层次人才50人,其中大部分是科技人才。

3.积极争取科技人才项目。1-9月全市争取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86项,其中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三区人才项目立项26项;省“三尖”人才立项5项,1项省级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现已公示,有望获得省科技厅立项支持。

（二）第 1144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引导，增加科技投入的建议》

1.落实研发奖补政策。出台了《永州市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2022-2025 年）》，对研发投入排名前 20 的规模以上企业给予名次奖励。开展“双强”企业研发经费扫零工程，鼓励当年产品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和当年税收排名前 50 的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落实奖补资金，加强政府资金引导作用。2020 年以来，我市落实《永州市科技服务产业发展十条措施》等文件，兑现市本级后补助资金 2100 余万元，争取省级以上资金 1.09 亿元。我市 2021 年度（2022 年度数据还未公布）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 42.36 亿元，提升 23.58%，提升幅度排全省第六；研发经费投入占 GDP 比重为 1.87%，全省排名第九，B 类市州中排名第二，提升 0.24 个百分点，提升幅度全省排名第五。

2.推进基础研究发展。首次同省科技厅设立省自然科学（永州）联合基金，基金规模 240 万，推荐申报自科基金 69 项，支持高校、医卫系统以及科研机构等单位开展基础研究；落实财税政策。2022 年全市完成研发准备金备案 194 家，申报研发奖补 140 家，申报资金 2684.86 万元。研发经费加计扣除申报 461 户，增幅 26%，享受加计扣除金额 10.19 亿，增幅 60%；市财政兑现高企、平台、研发等后补助奖励 530 万元。

四、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1.关于代表提出“对单位奖励科技人员在科技创新、发表论文等方面颁发的奖金，不再作乱发奖金被收缴”的建议，属于纪检、巡察工作内容，本部门没有出台相关政策的权限，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2.关于代表提出“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引导，增加科技投入”的建议，由于我市财政较为困难，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不足。下一步，市政府即将出台《永州市支持科技创新十条措施》，拿出“真金白银”来支持科技创新，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在今后的工作中，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下，我们紧紧围绕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牢牢把握“六大战略支点”，严格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程序，强化与代表的沟通交流，健全建议答复工作机制，规范答复格式，确保及时办结，取得代表满意评价，以高质量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为契机，全面落实好科技创新各项工作任务，打好打赢科技创新攻坚战，为全省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贡献永州力量。

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工信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理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今年，我局承办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人大代表建议共计21件，其中主办13件（重点督办1件）、协办8件，涉及产业园区建设、企业人才引进、数字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等多个方面。从市人大代表反馈意见的情况看，各位代表对建议办理结果均表示很满意或满意。

二、主要做法

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把办好代表建议作为政府部门科学民主决策、更好履职为民的内在要求，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办理责任

我局高度重视人大建议办理工作，第一时间制定工作方案，印发《市工信局2023年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科室责任分工、办结时间节点、流程以及办理要求，推行“闭环式”落实责任，压实办理责任，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挂帅负总责、分管领导亲力亲为负主责、承办业务科室落细落实勇担责、办公室跟踪督办抓协调”的建议办理工作格局。

（二）强化质量意识，提升办理满意度

我局将办理质量放在突出位置，坚持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后反馈，做到办理任务、人员、时限、质量“四落实”，切实提升建议办理质效。加强内部统筹协调，建立会商制度，召开专题会听取建议办理情况汇报，及时掌握建议办理进度，创新建议办理方式，探索破解难点痛点堵点的新办法新路径。优化办理机制，所有答复都经

过科长初审、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签，努力做到每件建议答复都内容完整、文字精炼、语气诚恳。加强同代表全方位、深层次、多样化的沟通联系，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回应代表关切。我局主要领导和班子成员参加的人大代表座谈会有 13 次、带队深入县市区和园区企业实地走访的有 21 次。经过充分的沟通汇报，代表回复满意率 100%。

（三）拓展成果运用，推动高质量发展

我局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把办好代表建议纳入全年工作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在办理落实代表建议上尽职责、见实效。认真研究、积极吸纳代表建议，及时将代表真知灼见转化为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成果和实践措施。2023 年，我局相关政策措施采纳代表意见 32 条，有力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

三、主要成效

我局始终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与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以务实作风积极回应人大代表建议，推动建议办理由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真正把代表的意见建议落到实处。

（一）关于 1019 号《关于让园区成为干事创业的一方热土的建议》

一是配强干部队伍。推动市政府制定出台《关于创建“五好”园区 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试行）》（政办发〔2022〕5 号），选优配强园区党政正职，建立“双向交流”机制。2022 年，全市有 5 名园区党工委书记提拔重用，2 名工信部门负责人提拔，4 名园区干部外出交流任职，18 名年轻优秀干部交流到园区任职。二是推行绩效管理。将园区绩效奖兑现情况列入 2021 年创建“五好”园区暨园区高质量发展“提质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工作督导范畴，将园区绩效奖兑现情况作为考核评分指标。实行重奖激励机制，对全省“五好”园区创建综合评价中被评为先进的园区、与上年度相比在全省排位前进名次最多的园区以及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表扬激励的园区，直接评选为先进园区。三是赋予园区财权。充分发挥财政体制作用，确保政府专项债资金 60%以上用于园区产业发展，调动园区抓项目、育财源、增收的积极性，推动园区成为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和实施区域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四是探索转型发展。大力推进园区市场化改革，我市率先在全省推动市场化改革，引进创新“政企合作、园企共建”建设营运模式，大力推进亩均税收改革 2022 年批而未供、闲置、低效三类用地处置分为 2628.45、1601.39、8446.17 亩，力争 2023 年园区亩均税收增幅

15%以上。

(二) 关于 1065 号《关于取消住宅小区“四网合一”工程垄断收费的建议》

我市光纤到户工作已纳入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市政服务平台，实施网上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见《湖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办事指南（第二版）》（湘工改〔2022〕1号），通信工程施工队伍一般由开发商自行确定，市政服务平台窗口只负责审核施工队伍资质，我局将持续在行业内开展“四网合一”垄断自查自纠，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置。

(三) 关于 1091 号《新时代关于加速推进永州数字经济发展的建议》

一是数据中心建设已初具规模。近年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算力支撑规划部署，结合永州市“十四五”信息化发展规划，以潇湘算力中心为依托，整合大数据产业园，规划建设永州联通、永州移动核心机房数据中心，共同组成潇湘算力产业园，为政务云平台、警务云平台、国土专属云平台提供服务。截至目前，全市共有标准机架 2800 个，实现了城区 5G 信号连续覆盖、所有行政村 5G 信号覆盖。二是电子信息及装备制造产业链加快完善。2022 年电子信息及装备制造产业链引进 5000 万元以上项目 128 个，占全市产业链新签约投资 5000 万元以上项目的 35.8%，排在五大千亿级产业链第一位。三是互联网产业发展前景可观。现有规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25 家，其中互联网服务业企业 11 家，1-8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82 亿元。三是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加速培育。2023 年，16 家企业入选湖南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三化”重点项目，23 家企业参与湖南省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14 家企业纳入 2023 年度湖南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

(四) 关于 1118 号《关于出台政策鼓励支持企业引进培育人才的建议》、关于 1182 号《关于加大企业人才引进工作力度的建议》

一是强化人才支撑。近年来，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全面贯彻落实好全市“人才新政 36 条”，聚焦聚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主战场，坚持产业发展与人才引育同步谋划、同向发力，奋力推动人才链与产业链有机衔接、相互促进。二是为企业提供精准人才评价服务。在全市首次开启民营企业工程系列初中级职称专场评审，为工作业绩突出人员开设“直通车”，吸引 229 名来自 50 家民营企业的职称参评对象参评，通过把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服务链条向民营企业延伸，为企业提供精准人才评价服务，畅通企业专业技术人才成长成才通道。三是激励服务人才创新创业。连续 5 年组织开展“创客中国”中小微企业创新创

业大赛，激励人才创新创业，超 500 支队伍参赛，发掘和扶持“双创”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激发企业创新潜力、聚集创业资源、营造“双创”氛围。着力推进各工业园区工人俱乐部建设投用全覆盖，可惠及 14 余万产业工人，持续优化创业服务，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搭建永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搭建交流平台。

（五）关于 1152 号《关于解决拖欠中小微公司应收账款“老大难”问题的建议》

近年来，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把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应收账款工作当成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目标，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举措，积极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截至今年 9 月，全市已累计清偿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6.2 亿元，拖欠化解率 100%，排全省第一位。

（六）关于 1222 号《关于进一步优化园区、企业用电营商环境的建议》

一是我局督促国网永州供电公司通过加强业扩办电时长监控和预警，对园区内 16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全过程办电时间已经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内。二是根据《湖南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实施细则（暂行）》（湘发改价调〔2022〕300 号）、《湖南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明确代理购电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22〕891 号）等文件精神，明确要求国网永州供电公司按规定在 2023 年 1 月 6 日前完成了相关用户 1.5 倍代理购电价格的清退工作。三是举办了全市新电价政策专题培训，帮助广大企业用电客户深入了解新的电价政策。

（七）关于 1255 号的《关于加强对中小型企业政策帮扶的建议》

近年来，推动出台《永州市科技服务产业发展十条措施》、《关于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五个一”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2022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工业等产业发展及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 1.042 亿元，其中：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年内拨付各类中小微企业奖补 3035 万元。市工信局 2022 年共为全市 166 家企业争取各类省级专项资金 7318.96 万元。积极落实房租减免政策。2022 年全市共计减免租金 3247.08 万元，其中市本级减免 784.1 万元。积极落实惠企政策。2022 年，全市缓缴税费政策涉及缓缴金额 4.88 亿元；六税两费政策涉及减免金额 5.32 亿元；留抵退税政策惠及纳税人 1524 户，退税金额 20.31 亿元；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共惠及 12163 户次，减免金额 3.47 亿元；其他

税费政策合计减免税费 1.89 亿元；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990 万元。

（八）关于 1288 号《关于支持蓝山工业特色小镇数字赋能工作建设的建议》

自 2020 年国家启动 5G 建设以来，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环境最优、速度最快、质量最好”的要求，深入推进 5G 网络建设，截止 2023 年 9 月底，全市累计开通 6458 个 5G 基站。为优化 5G 建设环境，市信息通信领导小组和 5G 建设专班督办问题 505 个，已解决 426 个，问题解决率达 84.36%。落实免、降政策，降低 5G 建设进场成本，推动各级党政机构、企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所属建筑物免费为 5G 提供建设场地，共签订免费开放场地协议站址 227 个，减少租金约 300 万元。获取免费汇聚机房 76 个，减少投资 1520 万。下一步我局将推动全市基础电信企业通过改造升级已有网络、建设新型网络等方式，运用 5G、千兆光网等新型网络技术，构建超大容量、超低延时、超高可靠性的骨干网，加快实现重点企业、重点园区和高流量价值区域的 5G 网络深度覆盖。

（九）关于 1293 号《关于加快推进湖南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的建议》

自去年 3 月正式启动该项目以来，市委市政府多次向省委省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以及中国稀土集团汇报衔接，全力以赴推进项目落地建设。省政府与中国稀土集团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明确湖南稀土新材料产业园落户永州；省发改委将湖南稀土新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纳入 2023 年省重点项目名单；省工信厅高度重视并支持该项目建设工作，在《湖南省有色金属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湖南省新材料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明确了一系列支持稀土产业发展的措施，有色规划提出了“重点支持永州（含江华）稀土产业园、湖南稀土新型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自然资源部门将园区一期 1000 亩土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二期 1400 亩土地控规前期工作正有序推进。目前，3 万吨磷酸铁、1 万吨磷钇富集物综合回收利用、1 万吨硫酸锆等项目已签约落户。

（十）关于 1315 号《关于支持永州（祁阳）表面处理产业园建设的建议》

一是高位推动，祁阳市成立了以市委书记任组长的园区建设领导小组，明确一名市委常委或分管副市长兼任园区党工委第一书记，办公室设在园区管委会，牵头负责全市创建“五好”园区暨园区高质量发展工作。二是协调发力，积极协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办理规划选址事宜；市发改委协助项目立项事宜；市国资委协助完成合资公司的组建事宜；市环保局协助办理总规环评事宜；市自然资源局协调解决园区调整扩区等问题，助推项目尽快开工建设。三是推动出台《关于创建“五好”园区推

动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试行）》，从深化园区管理体制、优化人财物管理、强化要素保障、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产业集群发展、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加快推进调区扩区工作等方面全力支持园区发展，加大对表面处理产业园的扶持力度。四是强化电力支持。祁阳市已规划文明铺（泥井湾）110KV 变电站，距离表面处理产业园项目选址地点文富市镇约 16 公里；祁阳市窦家院 35KV 变电站改造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计划投产，距离表面处理产业园项目选址地点文富市镇约 11 公里。

（十一）关于 1317 号《关于支持祁阳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区的建议》

根据《关于创建“五好”园区 推动新发展阶段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祁阳高新区主导产业为智能制造，特色产业为轻纺制鞋。祁阳高新区近两年引进链条型企业 110 余家，打造以科力尔为龙头的“全国微型电机生产基地”，以东骏纺织、大联纺织为龙头的“白水现代纺织产业小镇”，以海螺水泥为龙头的“黎家坪湘南现代建材科技产业城”等产业集群，形成“一区三园”和“一主一特两辅”的发展格局，2022 年，祁阳高新实现规模工业总产值 417.4 亿元、规模工业增加值 108.7 亿元、工业税收 3.87 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30.49 亿元，园区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65.5%，2022 年，祁阳市以企业为主的全社会研发投入达到 15 亿元，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03%，全市 50 家高新技术企业和 126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全部集中在祁阳高新区。2022 年，祁阳高新区专利授权量 416 件，有效发明专利 132 件，园区内企业的 30 项发明专利被列入全省重点发明专利名录，4 家企业被列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3 家企业被列为湖南省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工程试点企业。该园区拥有地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27 家（其中国家级 2 家、省级 10 家），拥有获省级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3 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 家。该园区目前共有 75 家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占规模工业企业比重的 41%。

（十二）关于 1329 号《关于用法治为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护航的建议》

一是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行业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各级各类资金，用好用活财政杠杆，撬动金融活水助力稳企纾困。联合市财政局积极争取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担保机构进一步扩面降本。自 2018 年政策实施以来我市共争取到 3024 万元降费奖补资金，其中 2022 年 823 万元，目前均已全额拨付。二是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创新。截至 2023 年 4 月底，“银担 E 贷”批量担保项目累计落地 1246 个，金额 119431.67 万元；累计担保“抵押担”项目 79 个、金额 42064

万元；累计担保“乡村振兴担”项目406个、金额21530.71万元。三是强化惠企政策兑现。2022年，全市缓缴税费政策涉及缓缴金额4.88亿元；六税两费政策涉及减免金额5.32亿元；留抵退税政策惠及纳税人1524户，退税金额20.31亿元；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共惠及12163户次，减免金额3.47亿元；其他税费政策合计减免税费1.89亿元；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2990万元。有效缓解了广大中小微企业融资困难。

衷心感谢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代表对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关心、支持和帮助。我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虽然圆满完成，但与市人大的要求、代表们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虚心听取人大代表意见、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监督，全面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构建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特色鲜明、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全市工业和信息化事业高质量发展。

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公安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以来，市公安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人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理念，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作为接受群众监督、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我局共承办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28件，其中，主办14件、会办14件。目前，14件主办件均已办结回复代表，14件会办件均办结回复主办部门，办结率、代表满意率均达100%。

一、落实三大保障，精心组织实施。一是落实组织保障。市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成立由副市长、公安局局长车丽华同志任组长，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秦建彪任副组长的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先后3次召开专题调度会、交办会，进行研究调度、督办推进，确保办理工作质效。车丽华同志多次带队就建议办理工作开展实地督导，深化“走找想促”调研，一线办公，解决一批痛点难点问题。二是落实责任保障。3月18日，车丽华副市长签发《关于传发<永州市公安局2023年度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对代表建议办理实行项目化、清单化管理，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局领导亲自抓、警种部门具体承办的“三级负责制”。相关承办警种部门对承办责任进行再分解，逐一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指派业务精通、善于协调的同志负责办理工作，确保办理工作高质高效推进。三是落实机制保障。建立常态化督查督办机制，切实把好“六关”（交办关、承办关、催办关、审查关、答复关、查办关），严格登记、交办、督办、复函等办理程序，做到每件建议有记录、有制度、有措施、有结果、有总结。结合公安主责主业和队伍管理，多次上门走访市人大代表，常态化组织召开座谈会、恳谈会，对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由承办警种逐一对照整改，确保解决问题的实效。

二、强化三个注重，确保办理实效。一是注重沟通，主动破题攻坚。坚持“先调研后办理，先沟通后办理，先协调后办理”的“三先三后”原则，针对代表集中反映的问题，我局结合职能职责，主动对接、加强沟通，就代表建议内容进行面对面交流，并作相关政策解读。在建议办理情况的回复拟定后，采取上门走访、电话汇报、邀请实地考察等形式向代表回复办理情况，及时跟踪回访、征询意见建议，共商解决问题的办法，提升办理效果。二是注重协调，奋力担当作为。对于主办件，积极牵头办理，充分听取会办单位意见建议，协调会办单位联动解决；对于会办件，切实做好配合支持工作，推动问题解决。比如，对杨朝锦代表提出的1217号《关于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的建议》，我局作为主办单位，第一时间与杨朝锦代表见面，面对面了解需求，并主动协调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领域隐患问题排查整治，治理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临水临崖、路侧险要、穿村过镇、占道摆摊等安全隐患路段208处，建设“三必上”“五小工程”604处，多次对隐患点段进行“回头看”。围绕超限超载、非法改装、非法非标车辆生产销售、渣土车工程车等重点违法行为，与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进行重点打击整治。三是注重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对

于涉及多个县市区、多个职能部门的建议，注重协作、相互配合，确保顺利办结。比如，对张奇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 1221 号《关于加强学校周边环境整治，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的建议》，针对代表关注的学校周边环境整治问题，涉及到全市各县市区及公安、教育等多个部门，我局多次与代表沟通报告，制定下发《关于切实做好 2023 年全市大中小学幼儿园春季开学安保工作的通知》《全市公安机关“利剑护蕾·百日亮剑”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与市教育局联合制定《永州市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重新选派 1051 名高素质的公安民警，担任校园法制副校长和法制辅导员，指导学校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排查管控校园及周边各类重点人员 201 人。充分运用永州“快反 135”机制，完善校园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强化校园周边巡逻防控，迅速处置各类突发案事件，确保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稳定。

三、坚持三个聚焦，实现群众满意。一是聚焦急难愁盼，解决民生问题。针对道路交通等重要民生问题，牢固树立问题导向，针对建议中提出的实际问题，契合群众需求，制定解决问题的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书，高质高效办理到位。比如，对唐修峰代表提出的第 1097 号《关于科学合理设置城区道路标线的建议》，我局认真组织调研，逐一制定办理方案，逐个问题抓整改，逐个建议抓落实，通过治理后较好地解决了路口大面积拥堵、标志标线不规范等问题。比如，对张肖佳代表提出的第 1032 号《关于冷水滩中心城区桥面中央隔离护栏安全隐患优化整改的建议》，我局充分听取代表建议，已对潇湘大桥桥面护栏进行了规范性调整，并在沿途护栏增加反光贴条，有效保障市民夜间出行的可视性及安全性。二是聚焦机制建设，力求常态长效，对代表提出建设性建议和可行性措施，及时研究、充分吸纳，并转化为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问题长效解决。比如，对袁芳等 4 位代表提出的 1106 号《关于净化未成年人网络环境，营造未成年人网络安全的建议》，就未成年人网络安全问题，与网络安全、教育、文化等部门形成联动整治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校园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和网络谣言、色情信息打击工作。联合对全市重要信息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网络服务提供商共计 120 个单位、企业开展网络安全大检查，对全市 253 家网吧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开展日常性网上巡查，对网上“黄赌毒”等违法和“暴力”“自杀自残”“欺凌”等有害信息及时发现和处置，确保网络环境安全，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常态化工作机制。三是聚焦前瞻治理，强化法治建设。对代表提出有预见性、前瞻性的建议，特别是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平安稳定建议，集中力量研究借鉴，强化改革攻坚，纳入工作规划，力求落地显效。比如，对李国清代表提出的 1001 号《关于在全市看

守所为辩护律师开通远程视频会见室的建议》，我局进一步深化科技创新+科技应用，充分发挥公安信息技术优势，积极探索构建“公安网+专网”的律师会见网络架构，督促有条件的市看守所和东安、新田、江华、江永县看守所，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三级标准，完成律师视频会见系统建设，第二阶段要求并指导全市9个看守所全部完成建设。投入使用的律师视频会见系统，具备“支持律师身份核验、会见过程管控、智能分析提示、应急报警及实时通讯联络、录像存储回放”等五大功能。同时，制定《律师视频会见工作程序及管理办法》，开展全环节、全要素、全流程律师远程视频会见实战培训，规范一线监管民警操作规程，进一步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虽然，我局前段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相比，还存在差距，具体体现在：一是重办理过程汇报反馈慢半拍。在办理兰韬代表提出的1206号建议《关于加强冷水滩主城区湘永路、育才路道路交通安全措施的建议》，办理后及时进行了解释及回复，获得了代表的满意，但因汇报反馈不够及时，导致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对办理效果掌握不够全面。二是重解决具体问题轻举一反三。倾向于就事论事，解决建议中的具体问题，系统思维和举一反三不够。对《关于科学合理设置城区道路标线的建议》办理，虽解决了具体问题，获得了代表的满意。但对于全市道路交通中是否存在类似问题，由于警力紧缺等因素制约，目前未能组织开展全面调研排查，下步将进一步加强调研，逐步排查和整治。

下步，我局将紧紧围绕为现代化新永州建设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进一步树牢问题导向，深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不断提升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和幸福感。一是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履职尽责。坚守“人民公安为人民”的理念，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作为“一把手”工程强力推进，作为衡量主题教育实效和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尺，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着力推动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之所托，我必笃行”。二是优化工作机制，提升办理质效。加强与人大代表及主办、会办单位交流与沟通，及时反馈办理进度和困难，共商解决办法。加强协调和督办，严格落实回访制度，及时向代表做好解释和答复工作，确保代表和群众满意。通过永州“双微”平台发布建议办理情况，及时做好办理结果公开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三是拓展办理成果，实现惠民乐民。对已办结建议开展“回头看”，进一步听取代表建议和群众呼声，及时查漏补缺，巩固办理成果。将建议办理与改进工作作风、深入调查研究结合

起来，不回避矛盾困难，开展举一反三，强化系统治理，持续解决一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打通办理成果转化的“最后一公里”，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民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我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12件（主办7件，分办1件，会办4件），主要涉及养老、未成年人保护、婚姻、殡葬管理等方面，这些建议，内容翔实，针对性强，充分表明了市人大代表对民政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对此，我局高度重视，迅速进行安排部署，依照规范程序，认真组织办理，所有建议全部予以答复，切实做到了代表见面率、及时办结率、代表满意率三个100%。现将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我局把人大建议办理工作作为尊重代表主体地位、落实人民当家作主的一件大事来抓，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落实，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责任到位。为切实加强对建议办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由局党组书记姜斌同志负总责，局长姚如男同志牵头抓，各分管领导分头负责，相关业务科室具体承办的工作机制。制定了工作方案，将建议办理任务分解落实到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明确办理时间表，为有序推进建议办理工作提供了保障。

二、积极沟通调研，听取代表意见

为提高建议办理的针对性、准确性，我局主办的8件建议，承办人均通过电话、微信和见面座谈等方式进行多次沟通，虚心听取代表意见，有针对性地提出办理意见，落实办理措施。其中对依现有条件可以做到的事情，迅速制订措施立即推进；对目前

暂没有政策支撑的事项，依据现行政策作出解释说明；对符合民政事业发展方向，但现有条件一时难以做到的，我们将之纳入民政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稳步推进，真正做到以诚恳的态度、务实的作风赢得代表的认同和支持。

三、规范办理流程，提高办理质量

我们严把建议办理质量关，在每个建议的承办过程中，各承办科室都认真制定具体的办理计划，根据建议涉及的问题深入实际、深入基层、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落实措施，形成书面意见，确保建议件件有落实，事事有着落。同时，在办理答复过程中，我们严格遵循办理程序，每件办理回复函均由分管局长把关后，交局办公室汇总审核，最后报主要负责人审签行文答复，确保答复内容合法、行文规范、表述准确。为确保办理时效，局办公室将建议办理情况纳入“一单四制”进行全流程跟踪督办，在建议完成期满前7天向责任科室发出办结提醒，明确不按期办结的将在年度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中予以扣分，确保建议按期办结。

四、狠抓办理落实，推动工作发展

我局将建议办理与民政业务工作紧密结合，统筹推进，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着力将建议办理成果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民生福祉。在今年的建议办理中，共吸纳合理化建议23条。比如，在办理赵小婵代表第1121号建议“关于加快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中，提请市政府李旦梅副市长将提升养老服务能力作为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调研选题，亲自带队赴外省学习考察养老服务工作，并先后5次到县市区专题开展调研活动。提请市政府下发文件部署全市65岁以上老年人基本情况和养老服务需求调查摸底工作，建立了全市老年人基础供需信息台账，为下步精准对接服务提供基础。加大养老人才培养力度，将养老护理员培训纳入人社部门每年度培训计划，全市养老服务机构在职和新入职从业人员免费岗前培训实现了全覆盖。依托市县两级12个社会福利中心，建成全市统一的四级养老服务信息指导中心，目前已初步完成市、县两级的数据联通。整市推进“养联体1+2+N”模式，即指市、县（区）分别引进一家省内外知名品牌养老机构，由引进的品牌机构运营市县福利中心和市县养老服务信息指导中心，品牌机构运营若干家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指导或托管的数个乡镇敬老院以及合作的数家养老服务商，促进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资源共享，协调发展。今年将新增护理型床位530张，完成2469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全市共有在运管养老机构83家，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3071个，现有养老床位24747张，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23.8张。

回顾今年的建议办理工作，我局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但离市人大以及市人大代表的工作要求仍有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今后，我们将继续加大依法办理的力度，总结办理经验，健全办理制度，不断提高办理工作水平，为我市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作出应有的贡献。在此，恳请市人大领导及市人大代表对我局的工作及办理建议的情况多提宝贵意见，并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支持关心民政工作，进一步促进我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司法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我局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5件（主办件1件，会办件4件），主办建议是1031号《关于铁拳整治律师行为乱象的建议》（以下简称《1031号建议》），未收到人大代表其他批评和意见。为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市司法局收到交办件后，立即进行了研究交办。各承办科室认真开展了调研，稳步推进并高质量完成了5件建议的办理工作，协办件意见及时答复主办单位，主办件按时答复代表，代表对我局《1031号建议》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一、主要做法

以《1031号建议》办理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结合今年的主题教育活动开展调研，采取实地走访，查看资料，与律师谈心谈话，与市律师协会人员座谈，与法院、检察院、纪委监委等单位工作人员深入探讨等方式。特别是4月11日，工作专班人员与代表就建议办理情况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通过调研座谈，我局掌握了大量一手资料，了解到我市律师行业存在的少数律师业务素质不高、职业道德执业纪律不强、私自收案收费、代理不尽责以及部分律所管理不严、利益冲突审查不实等

情况。我局采取有力措施，铁拳整治我市律师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取得一定效果。

二、办理成效

（一）针对“律师职业道德”方面的问题。一是着力加强政治建设。举办全市律师行业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培训，教育引导广大律师讲政治、讲原则，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政治自觉和思想自觉。律师行业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大学习、大讨论，形成了浓厚的政治学习氛围。二是始终坚持党的建设。持续把律师行业党的建设作为“铸魂”工程和强基固本之策，党建引领带队建促发展。全市共有党员律师 204 人，占比 39%，48 家律师事务所均指派了党建指导员，实现了党组织的全覆盖。市律师行业党委连续 3 年被市委组织部两新工委表彰为年度两新党建工作先进市级综合（行业）党委。湖南弘一（永州）律师事务所入选市两新党建场所示范点。三是注重加强规范建设。印发《开展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提升年活动的实施方案》，以“规范化建设提升年”活动为抓手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压实律师事务所主体责任。创新律师事务所星级评定工作，组织开展年度规范和诚信建设活动，根据党建工作、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打分评定星级。

（二）针对“律师执业纪律”方面的问题。一是严格执法，严厉处罚。畅通电话、网络、来信、来函等投诉举报渠道，及时收集处置反映律师违规违法的问题。上半年，受理涉及律师案件 15 起，已办结 9 起，其中立案查处私自收费、违反利益冲突审查案件 4 起，分别给予 1 家律所停业整顿 1 个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3 名律师停止执业 2-3 个月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另外，一名律师因刑事犯罪被判刑，提请省司法厅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一名律师因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犯罪，我局向公安机关移交线索，现已判刑。二是警示教育，警惕震慑。组织召开全市律师行业惩戒典型案例情况通报会，对我市今年查处的 6 起律师违法违规案件进行通报，教育引导广大律师以案为镜，切实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引发强烈反响，表明了司法行政机关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坚决打击的决心和态度，在律师行业起到强大震慑作用。三是正向激励，正面引导。1 家律所、3 名律师被省总工会、省司法厅表彰为全省“尊法守法·携手筑梦”公益法律服务行动成绩突出集体或个人。对在“中南六省（区）2023 律师论坛”征文活动中获得一等奖的 3 名律师以及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清廉家风”主题征文中获得奖励的 2 名律师，在全市予以通报表彰，并予以物质奖励。激发广大律师学习先进、争当先进。

（三）针对“律师素质”方面的问题。一是强化业务培训。今年以来共开展“企

业合规审查实务”“浅谈合同审查问题”“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办理”等网络培训课程7起,参训学员519人。组织12名律师到长沙参加“青年律师技能提升系列沙龙活动”,5名湖南省青年领军人才到韶山参加综合培训,1名律师到省委党校参加全省扫黑除恶知识“公检法律”同堂培训等。二是注重帮扶提高。采取以强带弱的方式,加强所与所之间的交流合作,8个协会会长所与10个小所结成帮扶对子,在加强内部管理、规范执业行为上进行指导,促进县域所、规模小所向规范化、规模化方向发展。今年以来,共3家律师事务所扩大了规模,加强了规范化管理建设,律所规范化和诚信星级得以提升。三是坚持示范引领。抓住律所主任和支部书记这个“关键少数”,提升其能力素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全市律所主任或党支部书记分4批参加了省律师行业党委举办的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政治轮训班。组织5名律所党支部书记及党务工作者,参加了两新工委组织的“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暨两新党建实务示范培训班。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通过《1031号建议》办理,我局进一步加强了对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的监督管理,虽按时按期完成了建议办理工作,但仍存在与代表沟通不够全面、答复分析不够具体等问题。而与代表沟通力度不够影响了代表对司法行政工作的全面了解,与代表的期待存在一定差距。

下一步,我局将坚持管教结合、奖惩并举抓好律师队伍建设,通过在进一步强化政治建设、进一步突出担当作为、进一步发挥自律作用、进一步培育壮大品牌、进一步加强行业惩戒五个方面聚焦发力,始终保持“零容忍”的态度,重拳整治律师行为乱象,严厉打击律师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法律服务市场秩序,促进律师行业健康发展。

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我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29件（其中主办4件、协办25件），主要涉及产业发展、重点民生、项目建设、债务化解、企业扶持等内容，均已答复到位，实现了办理满意度100%的目标，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加强组织领导，以强烈的为民情怀筑牢政民“连心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将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作为政府部门依宪施政、依法行政的重要政治任务，抓住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充分发挥“关键少数”带动作用，切实提高办理实效。一是将建议办理作为“民心工程”精心部署。市财政局党组对办理工作高度重视，多次专题研究办理方案，安排部署工作任务，要求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将落实代表意见建议作为“民心工程”，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职尽责、认真征询意见、彻底解决问题、赢得信任支持。二是将建议办理作为“一把手工程”落实责任。坚持“一把手”领衔，办理过程中按照局主要领导挂帅、局分管领导牵头、承办科室（单位）负责人主抓、具体承办人员执行的四级工作责任机制，构建了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层层落实的工作体系，有针对性制定办理方案，精心、真心、用心开展办理工作。三是将建议办理作为“示范工程”加强督办。按照“清单+台账”式管理方式，采取提示通报、协调服务、集中催办等多种形式，对建议的办理时限、办理过程、办理实效进行跟踪督办。各承办科室（单位）对单办理、逐条答复、对账销号，“督”与“办”形成“明白账”，确保精准办理，最大力度促使工作落地见效。

二、抓牢关键环节，以扎实的工作作风解决群众“烦心事”。主动创新工作方法，不断拓宽沟通渠道，优化规范办理流程，健全完善办理机制，推动办理工作活起来、动起来、实起来。一是深度沟通交流，提升办理工作针对性。严格落实三走访（办前沟通、办中协商、办后征询）制度，与代表主动联系，反复征询意见，共同商讨对策

措施。充分利用网络、电话等多种媒介和渠道，创新“云走访”方式，通过网络“面对面”交流，增进理解互信，拉近与代表的距离，确保件件有沟通、事事有汇报。二是深入现场调研，提高办理可行性。不断探索走访沟通“一线工作法”，把沟通的会场前置到建议的现场，问题在现场分析、思路在现场研究、措施在现场敲定，促使办理工作“大提速”。如对伍继承代表在《关于把江华“两河三岸”开发项目列入永州市重点旅游开发项目的建议》提出的“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上给予重点支持”进行实地调研，“两河三岸”开发项目涉及的老城改造基本纳入江华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涉及居民户数 2222 户，已到位补助资金 1231 万元。三是细化解决方案，提升办理针对性。仔细分析每一件建议的内容举措，认真研究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改进措施，避免出现以总结代替答复、一个模板答复一类问题等现象；梳理共性问题，制定工作方案，在全市范围内有条件的区域推广实施。如在办理涉及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建议过程中，针对代表提出的不同方面的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回应关切，同时将办理经验固化，形成治理机制，积极向上推介。我市“八个一批”盘活三资促转型防风险工作在全省市州视频会上受到伟明省长高度肯定和表扬，并作典型发言。

三、注重落地见效，以过硬的担当作为打造财政“新品牌”。始终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改进财政工作的重要抓手，在办理过程中，聚焦中央、省、市的重大决策部署，聚焦经济发展和社会民生，加强分析研判，将代表性强、关注度高的代表建议，积极落实借鉴采纳，转化为工作亮点，带动财政整体工作提升。一是坚持人民至上，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始终对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关切关注的教育、医疗、就业、社保等重大民生保障问题念兹在兹，积极克服财政收支矛盾，靠前调度财政资金，保障“三保”等民生支出资金需要。今年 1-9 月，全市民生民本相关支出 322.3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 78.42%。二是突出绩效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质效。针对越来越多的人大代表关注的预算绩效管理问题，我们率先在全省市州层面推动“绩效管理提升年”行动，提出 25 条具体工作措施，市财政部门纵向带动 14 个县市区（含管理区、经开区）财政打好攻坚“主战场”，同步联动园区、乡镇（街道）打好工作落实“分战场”，全市工作氛围你追我赶。三是加强风险防范，牢牢守住安全底线。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扛牢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工作专班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一债一策”“一资一策”“一风险一专班”机制，配置并激活对应资源，确保防风险资源有效覆盖债务风险，市本级连续三年在全省债管工作中考核优秀，全市从“二类预

警地区”下降到“风险提示地区”，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均下降到风险提示地区以下。

人大代表建议是对政府工作实施法律监督民主监督的重要渠道，也反映了人民群众对政府部门的心愿和呼声。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注重总结提炼。认真总结以往办理工作的成绩和不足，学习借鉴其他承办单位的先进经验，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优化办理工作机制，提升办理水平。二是加强跟踪落实。主动及时向人大代表沟通反馈建议办理的后续动态，推动“解决采纳”事项精准落地，跟踪“正在解决”“计划解决”事项有实质性进展，切实增强办理实效。三是加大公开力度。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在保持较高公开率（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前提下，力争提高建议答复的主动公开比例。四是做好日常宣传。梳理办理工作中取得的成效，深入挖掘办理先进事迹，总结提炼办理经验，依托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对办理工作做好宣传，讲好财政故事。

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社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我局共承办市六届人大二次大会代表建议20件（主办件5件，分办件1件，协办件14件）。建议的主要内容分别涉及我局就业创业、工资福利、养老保险、人才服务等各方面工作，都是当前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也是人社工作的重点和难点。通过各承办科室和单位细致负责的努力，我局所有主、协办件全部按期办复，达到了办结率100%的目标，代表对办理答复情况均表示满意。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议办理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三个到位”。我局始终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摆

到突出位置、作为重要任务进行研究部署。一是思想认识到位。局党组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将建议办理工作列入全局中心工作和重要日程，进行专题研究，认真学习建议办理要求，提高思想认识，统一部署安排。二是工作制度到位。成立了局党组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办理原则、程序、时限和工作要求。将办理工作纳入局系统绩效考核，实行量化考评。局党组会专题研究建议办理工作，分析建议内容、提出思路、明确办理措施。三是责任落实到位。每件建议都成立专门办理小组，建立由分管局领导领衔，科室、部门负责人承办，相关工作人员参与的三级办理体系，领衔人带领走访代表，进行调研，协调推进办理工作，承办人和承办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具体进行办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突出重点环节，严把“四个关口”。坚守对人社事业负责、对人民群众负责的忠诚态度，始终将解决问题、推动工作作为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一是严把交办关，明确分工。召开了相关分管领导和承办科室、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建议分办会，传达人大建议办理工作要求，并对我局建议具体交办，明确任务、分工和办理要求。二是严把沟通关，做好汇报。我局把沟通协调作为办理工作的重要环节，局领导班子成员、承办科室负责人主动“走出去”，向代表汇报我市就业和社保工作情况。特别对因受条件或政策限制，目前暂时无法解决的建议，我们认真细致地与代表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力争代表理解、支持。如办理《关于允许困难行政事业单位职工退休办理社保费“缴一办一”业务的建议》，我们详细解释国家政策和现有条件，认真介绍我们的有关做法，取得了代表的理解。三是严把办理关，狠抓落实。将解决问题、推动工作作为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禁止“文来文往”和“为答复而答复”。主动会同相关单位，采取召开专题会、推进会、协调会以及开展实地调研等方式，加大调查研究和办理落实力度，确保办理工作取得实效。例如，在《关于加大关注城镇未婚女青年及农村未婚男青年力度的建议》办理过程中，我局作为分办单位，积极与民政、团委等部门衔接，共同推进工作，落实代表建议，立足部门职能，为广大适龄男女青年就业提供便利的公共就业服务，取得较好成效。四是严把答复审核关，确保质量。办复件由承办人向代表发送草拟答复稿，征求意见修改完善，经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由局办公室统一审阅汇总。通过层层把关，严控办理答复质量。例如，在《关于金洞林场提前招录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的建议》办理过程中，办理人员始终与建议代表保持密切联系，积极与市人大联工委、市政府办政务联络科积极汇报，并及时与建议代表见面沟通，听取意见，该建议代表对回复表示满意。《关于明确用人单位临聘

女职工退休（自然终止劳动合同）年龄的建议》涉及养老保险政策，我局从起草答复意见开始就向代表汇报，围绕制度、政策等方面进行了具体的回复，相关代表表示满意。

（三）坚持民生为本，实现“四个结合”。把建议办理工作与日常工作相结合、与工作计划和工作决策相结合、与转变工作作风和提高办事效率相结合、与密切联系群众和更好地为人民服务相结合，切实将人大建议转化为促进民生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例如，在《关于“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的建议》办理中，我们始终将促进脱贫人口就业作为稳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优先开展就业服务、创业支持、职业培训，兜底帮扶等措施，积极为企业和劳动者“牵线搭桥”，有力推进脱贫人口就业创业工作。在《关于养老保险卡更换进度的建议》办理中，我们联合合作银行，通过增加社保卡即时制卡网点，采取线上线下两种换卡方式，优化办事程序，方便群众办事，相关代表表示十分满意。

二、下步工作打算

在市人大常委会及代表的关心支持下，今年我局的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与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下阶段我们将继续认真落实各位代表提出的各项建议、意见和要求，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一）抓好建议“回头看”。我们将继续深入与代表们的沟通，对建议办理和工作落实认真做好“回头看”，对办理结果为“A”类的建议检查是否真正落实到位，继续深化措施，推进工作上新台阶。

（二）抓好建议“再落实”。检查已办结的建议有无进一步完善的内容，对照代表提出的意见，多向代表做好沟通汇报。对新提出的有关建议做好落实工作，促使建议办理工作落实常态化。

（三）抓好建议“再办理”。将跟踪办理结果为“B”类的建议进展情况，对工作进行系统调研，积极向上级部门汇报请示，在实际工作中做出探索，打好工作基础，培植工作优势，积极创造落实条件，结合下一年度办理工作落实到位，并将跟踪办理结果纳入明年系统绩效考核。

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我局承办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30件，其中主办15件、会办15件，办理总量占全市总量的4.98%，在20个承办单位中排名第四。30件建议全部按时办结，主办15件中，A类3件、B类11件、C类1件。会办15件均及时向主办单位反馈意见。代表对我局办理态度和办理结果全部表示满意。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为推动建议高质量办理，全市人大建议交办结束后，我局高度重视，将办理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局主要负责人通过电子政务系统逐一签批交办，对书面答复文件逐一签字把关。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逐一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和办结时限，要求依法、见面、跟踪办理，认真听取代表意见，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措施，改进工作。经办人员主动通过电话、走访、调研等方式与代表沟通，确保办理任务、办理责任落到实处，通过永州市人大建议平台，逐一上传答复意见和沟通情况。在局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公示建议办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二、坚持问题导向，提升办理实效。

始终聚焦代表呼声和群众关切，将建议办理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紧密结合，能够解决的问题立即解决，暂时不能解决的制定计划，耐心做好解释说明，提升建议办理实效。

1.促进民生实事。1198号建议提出在中心城区主要路口修建立交桥和人行地下通道。根据《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修改》（2010-2020），中心城区共规划40处立交桥，目前已建成立交桥6处，正在建设的立交桥3处。在本轮《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对城市综合交通作了专题研究，对永州市中心城区立交桥作了规划指引，主要规划了31处立交桥。针对人行地下通道等人行过街设施建设，我局通过协调相关单位认真研究，反复讨论，对项目编制了规划设计方案，进行了现场调研

评估，批复了实施方案。目前中心城区已建成地下通道11处，已建成人行天桥5处，已规划即将启动建设2处。1190号建议提出将宋家洲公园打造成永州城市客厅。我局已协调相关单位，拆除了饲料自动投放设备，对裸露黄土已进行清理和复绿美化；潇湘电站承诺将于船闸施工方案通过后拆除搭建的临时工棚，对有碍园景问题进行整改。公园自建成以来举办了2023年中国龙舟公开赛（湖南·永州站）、篮球比赛、花卉苗木博览会等各类文体活动，丰富了市民的文化生活。1212号建议提出出台地下车位办证操作细则。我局起草《永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市委政法委对该办法进行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认为“目前时机不合适、条件不成熟、群众意见大、维稳风险高，建议暂缓出台”。我局将积极向上级汇报，力求尽快出台原已土地出让项目地下车位不动产登记土地权属（地上、地表、地下）方面政策性规定，以便依法开展我市地下车位的不动产登记工作。

2.促进乡村振兴。1060号、1200号、1247号、1251号、1302号、1327号建议提出推进农村空心房、危旧房、废旧厂棚拆除，保障农民建房刚需，推行规划引导村民集中建房,保障产业项目用地,实现乡村振兴目标。我局已组织完成全市空心房调查摸底，正有序开展空心房整治，力争在今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空心房整治。同时，按照应编尽编的原则，全市共2860个村庄需编制村庄规划，截至目前，已完成1961个村庄规划编制，另899个今年年底将完成，在编制过程中坚持以村民为主体的原则，充分听取村民诉求，合理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充分保障村民建房用地需求，并在村庄规划中预留5%的村庄建设用地“留白”机动指标，保障村民建房、农村公共公益设施等用地需求。自启动乡村振兴工作以来，我局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农用地转用工作实行资料容缺受理、特事特办审查、绿色通道审批，及时保障了新增建设用地需求。今年以来，市级已审批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农用地转用项目36个、用地面积26.3468公顷，省级审批乡村振兴项目农用地转用项目25个，用地面积19.533公顷，为我市乡村振兴提供科学规划支撑和土地要素保障。

3.促进经济发展。办理1026号建议，为满足产业园区建设用地需求,我局积极协调祁阳市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追加乡村振兴计划指标，或使用祁阳市增减挂钩指标；将2021年以来已批准、已上报或准备上报的农用地转用项目，全部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或村庄规划；开展了审批流程再造，规范业务流程及审批要求，缩减报批环节、报卷资料、审批时间。办理1082、1199号建议，我局积极做好湘江西路、国际陆港等重点项目用地保障；积极探索与经开区管委会合作开发土地等新途径，采取优先

收购、有偿收回、代建搬迁等模式，增加土地出让收入；开展土地前期开发、指标收储等新业务；加强土地供后监管和征后管理，开展存量土地盘活；利用卫片执法、动态巡查、严肃查处等手段遏制违法行为，强化土地管理。办理1281号建议，我局向省自然资源厅汇报，请求省自然资源厅给予政策支持，省自然资源厅已同意我市耕地指标优先挂牌交易，单独批次挂网交易和在配置省及以上重大建设项目占补平衡指标时优先考虑我市的耕地指标。我局将提请市政府组建耕地指标交易工作专班，协调长株潭等有需求的地区购买市本级耕地指标；争取市政府出台政策，鼓励第三方机构协助出让我市耕地指标。办理1290号建议，我局陪同市政府领导多次到省自然资源厅交流对接，争取省自然资源厅的指导支持，省自然资源厅将在锂矿资源勘查、涉锂探矿权投放、项目建设、用地需求方面予以支持。办理1295号建议，我局认真梳理并反复征求冷水滩、零陵区自然资源局和市局各科室、直属单位的意见，形成了中心城区自然资源有关工作流程，目前，各项工作推进顺利，各部门各司其职，市区两级自然资源工作实现职责明晰、分工明确、行政顺畅。

三、积极沟通协调，力求代表满意

在对建议内容进行认真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充分与代表沟通联系，做到在办理前联系代表倾听要求，办理后走访代表确保办理质量，力求代表对办理结果满意。针对1212号建议，我局多次就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情况、起草相关办法情况与刘端生代表进行沟通，争取代表理解。为办好1082、1199号建议，我局多次与蒋荣斌、蒋建权等代表电话联系、见面座谈、走访调研，对全市存量土地进行盘活，市中心城区盘清征而未批、批而未供、供而未建、闲置土地、低效利用、国有农用地等6大类土地；全市处置园区批而未供土地2743.73亩，处置率64%，处置园区闲置土地1601.45亩，处置率99.95%，处置园区低效用地8997.12亩，处置率63%，缓解园区用地紧张，保障园区重大项目用地需求。我局经办人员还与邓洪、杨方舟、陈琳、唐艳、毛晓平、王军、伍继承、刘云、夏媛娟、龚博、乌翔宇、廖明生等代表多次电话联系、见面沟通，推进建议办理工作。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提高办理工作水平。一是强化思想认识。坚持站在事关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群众福祉利益的高度，不断深化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认识，增强责任意识，理清工作思路，加大工作力度，扎实做好办理工作。二是增进联系沟通。强化服务意识，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和交流互动，主动接受人大代表和媒体监督，巩固办理成果，兑现办理承诺，

确保办理工作公开、透明、及时、有效。三是加强办理实效。始终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建议办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抓实、抓细、抓深上下功夫，着力完善办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办、反馈和跟踪等工作机制，将建议办理成果转化为工作成效，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一、2023年建议办理情况

2023年市生态环境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5件，其中主办件3件，协办件2件。市生态环境局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相关科室全力抓，强化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衔接，所承办的人大建议全部按期办结，办结率、满意率均为100%。

二、主要做法

1.加强组织领导。市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局党组会专题进行了安排部署，将2023年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安排，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明确了责任领导、承办科室、责任人和办结时限，确保件件有人管、有人办。将综合性强、涉及面广、代表反映比较集中的作为重点建议，主要领导亲自督促指导，分管领导亲自跟踪办理，与代表委员深入交流、沟通，确保取得实效。如对《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建议》《关于加大湘江源头生态补偿的建议》等，通过实地考察、座谈协商、专题调研，充分研究，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落实，办理工作全面走深走实。

2.强化沟通协调。按照“先沟通后办理”“先沟通后答复”的要求，通过见面会

谈、电话沟通等方式，强化“办前、办中、办后”三访互动，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和建议，确保“事事沟通”“件件面商”。

3.提高办理质效。严格办结时间。明确专人负责建议办理工作的联络、协调和督导，本年度承办的5件代表建议均在规定时限内高效完成。强化办理质量。督促相关科室认真研究，分管领导亲自指导，确保办理工作措施实，答复意见内容实，汇报情况依据充分，整改措施督办实。注重办理实效。杜绝“闭门造车、文来文往”，把办理工作从“办文”转到“办事”上来，力求通过办理一件建议，解决一批问题，推动一项工作。主办件1232号建议提出为永州争取更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我局与市财政局多次向省直有关部门提出完善湘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加大补偿力度、扩大补偿范围、提高补偿标准、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等建议。同时，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经过不断努力，我市现有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8个，省部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3个，涵盖了永州市的所有县（市、区）。近些年争取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接年攀升，2020年57844万元（其中蓝山县7457万元），2021年62045万元（其中蓝山县8111万元）。据了解，2022年省财政安排永州市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75717万元，较2020年增长了33.7%，其中安排蓝山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9029万元，较2020年增长了21.08%。根据规定，资金将全部用于生态建设和民生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用于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要达到50%以上，有力支持了湘江源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三、存在不足及下一步打算

今年我局的建议办理工作，在市人大联工委、环资委和市政府办的指导下，解决了代表委员关心、人民群众关注的生态环境热点、难点问题，推动了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开展。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联系沟通不够、协调对接不畅等问题，与代表委员的期待有一些差距。我们将正视不足，切实增强建议办理的使命感、责任感，虚心接受代表委员和人民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监督指导下，紧紧依靠市人大和各级人大代表的关心支持，务实笃行担当尽责，攻坚克难苦干实干，为奋力谱写美丽中国新湖南新篇章贡献永州环保力量！

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住建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我局共承办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建议27件，其中，主办19件（重点督办建议1件），协办8件。在市人大常委会和代表们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强力推动，我局全力以赴，应办尽办，做到了见面率100%，答复率100%，满意率100%。现将办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议办理情况

（一）提高站位抓落实。我局始终坚持将代表建议和议案办理工作，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生动实践，作为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增强人大意识和切实改善民生福祉的大事要事，作为促进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来抓，进一步统一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办理责任，强化沟通对接，提升办理实效，及时落实办复，确保办理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

（二）压实责任抓落实。强化领导负责制，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牵头协调，制定印发《2023年度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实施方案》，第一时间召开办理工作交办会议，将办理任务细化分解到科室、直属单位，办理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并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和质量要求，建立工作台账，保证有序办理，做到“事事有人担”“人人钉钉子”。

（三）强化沟通抓落实。坚持与代表至少“三次沟通”。办理之前，主动与代表100%见面沟通，了解代表真实意图，确保办理工作有的放矢；正式答复前再次沟通，做到“满意再答复”；答复后再三沟通，征求代表意见，改进不足，做到应办尽办，确保实效。确因当前政策和现实原因，一时不能落实到位的，向代表做好解释工作。加强内外沟通。加强科室内部沟通，加强与协办单位的沟通，合力办好主办件；对协办件，我们主动与主办单位密切配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复意见。

（四）跟进督办抓落实。为了确保办理质量，我们突出层层督导、关键时间节点

督导。一是局主要领导多次召开调度会议，及时解决办理难题。特别是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的关于架设人行天桥的 1183 号建议，卫华副市长和我局主要领导亲自协调，现场调研解难题。二是市人大环资委、联工委和代表视察督导，黄爱华代表现场监督，主动跟进协调，9 月 4 日凤凰小学、滨江小学两座人行天桥竣工通行，梅湾小学、京华中学两座人行天桥正在加紧建设，预计年内竣工通行，确保了广大群众满意。三是局分管领导专题调度，办公室专人督办落实。对不按要求办理、或代表不满意的，责令具体承办科室（单位）重新办理，保证了办理进度和质量。

（五）突出实效抓落实。我局把办理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聚焦代表关注和市民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采取“三先一后”（先协商，先调研，先走访，后办理）的方式，深入现场调查研究，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办理工作“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项项有实效”。

一是创新推广党建+业务，逐步破解物业管理难题。第 1005 号、1015 号、第 1036 号、第 1094 号、第 1134 号等五个建议，均热切关注小区物业管理问题。为此，我们创新思路，先后与省住建厅、市委组织部、政法委联合打造“金牌红色物业”，全市成立小区党支部 197 个，覆盖住宅小区 263 个，创建物业小区党建示范点 51 个，构建了党建引领下的小区治理协调运行机制。组织市住保中心深入 11 个物业支部调研，指导帮助物业党支部解决具体问题 13 个，指导碧桂园、园著园、荣顺等 3 个物业企业创建标杆党支部，组织物业维修资金使用等政策法规宣讲，公布物业收费标准和维修资金使用情况，积极介入矛盾纠纷，为物业企业和小区业主解难题、办实事。加强业务培训，提升物业服务管理水平。6 月 6 日和 27 日，我局先后组织全市物业企业安全管理及项目风险排查培训、物业行业安全防范视频会议，全市物业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全部参加。联合发文，严格服务标准。针对物业服务收费乱、标准低等问题，我局多次调研座谈、征求各物业企业、广大业主意见，联合市发改委制定下发了《关于规范我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永发改价费[2022]11 号），进一步完善了物业服务等级与收费标准。

二是开展“走找想促”专题调研，打造绿色完整居住社区。为办好第 1025 号建议《关于积极开展完整社区试点工作建设永州幸福家园建议》，开展“走找想促”调研活动，我局组团到成都、常德、长沙等地考察学习小区综合治理先进经验，到冷水滩颐园小区等连片小区开展实地调研，制定推进党建引领小区协同治理初步方案，为打造 15 分钟便民生活圈和完整社区奠定基础。出台《永州市绿色完整居住社区创建

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在冷水滩区、零陵区、祁阳市各选取 1 个社区开展试点、示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再推广推进，到 2025 年全市绿色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达 50%以上。

三是聚焦楼市出实招，着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为办好第 1056 号《关于促进永州市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的建议》第 1228 号《关于加强并统筹对全市房地产市场支持的建议》，通过系列组合拳，至 10 月初，主要增速指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其中，全市新建商品房网签面积 345.28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6.93%；房地产开发投资 81.47 亿元，同比下降 19.9%；1-8 月份房地产业税收 12.78 亿元，同比下降 36.51%。我们采取了以下措施：加大房地产业政策扶持力度。去年 6 月以来，我局联合十一个部门出台《永州市中心城区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政策文件，推出 13 条干货措施，今年完善调整公积金使用规定，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房市信贷。创新“房票安置”政策措施，学习广东经验，在中心城区、祁阳市推行房票安置，加快化解去库存风险。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工作，全省综合排名第一。支持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全市 4511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已全部开工，建成 423 套，完成投资 2.012 亿元；发放租赁补贴 3375 户共计 203.9 万元。积极培育“四上”企业。出台《永州市“四上”企业培育奖励办法（2023-2025 年）》政策文件，对首次晋升一级、市外迁入的一级企业予以资金奖励。今年以来，新办理二级资质 83 家，新增入统企业 15 家。扎实开展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建立由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分管领导专抓的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工作协调机制，组建金融组、建设组、司法组、舆情组四个小组，集中开展排查房地产领域企业债务危机引发的矛盾风险工作，解决了 5.2 万户交楼难、办证难等历史遗留问题。出台《永州市中心城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保交楼交付率排名全省第二。全市 52 个楼盘成功申报第一、二批保交楼专项借款共 16.25 亿元，保障了困难楼盘复工复产。至 10 月 10 日，全市第一批已交楼 5428 套，交付率 88.75%，第二批已交楼 10660 套，交付率 81.8%。全市保交楼总交付 14148 套，总交付率 84.33%，实现了“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目标任务。

四是聚焦“人民城市为人民”，增强市民幸福感。市人大常委会多年来持续关注老旧小区改造这项普惠民生的实事，为办好《关于老旧小区改造的建议》（第 1109 号），我局持续把老旧小区改造作为重大民生工程，扩内需、稳增长的发展工程来抓。2019 年以来，全市共实施改造项目 1445 个，惠及居民达 17.7 万户，祁阳、道县、宁

远等一批县区，突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片区化改造，在全省创造了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至9月底，我市结合开展城市更新行动，2022年计划改造小区258个（调整后为268个）已完工267个，完工率103.5%。纳入2023年计划的262个小区（调整后为263个）已全部开工，年度计划投资11.25亿元，已完成投资5.72亿元，占比50.8%。开工率、投资完成率均提前超过省厅目标，综合进度排全省前列。

为办好第1029号《关于对城中村道路进行提质改造的建议》，积极争取改造资金，2022年以来，我市争取改造资金共91827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35434万元，中央预算内基础设施配套资金7438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2055万元，争取专项债46900万元。二是把“城中村”道路纳入每年“微改造”规划，对2000年底建成的老旧小区和县级政府认定的城中村，坚持改造和拆除相结合，统筹考虑群众意愿、规划布局、安全隐患等因素，做到应改尽改。

为办好第1296号《关于支持湘江东路、湘江西路项目建设的建议》，我局全力服务湘江东路、湘江西路，推进“一核”建设：加快规划审批进度，湘江东路、湘江西路在规划审批过程中，协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调整规划线形，确保拆迁量少、生态环境破坏少、合理保护沿线古驿道和历史建筑，将道路工程设计与沿江景观带、防洪堤设计相融合，打造沿线景观亮点。保障资金来源。协调市财政局为项目建设提供土地出让金计提、专项债等资金保障。加强项目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组织市质安站骨干技术人员，加强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督和技术指导服务，加快施工进度，得到陈爱林市长表扬。湘江西路主城区段，已于国庆节前通车。

五是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市民安全感。为办好第1068号《关于加强全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的建议》：强力开展全市专项整治行动，我局出台文件，重点检查和处罚打击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和结构安全鉴定机构数据报告造假、鉴定报告不合法合规、违法违规承揽业务等行为。加强鉴定和整治管控，推进居民自建房安全整治跻身全市前列。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自建房结构安全鉴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加强技术服务和指导，加大检查督查力度，有效管控经营业态，有效实现控增量、去存量。全市5.58万栋经营性居民自建房全部完成评估鉴定；初判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非经营性居民自建房42231栋，直接拆除3038栋，需评估鉴定39193栋，评估鉴定完成率100%，其中，C/D级非经营性居民自建房1999栋，完成整治963栋，整治率48.2%，整治进度排名全省第四。

为办好第1325号《关于畅通小区内部消防通道，确保消防安全的建议》。加强

宣传，各个小区发布“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保持‘生命通道’畅通”的通告，粘贴“消防车道、严禁停车”等安全标识，加强消防通道24小时畅通管理，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加强执法，建立联动机制，组织交警和消防执法人员现场执法，通过大数据应用，对违停车辆拍照取证和处罚，发现问题，立即制止，确保小区消防通道畅通无阻。专项整治，联合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了《全市小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案》，多部门联合整治消防通道堵塞的问题，做到常抓不懈，警钟长鸣。

六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凸显永州生态特色。为办好第1061号《关于建立健全装配式建筑等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机制的建议》，研究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永住建发〔2020〕38号）、《关于支持装配式建筑健康发展的激励措施（试行）》等文件，把好施工图审查第一关，明确了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装配率占比：计容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均采用装配式建筑，且装配率需达到25%以上，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装配率达到50%以上。至8月30日，全市新建建筑面积241.8万平方米，已100%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实施；完成装配式建筑面积62.4万平方米，占比达25.8%，达到省定目标。

为办好第1129号《关于蓝山县乡镇增设污水管网的建议》。2020年，我市实施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至2022年底，全市共投资32.2亿元，完成150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建设污水管网935公里，已实现全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覆盖，为“守护好一江碧水”、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做出了积极贡献。其中，蓝山县地处湘江源头，我局加强调研指导，县委政府强力推动，已建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13处，污水管网82.6公里。因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成效突出，2021-2022年我市连续两年荣获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扬，2020年祁阳、宁远，2021年零陵区，2022年宁远县均荣获此奖。今年8月底，已有91个建制镇投入正式运行，占比为86.6%。其中污水处理量、进水COD浓度能达到省厅考核要求的有66个建制镇，占比为62.8%，均超过省定目标。

七是突出名城古村保护，彰显永州历史文化特色。为办好第1263号《关于将中国传统村落牛路村列入中央财政支持范围的建议》，积极争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补助资金，近两年，全市共争取省级补助资金140万元，已在“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官网上线27个精品数字博物馆，其中，牛路社区2021年获得建馆支持资金4万元，数字博物馆已在官网上线。盘活政府资金，目前，我市96个中国传统村落中，已有32个村落争取国家财政专项资金共9600万元。同时，近5年，市、县、镇总计投入

专项资金 10 亿元，保护修缮传统建筑，加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目前，我局正在申报第三批国家传统村落连片保护示范片区，若申报成功，可争取 5000 万元以上奖补资金。注重历史文化资源的传承保护和活化利用。全市现有国家历史文化名街区 1 个、历史文化名镇 1 个、历史文化名村 8 个、历史文化街区 1 个，中国传统村落 96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3 个、名镇 2 个、名村 53 个，国家级和省级历史文化名村数量居全省第一。同时，利用历史文化资源打造下灌、勾蓝瑶寨、濂溪故里等“千年文化打卡地”，2022 年全市接待游客总人数 4102.33 万人次，实现文旅综合收入 399.82 亿元。

为办好第 1294 号《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建议》，制定制度，编制出台了《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 年）》《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文件。改善历史环境。坚持以保护保留为主，结合城镇提质战役、城市双修工作、环境整治战役，加快古城环境改造升级。做好住建部调研评估。今年 8 月 8 日-11 日住建部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第三方评估组到永州，对永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评估组认为柳子街历史文化街区“坡屋顶、马头墙；小青瓦、花格窗”湘南民居风貌保存较好，生活气息较浓，富有街区活力。特别是点赞全面修复“九井十八巷”等主要文化景点，环境治理和活化更新，让老街老巷成为文化创意聚集地，成为人们热衷的文旅打卡地。副市长刘卫华全国市长培训班上交流发言，永州《延续千年历史文脉 厚植发展软实力》的名城保护工作典型经验在全国推介。

二、存在的问题和差距

我们虽然做了大量工作，但是办理实效与市人大常委会和代表们的要求，与广大市民的期待，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破解机制体制制约瓶颈的改革力度不够。周新华代表的 1325 号《关于畅通小区内部消防通道，确保消防安全的建议》建议，机构改革后，住建部门负责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备案，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消防安全日常监督管理。根据《消防法》规定，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属于违法行为，一直由消防救援部门进行执法处罚，物业服务企业有支持和配合义务。为办好代表建议，唐晓波局长主动牵头组织消防救援、资规、城管等相关部门和社区负责人，到滨江豪园小区现场办公，协调解决小区车辆占用消防通道问题，尝试开通了部门联合、协调解难的“直通车”。尽管如此，住宅小区消防通道堵塞问题动态出现，仍未形成长效整治。二是主观努力不够，创新担当胆识不足。如陈萍代表提出的 1306 号建议，机构改革后，物业管理具体事务性职责已于 2019 年下放至冷

水滩区、经开区，市级层面主要负责政策制定和业务指导。冷水滩区要求下放房屋维修资金归集和使用权力，但还未得到解决，区级部门积极性不够，政策把握不准，导致信访矛盾纠纷呈现增长趋势。三是协调不到位，办理成效有差距。第1219号《关于将湘江西路延伸至蔡市镇的建议》，因湘江西路延伸至蔡市镇必须架设红石山大桥，需市交通局负责审批。大桥选址勘察方面，我们主动协调不够，经反复沟通协调，市交通局现已完成项目可研报告批复。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要进一步提高站位抓落实。增强人大意识，更加虚心地依法接受监督，进一步提高站位，改进工作方法，扎实办好代表们的每一份批评和建议，不断提高办理水平。二要坚持问题导向抓落实。对已经答复代表而未完全落实的承办件，要跟踪督办、加快办理，办到实处，办出实效。三要坚持回访抓落实。组织承办单位和科室对已经办结的建议议案，进一步征求代表意见，举一反三落实工作，直到问题解决为止。

我们真诚希望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关心支持下，通过建议议案的办理，解痛点、通堵点、破难点，更多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好更快促进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再上新台阶。

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交通运输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市交通运输局共承办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32件，其中主办件24件（含闭会主办件1件），会办件8件。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正确指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有关精神和规定，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关注民生、回应代表关切、推进交通事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努力把代表建

议上升到决策层面，转化为发展战略，落实到具体项目，所有办件全部按时保质保量依法办结。已办结的 24 件主办件中非常满意 22 件，满意 2 件，与代表面商沟通率、办结率、满意率均达到 100%。现将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以提升“组织力”为基础，压实办理工作责任

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是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履职的重要内容，也是密切联系群众的有效方式。我们坚持从实际出发，创新工作举措，不断提高办理工作的组织力和领导力。一是加强领导，领衔办理。坚持把建议办理作为履责担当的重要事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 2023 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科室具体落实的办理机制，通过定领导、定专人、定任务、定时间、定质量，构建了“一件人大代表建议，一套专门班子办理，一名领导抓落实，一名专职联络员协调”的责任体系，为办理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二是完善机制，规范办理。根据《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规定》，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我局于 3 月 17 日，印发了《永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3 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永交发〔2023〕3 号）。3 月 27 日由分管领导组织相关科室（单位）召开了承办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交办会议，紧扣分办、交办、催办、答复、督办、总结等办理工作环节，形成了主要领导靠前指挥、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牵头协调、各科室分工协作的办理工作网络，在制度层面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办理工作。三是加强督办，扎实办理。为有效推动建议办理工作，保证建议办理成效，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重点督办范畴，采用电话跟踪、线上催办、现场督办等方式精准掌握建议办理时间、质量和进度。例如，进一步加强了对临期未办结科室的重点督办，对局计划科 3 件、路政科 1 件办理进度缓慢的建议下发了督办函，督促相关科室积极主动作为，按时完成了办理任务。同时，将建议办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各科室（单位）绩效考核，纳入年底述职评议，层层推动责任落实，确保了办理工作严谨规范、及时高效。

二、以强化“协调力”为支撑，提高办理工作水平

坚持把沟通联络贯穿办理工作全过程，不断加强沟通、增进理解、深化共识，真心诚意交流，充分释疑解惑。一是主动加强沟通。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着眼于增强办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注重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积极走访座谈、出差顺

访市内代表，线上联系市外代表，认真听取代表对办理工作的具体要求，汇报办理落实情况和办理结果，促进了代表所提问题的解决，代表满意率达100%，非常满意率再创新高达92%。二是积极加强协作。2023年我局承办的代表建议中涉及到与县市区或市直相关部门共同办理的共15件。我局坚持协商办理，与主办、会办单位间密切联系、互相配合，对于代表反映较集中、社会关注度较高的事项，主动召开办理协商会或碰头会，努力汇集民意、凝聚智慧、达成共识。例如，为认真落实好朱黛林代表提出的1181号《关于在冷水滩区富强小学、二十八中开通公交线路的建议》，我局积极主动会同公安交警、自然规划、经发集团和公交公司等多个部门进行沟通交流，与相关部门共同踏勘现场，一同两次约见代表共同协商建议办理措施，加速推进了建议办理进度。三是深入开展调研。直面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代表提出的与日常工作结合起来，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研究，在调查研究中了解代表建议背景初衷，把握建议实质内涵，寻求解决问题方案。例如，在办理雷耸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加大对县、乡、村、组公路超限、超载等违法违规车辆打击力度的建议》时，邀请雷耸代表一行到市治超平台实地调研治超工作，参观市级治超监督平台，深入了解了治超监督流程，在调研中认真听取代表建议，共同协商解决问题方案，受到代表肯定，代表表示满意。

三、以提高“落实率”为抓手，提升交通履职成效

认真处理好“答复”与“落实”的关系，力求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在具体落实上做文章，以提高代表建议落实率为抓手，将办理工作与交通工作有机融合，担当履行办理代表建议的法定职责，积极采纳代表提出的建议，推动承诺事项落实落地。一是大力推进高速公路建设。今年我局承办的24件主办建议中有6件关于高速公路，涉及高速公路5条。我们把办理代表高速公路方面建议与交通建设相结合，各高速公路自开工以来累计完成投资207.87亿元，其中2023年1-9月完成投资51.97亿元，占全年计划投资66.5亿元的78%。目前，永州市境内在建高速公路项目5个，创历史之最，各项目建设进度均超时序要求，为全市“十四五”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打下了坚实基础。例如，为积极办好袁海芬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支持零道高速（道县段）加快建设的建议》，市、县、乡镇（街道）、村四级指挥部及专班联动发力，共同推进项目建设进度。3月10日，市委书记朱洪武亲自主持召开专题会议，调度推进包括零道高速在内的综合交通“十大工程”。4月17日，道县举行了征地拆迁攻坚誓师大会，制定了攻坚实施方案。市委常委、副市长、市高速公路建设协调指挥部指

挥长何恩广多次调度、过问零道高速建设工作，我局主要负责人也多次到项目现场办公，协调项目问题解决，督促项目建设进度。目前，零道高速全线1—8标均已开工建设，道县段征地拆迁工作及工程施工进展较好，零道高速自开工以来完成投资36.03亿元，其中2023年1—9月完成投资15.38亿元，占年计划投资的71.53%，建设推进有力。二是大力推进农村公路建设。今年，我局承办农村公路类建议8件，占承办建议的四分之一。在办理建设农村公路有关建议方面，我局高位推动、抢排工期、筹措资金，大力推进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和农村公路安防设施建设，农村公路建设成效明显。截止9月20日，全市共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570.635公里，占目标任务606公里的94.16%；完成建设农村公路安防设施633.235公里，占目标任务653公里96.97%；完成国道安防精细化提升111.266公里，占目标任务88公里126.44%，既回应了代表关切，又促进了农村公路建设发展，提升了农村群众出行水平。三是大力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在办理尹双祥、罗智源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的建议中，我们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强化基础配套，优化运营环境，既提升了建议办理工作效益，又促进了满意交通打造。目前，我市冷水滩区、零陵区、宁远县、蓝山县、新田县已成功创建全省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第二批创建示范县祁阳市、江华瑶族自治县已经省厅验收复核，得到省厅肯定；东安县、双牌县、道县、江永县、金洞管理区创建工作也在有序推动中。同时，我们对代表们在建议加快城乡客运一体化推进中提到促进“客货邮”融合发展的建议高度重视，并为之积极努力。今年我市蓝山县、冷水滩区、零陵区申报了全省第二批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试点县（待批复），省批复同意将获得项目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县级分拣中心、客运车辆改造、镇村站点建设等方面。其中，蓝山县已初步建立了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体系，配置客货邮专车投入实际运营，初步实现了快递进村，农村客货邮已开始运行。四是大力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今年，蒋竣、朱黛林、王军、陈昭辉等多名代表对我市公共交通建设提出了高质量、切实际、可操作的宝贵建议。为办好代表建议，我们积极开展现场调研，会同市直相关部门沟通协商，为让代表满意积极努力，取得了较好成效。比如，朱黛林代表提出的《关于在冷水滩区富强小学、二十八中开通公交线路的建议》，为方便该片区群众出行和学生上下学，我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勘查，作出了逐步开通该片区公交线路的决定。2023年7月11日开始，为冷水滩区富强小学、二十八中新增了34路公交线（冷东路口首末站—市二十八中），配置运力8台大型公交车，不仅方便了周边学生和群众出行，也进一步优化了我市中心城区公交线网，提高了公交覆盖率。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正确指导下，通过全市交通运输系统的共同努力，圆满地完成了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交办我局建议办理任务，但与人大代表期望和广大群众要求仍有一定距离。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重点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进一步完善制度、改进作风，不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向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交出满意答卷，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交通贡献。

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水利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我局共收到市人大建议18件，主办件14件，协办件4件，其中涉及项目规划与建设、灌区节水改造、水资源保护及利用、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维护的建议。经过几个月的努力，我局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办理完毕，圆满地完成了市人大建议办理任务。我局主办的14件建议，领衔代表表示很满意或满意。协办的4件建议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办单位给予了答复。

一、工作开展情况

办理好人大建议，是水利部门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重要途径，对水利部门发现问题、补齐短板、推动水利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项目建设提速增效。唐德荣等15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江永县大古源水库工程项目的建议》，指出大古源水库工程将对保障江永县西北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发挥重要作用。大古源水库工程是我局重点关注的水源工程项目，已被列入永州市水安全规划和永州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并且是全省下步重点支持建设的8座中型水库之一。现江永县已落实项目筹资方案，省发改委将在省水利厅对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进行审查后，再进行审批立项。我局把水利项目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充分发挥水利项目建设在经济发展中的支撑和带动作用，举全市水利系统之力，层层压实责任，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全面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全市共落实 2023 年水利建设资金 42.5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8.9 亿元，地方投资 33.6 亿元，已完成水利建设投资 23.5 亿元。

2. 乡村振兴水利支撑持续强化。李学群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中小型灌区干支渠续建配套节水改造步伐守住粮食安全红线的建议》指出，中小型水库干支渠的续建配套节水改造，由于资金投入不够，普遍存在“梗阻”问题。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和要求，市县水利部门积极做好前期工作，储备宁远县凤仙桥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等 31 个项目。目前已在实施的有 7 个，已完成方案编制、待上级资金下达可立即实施的有 8 个。近年来，市水利局持续夯实乡村振兴水利基础。2019 年至 2022 年，全市共实施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158 座，完成投资 3.95 亿元；2021 年至 2022 年全市已完成山塘清淤 1846 处，完成投资 1.02 亿元，逐步解决中小型水库带病运行和山塘淤积问题。

3. 河流生态治理深入推进。刘英代表提出的《关于持续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力度 打造青山绿水的美丽乡村的建议》指出，目前中小河流治理还存在治理任务较重等问题。水利部门高度重视中小河流治理工作，为持续推进中小河流治理打造青山绿水的美丽乡村，想方设法争取治理资金，推进中小河流治理。2019-2022 年，全市完成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62 个，总投资 9.97 亿元，治理河流 24 条，完成治理河长 210.13 公里，完成河道清淤疏浚 72.9 公里，完善河堤防护栏杆 33 公里，建成防汛公路和旅游步道 106.6 公里，新增保护人口 33.97 万人，新增保护耕地 23.01 万亩。

二、存在问题

1. 建议办理质量不平衡。个别承办科室在办理过程中与代表委员联系、沟通不够充分，在到基层调研、解决问题上下功夫少，在答复上下功夫多；对综合性强、涉及面广的建议办理存在一定畏难情绪；思考解决方法，寻找突破路径攻坚克难的积极性、针对性和创造性不够高。

2. 转化为政策的能力不够。今年承办的 18 件建议涉及面比较广，我们更多地将人大建议与在办工作进行结合。虽然建议办结了，代表对办理效果也非常满意或满意，但就事论事多，透过所提建议剖析问题、查找根源、研究措施少，导致一些好的建议只是解决了人大代表提出问题，没能在面上推广。

3.跟踪问效的韧劲不足。存有“代表签字满意了，就完成工作了”的片面认识，没能就代表建议事项进行长期跟踪评估，围绕建议内容能否上升为政策、能否作全面推广，开展的调查研究较少，未能高质量办理人大建议。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3年，虽然我局在市人大建议办理方面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市人大代表的要求和期望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下一步，我们将把办理工作作为水利部门的一项经常性、基础性、长期性工作来抓，以科学的态度、务实的精神、创新的手段继续深入做好建议办理。

一是认识再提高。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是水利部门的法定职责，也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具体要求。牢固树立“为民办实事、为民解难题”理念，坚持把人大建议办理工作贯穿到水利日常工作中，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完善办理机制，认真抓好办理工作。

二是举措再优化。加大对承办科室的督促检查力度，加强办前指导、办中督查、办后跟踪。特别是对代表多次提出、办理难度较大的建议，认真做好交流沟通和调研论证，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进一步增强办理实效，提升代表满意度。围绕国家投资方向，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全力争取中央及上级政策性资金支持。

三是机制再完善。完善人大建议办理长效机制，积极采纳代表提出的建议，加强与人大代表的常态化联络，虚心接受人大代表的批评和监督。进一步把办理工作与落实水利中心工作相结合，与调研破解重点难题相结合，与加快完善政策措施相结合，不断增强针对性、实效性、指导性，力求做到解决问题、改进工作、助推发展。坚持把群众满意作为检验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要标尺，把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作为水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真正把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落到实处。

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农业农村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我局共承办市人大六届二次会议代表建议45件，其中主办件33件，协办件12件，其中主办重点件1件。截至8月底，我局已按要求完成了45件建议办理工作，已办结的建议办理程序到位，代表满意率100%。现将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我局将人大建议办理工作作为全局提升工作执行力的有力抓手，责任挺在前，班子成员领着办，科室为主联合办，承办人员主动办，营造了良好的办理工作氛围。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我市人大代表把思想精力投入到“三农”工作方面，代表给我们献计献策，也是我市农业农村工作优先发展的风向标，民心向往。我局深深感到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二是明确办理责任。今年的建议任务下达后，我们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了研判，专门成立了人大建议办理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有关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并明确了“四个一”的办理工作要求，即“由局长负总责，一个建议一名局领导具体负责、一个责任科室为主、一名科长牵头”。实行执行力考核“一票否决”，即建议办理没有达到代表满意的，领办领导和参与人员的年终执行力考核“一票否决”。三是强化督办落实。由局办公室牵头对于科室单位的办理进度进行跟踪督办和按照既定要求抓好落实，对于进度落后的科室单位进行通报，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办理任务。

二、严把建议办理关口，有效提升办理质量

为规范建议办理工作，我们制定了《永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3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永农发〔2023〕8号）和《永州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任务分解表》，严格了调研、答复、互动、公开等办理程序，通过规范程序，实行局领导包干领办，提升了建议办理水平。一是办前沟通。办理前，采取通电话、发微信等多种方式，充分了解代表们

建议的准确意图，主动加强联系，在听取意见和沟通联系中增进感情，使建议办理真正成为听取意见、集思广益的过程，使建议办理真正体现代表真实意愿。二是认真调研。办理过程中，每个办理小组均深入乡村和农户、基地、企业调研，对每一件建议反映的情况认真摸实现状、分析原因、找准思路，明确目标和具体工作措施，确保建议答复办得准、成果转化有成效。三是分类答复。在建议办理中，直面问题，凡是应该解决而且有条件解决的问题，抓紧时间，立行立办解决并答复；应该解决但因受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问题，做出计划，列出时间表，创造条件解决；因条件不具备、难以解决的问题，不回避、不推诿，多沟通代表，直到代表理解和同意后再答复。四是见面互动。答复初稿拟定后，局承办人员与代表进一步加强联系，当面交换意见，再次吸收代表们的建议意见，力争与代表达成共识。递交答复后，再次与代表沟通，并及时跟踪反馈，听取代表对办理结果的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填写《建议办理征求意见表》，耐心细致做好互动。五是成果利用。人大代表的建议，代表着对全市农业农村工作的激励。我局努力将办理过程转化为为民办实事、推进工作落实的过程，今年45件建议均不同程度纳入了全市农业农村工作的具体举措之中。六是公开监督。将建议办理列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在符合国家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将45件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以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办理结果，通过政务信息网进行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三、注重成果转化，提升应用成效

人大建议的办理不仅给全市农业农村工作提供了思路和方法，更进一步提升了全市农业农村部门的工作标准和执行力，在办理成果运用中，我们注重将建议内容与实际工作进行融合，有力推动了全市农业农村建设焕发新颜。一是种粮收益有保障。熊国利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的建议》、李正军代表提出的《加快健全农民种粮收益保障机制》，都特别强调要保障农民种粮收益。近年来，我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部门不折不扣落实中央、省、市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2022年，全市共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53043万元；2023年，中央财政安排我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合计51774万元，各县市区均已制定补贴资金具体分配方案，同时科学安排部署，加快资金审核和拨付工作，确保尽快发放到农户手中。近年来为缓解农资价格上涨对农民种粮收益的影响，中央财政先后发放多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2023年中央财政安排我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合计4617万元，已按时间节点要求发放到位，补贴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二是植保工作有

重点。袁玲利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柑橘黄龙病联防联控的建议》，强调要打好柑橘黄龙病联防联控攻坚战。我局从“定方案、做监测、清病树、补苗株、创样板、严检疫”六个方面发力，保障我市柑橘产业健康发展，助推乡村振兴。近5年来，全市共争取中央、省级柑橘黄龙病防控专项经费4641万元，主要用于设置柑橘黄龙病监测点、开展柑橘黄龙病防控示范、假植大棚建设、柑橘木虱调查监测、木虱统防统治、病树普查清除及技术指导培训等。2022年以来我市累计清除病树175.26万株，补种大苗6.67万亩。2023年上半年全市共开展检疫执法活动宣传培训34次、电视报道3次、网站报道7次、执法检查92次、查处案件11起，查处苗木6.46万株，有效地防止了柑橘黄龙病等检疫性有害生物随种苗的流通销售传播蔓延。三是产业发展有前途。李莉芳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培育农业企业迅速崛起 助推永州乡村振兴走在全省前列的建议》，强调要做大做强国家和省级龙头企业，引导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我局通过抓龙头带动、抓产业招商、抓平台创建，推动我市农业产业加速发展。全市现有农产品加工业企业6565家，其中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311家，其中国家级3家，省级75家，市级233家。今年1-9月，预计全市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总计1590.7亿元，同比增长9%，实现利润79.8亿元，缴纳税金18.9亿元，企业就近安排农民工就业人数达到19.3万人。8月22日，省委书记沈晓明前往江华调研县域经济发展，在湖南瑶珍粮油有限公司，沈晓明鼓励瑶珍粮油要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升级，大力发展粮食精深加工，提高附加值和竞争力。今年以来，我市积极跟省农业农村厅对接汇报，第七届湖南省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将于10月底在我市举办，同时组织我市省级龙头企业积极申报第八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经对接，我市申报的湖南瑶珍粮油有限公司申报国家级龙头企业已通过省级审核，经省政府同意，相关资料已上报到农业农村部，待批复。

今年的建议办理，我局清醒认识到在建议办理中还存在调研不深入，互动时间不够，效果应用不全面等不足，我们将以此为契机，在今后工作中持续用劲发力，进一步加强与代表沟通，将建议的精髓融入“三农”工作中，以建议办理作为推进“三农”工作的引路石，力争办理一件，带动一项工作，收到多方成效。真正把建议办理工作作为提升干部执行力的重要抓手，确保代表满意、人民群众满意，向市委、市政府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商务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我局共承办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16件（主办10件、会办6件），主要涉及扩大消费、商业体系建设、招商引资和开放平台等方面，充分体现了人大代表对我市商务工作的重视和关心，反映了代表们对全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热切愿望。截至目前均已办理完毕，代表满意率为100%。现将相关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着力做到“三个确保”，建立高质量办理机制

局党组始终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作为接受人大监督的重要方式，把建议办理工作与推动全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有机结合进来，与改进商务系统工作作风有机结合起来，与深入开展“走基层、找问题、想办法、促发展”主题调研活动有机结合起来，对人大代表建议照单全收、认真办理、力求实效，着力做到“三个确保”。一是确保思想认识到位。根据局主要负责人的安排部署，局党组扩大会议多次重温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工作的重要论述，通过学习，全体党员干部把人大建议意见视为金玉良言、真知灼见和珍贵资源，作为联系群众、沟通情感、听取意见、争取民心的重要途径，作为履行职责、接受监督、改进工作的重要手段，办理人员的责任感明显增强，办理人员在办理建议的过程中聚焦代表们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紧扣“发展六仗”，把握“六大战略支点”，统筹发展与安全、供给与需求、外需与内需、投资与消费，狠抓办理实效，切实把人大建议办理工作作为高质高效做好开放型经济发展各项工作的有力抓手，实现人大建议办理和全市商务工作的互相促进、同步提高，为稳住全市经济大盘贡献商务力量。二是确保安排部署到位。第一时间修改完善了《永州市商务局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制度》，制订了《永州市商务局2023年人大建议办理实施方案》，要求把建议办理工作的时限和措施谋划好，对调研、答复、互动、公开等办理程序进行严格规范，并对每个环节明确了时间节点，全程实行台账管理。同时，

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机关绩效考核，纳入年底述职评议，与年度评优评先挂钩。三是确保承办职责到位。根据“归口管理、分工负责”的办理原则，建立局主要负责人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落实、相关科室积极承办的办理工作机制，做到主要领导牵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承办科室主动抓。同时，将人大建议分解落实到相关科室，明确时间节点，各承办科室根据任务分工安排，由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和调度，认真履职，相互配合，形成办理合力。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每一个建议办理都做到“有人管、有人抓、有人办”，营造了良好的办理氛围。

二、着力做到“三个强化”，提高建议办理工作效率

为确保建议办理高质量，我局努力做到“三个强化”，认真做好建议办理的每一个环节和过程，力求办理工作取得实效。一是强化“高位推动”。党组书记唐海涌和局长周晓芬在周例会和季评议会上，固定听取对建议办理推进情况。同时，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对每条建议逐条梳理归纳，制定了详细的办理方案，压实办理责任，明确办理要求，确保落实到位。二是强化“规范办理”。要求办理前，采取通电话、发微信等多种方式，充分了解代表们建议的准确意图，使建议办理真正体现代表真实意愿。在建议办理中，直面问题，凡是应该解决而且有条件解决的问题，抓紧时间，立行立办解决并答复；应该解决但因受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问题，做出计划，列出时间表，创造条件解决；因条件不具备、难以解决的问题，不回避、不推诿，多沟通代表，直到代表理解和同意后再答复。三是强化“回访实效”。实行“谁办理谁负责，谁办理谁回访”，由各承办科室负责人通过上门走访、邀请人大代表面对面座谈、电话回访等方式，听取代表的意见，认真落实办理工作，力求详尽、具体地答复代表，客观、真实地反映永州商务的工作，争取代表对商务工作最大的理解和支持，确保件件办复、人人见面。

三、着力做到“三个紧扣”，注重建议办理成果转化

今年以来，我局紧扣“狠抓落实、大兴调研、为民实事”，以办理人大建议为契机，紧紧围绕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目标，深度谋划、狠抓落实，外贸进出口、招商引资等重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一是紧扣“狠抓落实”。市政府第五次全会指出，推动“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在永州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分析永州的优劣势，“三个高地”中，打造改革开放高地永州最有优势。在办理刘尚代表提出的《关于打响区域品牌、做大做强永州蔬菜的建议》中，我局全力推动永州蔬菜出口产业发展，实施蔬菜出口“百亿工程”，积极开展赴中

东、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经贸交流活动，推介永州蔬菜品牌。积极引进广发蔬菜、华发蔬菜、东升农场等蔬菜出口大户，支持企业在本地建设生产加工基地、冷链物流。持续推进“数商兴农”专项行动。目前，蔬菜直供香港试点已恢复运行。1-8月，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304.5亿元、排全省第4位。其中，出口蔬菜42.1万吨、货值75.3亿元，分别占全省的96%、96.7%。二是紧扣“大兴调研”。注重在办理过程中紧扣“大兴调研”主题活动，针对改革开放中的痛点、经济循环中的堵点、商务工作中的难点，突出问题导向，深挖问题之源、多谋破解之策，把调研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推动发展、提升能力的具体成效，转化为推动商务和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思路办法和务实举措。在办理曾春燕代表提出的《关于提振发展信心，促进消费恢复的建议》中，我局通过调研，统筹策划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以餐饮类促销为重点，策划各类促消费活动270余场，截止目前，已举办各类大型促消费主题活动100余场。创新举措稳定汽车消费。开展汽车下乡活动。结合农村地区赶社、赶集、农耕文化节等活动，组织汽车经销商赴县城区、乡镇举办新车展销活动。全力推进新能源汽车置换促销活动。1-6月(该数据每季度公布一次)，批发业销售额236.83亿元，同比增长20.3%，增速排全省第1位；零售业销售额342.15亿元，同比增长4.1%；住宿业销售额16.18亿元，同比增长14%；餐饮业销售额48.80亿元，同比增长12.6%。批零住餐四项指标合计拉动全市GDP增长0.6个百分点。三是紧扣“为民实事”。推进“三送三解三优”行动，落实服务商贸百强企业联络员制度，走好群众路线，提升服务本领，聚焦发展所需、商务所能、基层所盼、民心所向，为企业和老百姓带来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在办理王小龙等代表提出的《关于促进网红孵化，为永州经济发展注入新力量的建议》中，我局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不断培育壮大电商发展主体。江永、祁阳、新田、江华、东安、宁远、双牌等7个县市先后成功申报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2022年，新田县、江永县成功申报湖南省“数商兴农示范县”。定期举办各类大型活动，不断提升本土带货主播技能。组织开展永州市直播带货技能竞赛、“村播带货”电商技能大赛等活动，通过以赛促训、以赛促学，培育本地直播达人，不断营造直播带货氛围。不断探索新业态发展模式，打造乡村振兴“电商直播小站”试点。支持鼓励新田县挑选有产业基础的村建设村级直播站点，挖掘培育一批具有直播、短视频基础技能并愿意扎根农村、服务农村的实操人才，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鼓励其发展直播电商。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3年，我局的建议办理工作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和各位代表的关心支持下，解决了一批社会聚焦的热点难点问题，有效推动全市经济发展，取得了较好的办理成效。但仍然存在社零指标明显下降、外贸指标隐忧凸显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以办理人大建议为契机，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紧扣“发展六仗”，把握“六大战略支点”，统筹兼顾质量、增量、存量，推动三量齐升，争取实现更好结果。

1.继续保持与代表的沟通联络。通过电话、信息、网络等多种方式加强与代表的联络。对基本能得到解决的建议，加强跟踪督办，及时将工作进展向委员进行汇报。对暂时无法落实或无法得到解决的建议进行梳理，列入工作计划，明确解决方案和时间表，推动问题解决。

2.以办理建议补齐工作短板。进一步加强对建议背景的调研，通过办理各类建议，突出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优势，加快补齐“外贸进出口增幅”“实绩企业数”“引进外贸实体”“入统企业数量”“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三类500强企业首次落户”等短板指标。

3.努力提升建议的办理实效。加大跟踪落实力度，争取做到以点带面，持续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内外贸一体化等国家试点，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以项目撬动社会投资、畅通内外循环、增进民生福祉，努力由探路破局向辐射带动转变。

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文旅广体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永州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市文旅广体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文化旅游广电体育领域重点工作，高质量做好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现将办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办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我局共办理永州市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共23件，其中主办14件、协办9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聚焦热点话题，主要涉及文化、旅游、文旅融合、文物保护、公共文化服务等方面内容，反映出人大代表对文旅广体工作的密切关注，是对我市文旅广体工作的强力推进。为积极推进办理工作，我局采取了以下工作举措。

1.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办理责任。我局高度重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以此作为察民情、汇民智、解民忧的重要抓手，建立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责任科室具体办的分级办理机制，办理责任压实到人。局主要领导先后召集了三次调度会，制定印发了《永州市文旅广体局2023年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建议办理工作方案》，从登记—交办—答复—归档办理全过程闭环管理，推进办理工作制度化、程序化。分管领导及时组织召开建议办理工作专题会议，将建议办理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切实压实办理责任。

2.规范办理程序，提升办理质量。坚持“先沟通再办文”“先满意再答复”，把凝聚共识贯穿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全过程。完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核对接流程，确定承办科室，拟定办理分工表和时间表，同时加强协调督办，严格按照序时进度推进办理。与代表间开展不少于3次沟通联系，办理前充分了解代表提出建议的意图，共同协商解决问题的办法；办理中灵活采用电话沟通、实地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使代表了解办理进展，在沟通交流中增进理解、寻求对策；答复前反馈办理结果，征询评价意见，提高办理工作满意度。与协办单位间开展不少于1次沟通联系，加强信息交流和衔接配合，共同推进办理工作。

3.强化工作落实，提升办理实效。紧紧围绕文旅广体领域重点工作，强化调查研究，针对代表建议有针对性、逐条进行答复。强化结果运用和跟踪问效，真正使办理过程达到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的效果，高质量完成办理工作。同时，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及时在市政府网站推进办理结果公开，更好地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管、强服务功能，提升政务工作执行力和公信力。

二、办理工作主要效果

（一）加快旅游复苏活力

疫情后时代如何提振旅游消费市场，加快旅游复苏活力，成为了代表们关注的议题。通过吸纳多方建议，市文旅广体局研究制定了《永州市促进旅游发展十条措施》。充分调动旅游领域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性，部署发放“一码游永州”旅游惠民消费券，开展“贯穿全年、连通四季、线上线下”的主题消费促进活动、展会活动，以步行街、美食街、网红打卡地等场所为载体构建多元消费业态场景，持续丰富消费供给，培育消费热点。

加大文旅活动举办。今年以来陆续举办了“到永州过大年”春节系列活动、“醉美永州赏花季”活动、第二届全国自驾俱乐部大会暨湖南自驾旅游发展大会、第二届永州旅游发展大会、湖南生态旅游节暨第十四届湖南·阳明山“和”文化旅游节（杜鹃花会）、2023年中国龙舟公开赛（湖南·永州站）、2023年永州避暑季、2023江永女书国际音乐旅游周、第四届柳宗元文化旅游周·零陵夜宴、中国·东安武林大会暨第七届武术文化旅游周等活动，持续制造文旅市场热点和爆点。其中，第二届永州旅游发展大会活动全网浏览量达2.2亿人次，引爆了“五一”文旅消费市场，全市游客接待量和旅游综合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09.54%和124.89%；2023年中国龙舟公开赛（湖南·永州站）比赛现场观看人数超过50万人次，15家官方新媒体平台直播观看人次超过1100万、点赞量超过1500万，全网图文、短视频、直播总浏览量超过6.3亿；2023年永州避暑季吸引游客420余万人次。全市合唱大赛推出《走，去永州》，火爆全网，全网点击超40亿；江永女书国际音乐旅游周全网直播总观看量超过1200万人次。上半年，全市共接待游客总人数2706.95万人次，同比增长48.1%；实现旅游综合收入267.87亿元，同比增长49.37%。

（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疫情期间暴露出农村基层文化场所建设不平衡也成为了这次重点推进解决的事项。我市成功创建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以来，全市181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全部建成，平均面积达到300平米。建成合格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3020个，建成率达92%，高于国家标准22个百分点，但是也存在农村文化场所建设不平衡的问题。我们将督促地方政府认真履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大对农村文化设施的建设力度。目前，全市以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复核、创建“湖南省最美潇湘文化阵地”为抓手，以创新基层文化治理模式、构建适应基层群

众需求的“十五分钟文化圈”为目标，引导各地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相衔接，把乡村公共文化设施打造成为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重要阵地，成为形成向上向善精神追求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培育乡风文明、移风易俗的民心工程，积极引导农村文化建设。我市冷水滩区杨家桥街道综合文化站、东安县端桥铺镇综合文化站、道县祥林铺镇八家村文化服务中心、祁阳市茅竹镇三家村文化服务中心、蓝山县楠市镇上下村文化服务中心等5个基层文化阵地荣获“最美潇湘文化阵地”称号，并获得2-5万元的专项奖励资金。如道县八家村文化服务中心以家风乡愁为纽带，充分激活乡贤资源，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健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传承和弘扬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全村组织民乐队1支、广场舞队2支，舞龙队1支。深入开展了“十星级文明户”“文明卫生家庭”“最美媳妇”“尊师重教家庭”等评选活动。成立教育基金会，近5年奖励优秀学子58人，赞助贫困大学生2人。

（三）加大对文物古道的保护开发和利用

加强对古驿道文化线路的保护，特别是加强了对湘桂走廊、潇贺古道等历史线路挖掘和保护的相关内容。已公布的国保湘桂古道保护规划已经编制完成，该规划文本涵括了文物本体保护、周边环境整治、考古研究、展示利用，为古道的系统保护绘制了蓝图。湘桂古道永州段一期修缮工程已完成海龙庙、灵山庵等六处文物点的修缮，湘桂古道（双牌段）—卢氏公祠修缮工程正在有序推进中，2022年争取省级文物专项资金68万元，今年5月已开工。

筹划秦驰古道的申报工作，零陵经双牌，过宁远、蓝山，至连州的湘粤古道，即建议中提到的秦驰古道。秦驰古道双牌段是双牌县已登录的不可移动文物，现存古道为明清修建。鉴于湘粤古道郴州段已于2011年被公布为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秦驰古道作为湘粤古道的重要支线，我们计划在申报第十二批省保时，统筹协调相关县区将此条路线申报补录为湘粤古道永州段。

三、存在的问题

总体来看，今年市文旅广体局的人大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仍存在办理工作主动性不强，谋划不够深入，存在短时间内集中办理的现象。在财政吃紧和其他外部环境影响下，一些人大建议的办理落实不够到位，办理效果离代表们的期望还有差距。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市文旅广体局将围绕文旅广体领域的相关工作，认真广泛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并认真抓好落实，在实现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凸现文旅广体力量。一是拓思路。对办理难度较大、涉及内容较多的建议，深入调研、集思广益，积极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二是强沟通。坚持联系沟通日常化，积极向代表征求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提高办理实效。三是抓落实。针对人大代表关注的热点问题和反馈意见将进行落实跟踪，对能够落实且正在落实的建议，督促责任科室按照承诺，加快进度，早日解决问题。四是促长效。对人大建议办理工作进行综合评估，总结成功经验，查找问题不足，进一步提高建议办理的工作水平和解决热点难点问题的工作能力。

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卫健委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我委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27件，其中主办18件，协办9件，办结率、满意率均为100%。现将办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我委坚持把建议办理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委重点工作任务中，切实加强对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委办公室跟踪督办、业务科室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在实际办理过程中，委领导始终坚持亲自与有关代表见面，阅批办理意见和答复文稿。委分管领导多次召集各承办科室，深入研究部署建议办理方案，细化办理计划，落实办理任务，限定办理时间，确保办理工作积极、稳妥、顺利地展开。制定下发了《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将代表建议逐件分解到委领导、

到科室、到责任人，委办公室负责做好建议办理的组织、协调、督促、总结等工作，要求委领导、相关科室在办理过程中做到精诚配合，各尽其职，不得强调客观、敷衍推诿。委办公室确定专人负责建议办理的各项日常工作，并于每月底对办理情况进行汇总督办，并在委务会上进行通报。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科室目标考核内容，实行目标管理，对办理进度、沟通率、办复率、满意率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年终先进科室和先进个人评先评优的依据。

二、明确要求，分类施策。我委不断提高建议办理的针对性、实效性，切实将办理工作由“重答复”向“重落实”转变，办理质量进一步提升。要求相关科室切实做到办前向代表了解详细情况，办中听取意见，办后征求意见，主动听取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共商解决办法，凡应该解决且有条件解决的，要抓紧解决；对应该解决，但因目前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要纳入计划，努力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对因条件限制确实难以解决的，应实事求是地向代表解释清楚，取得代表的理解。同时，积极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采取电话沟通、上门走访、集中邀请代表参加座谈等方法，加大沟通交流力度。

三、务求实效，提质提标。我委不断强化全局意识、责任意识和“解决问题”的意识，使建议办理质量和效率得到新提高。一是及时高效。我委对能够解决的问题，只要条件成熟，就立即着手进行解决。如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187 号《关于公共场所配置 AED（自动体外除颤仪）的建议》，我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理念，将应急救援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明确优先在车站、企事业单位、学校、广场、公园、体育馆、商超、景点等公共场所配备 AED，统一标识标牌。目前，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及零陵机场、市一中、零陵汽车站、零陵区财政局等单位已配备 AED，江华县人民医院等在院内公共区域内配备了 AED。同时，我委积极向省卫健委汇报，正在争取投入 60 余万元拟在湖南科技学院建立我市首家标准化的急救小屋（全省已建成 2 家）。二是由点带面。积极发挥导向作用，建议办理工作由点及面、由此及彼，不断扩大办理工作辐射面。对工作中发现的类似问题，及时主动地加以解决，努力做到办理一个建议，解决一批问题，推动一个方面的工作。如代表们反映的加强乡村医生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医疗卫生保障、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问题，这些都与我委 2023 年的工作思路不谋而合，通过人大建议的办理，进一步明确了我市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思路。如：市人大六届二次会议第 1234 号《关于鼓励全科医生去村卫生所工作的建议》，我委历来高度重视乡村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在 2019 年我委就联合市委组织部、

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印发了《永州市卫健系统 2019 年基层卫生人才公开招聘工作方案》，对愿意到乡镇卫生院服务 5 年以上的执业医师、全科医师或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医学生，采取直接面试考核入编的方式进行“特招”，逐年补充基层卫生人才力量。同时，积极不断完善乡村基层卫生健康人才激励机制和待遇保障，率先在全省启动“基卫高”评审工作，积极推行基层绩效管理改革，充分激发基层医务人员工作热情。三是精益求精。我委坚持做到“不畏难，不退缩，不推诿，不敷衍”，全力以赴，办实办好，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今年的建议办理任务。对反馈“基本满意”的建议，主动同有关代表再见面、再沟通、再解释、再办理，力争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赢得代表“满意”。

虽然 2023 年度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离人大代表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办理工作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以代表满意为尺子，以人民群众利益为重点，善始善终，切实抓好建议的后续办理工作，真正使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回音，让人大代表满意。

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应急管理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 2023 年度市应急管理局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办理如下，请予审议。

2023 年，我局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6 件，其中主办件 2 件，会办件 4 件，主要涉及应急物资储备、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置、森林防灭火体系建设等方面工作。我局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落实督办情况过程中，精心部署、主动作为，积极沟通联系，采取访代表、查实地、抓落实等方式方法扎实开展工作，通过与代表多次沟通、当面汇报、

调研座谈等方式，及时进行答复和反馈，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见面率和办结率、满意率均为 100%。

一、主要措施

我局将代表建议、批评和督办情况作为履行工作职责、自觉接受监督、促进安全稳定的重要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狠抓落实、定期沟通，确保建议及时办理到位。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一把手负责制，召开专门会议明确工作责任，定分管领导、定承办人员、定办理任务、定办理措施、定办结时限，将责任层层落实到位。二是狠抓工作落实。细化工作流程，积极协调，严格把控建议交办、办理答复和督办落实“三个阶段”。三是加强督促协调。安排专人强化承办科室的沟通协调和跟踪督促，及时掌握办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积极协调，依程序按时将办理工作情况录入平台。四是注重办理实效。把建议办理与业务工作相结合，认真消化吸收建议精髓，及时梳理应急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建议办理工作促进业务开展，以业务工作推动建议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推动应急管理各项工作向好发展。五是提高办理满意率。以提高问题解决率和代表满意率为导向，把沟通联络贯穿办理工作全过程，深入了解代表的意见建议，积极回应代表和群众关切。

二、建议办理

对于蒋小三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我市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的建议》^①，机构改革以来，我局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的综合优势，立足“综合防”“协同抗”“主导救”“统筹助”，协调组织相关部门积极开展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在优化储备结构、完善储备体系、提升储备能力方面下功夫，切实增强战略保障和应急保障功能。一是进一步理顺厘清市县应急管理与发改部门承担的工作职责职能。目前，我市各县市区应急管理与发改（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已全部完成了救灾物资储备工作职能职责的划转与接收。二是协助发改部门尽快制定出台《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2023 年 5 月，协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湖南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湖南省省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起草了《永州市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文件出台后，将进一步规范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三是进一步健全了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一是会同市发改委指导县市区加大物资仓库建设力度。积极推动宁远、江华等县新建综合性物资储备仓库，其中：宁远县新建物资储备仓库现已完工并于 3 月份交付使用；江华县今年开工建设综合性物资储备仓库，总投资 20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完工投入使用。

对现有物资仓库进行维修改造。祁阳、双牌、蓝山、零陵等县市区通过争取县级财政补贴 103 万元和自筹资金 15 万元，对本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进行了维修改造，进一步夯实物资储存安全。二是着力构建大应急体系。每两年开展一次全市应急资源普查，每年定期不定期对资源信息进行动态更新，对大型重要装备重点抽查，确保重要装备物资账物相符。通过普查全市的应急装备物资，建立物资数据库，为抢险救援救灾及应急处置提供物资保障。三是立足现有储备，形成保障合力。依据省应急、发改、科技、工信、公安、民政、财政、住建、交通、商务、卫健、粮食和物资储备等 12 个厅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试行）》（湘应急联〔2021〕10 号）通知要求，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各相关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大资金投入，加强仓储建设，坚持需求牵引、风险导向，分行业、分领域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立足易发多发灾害事故应对需要，统筹极端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需求，健全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及标准，抓紧抓实应急物资分级分类储备，切实提高全市抢险救援救灾及应急处置的物资保障能力。

对于邝琳等代表提出的《关于提高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的建议》^②，我局从增强应对能力、提升综合保障能力、完善处理工作机制、提升科技支撑能力等方面发力，提升自然灾害应对能力。一是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应对处突有本可依。市本级已印发防汛、抗旱、森林火灾等 10 部专项应急预案，14 个县市区共印发 137 部专项应急预案，182 个乡镇（街道）、12 个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53 家风景区应急预案均编修完毕。为加强全市应急处突实操性、高效性，出台了防汛、森林火灾等 8 部《实战操作手册》；市减灾委印发了《关于以防为主强化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应急响应协同的通知》，全力推进落实橙色、红色预警叫应责任，严格执行“631 叫应”机制，切实解决预警“最后一公里”问题；进一步明确全市自然灾害预警与响应联动，把高级别预警纳入最低级响应启动条件，并积极修订相关预案，有效解决预警与响应脱节的问题。二是推进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建设，森火处突有队伍可用。推动市森防指出台了《永州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备勤管理办法（试行）》，11 个县市区分别组建了不少于 50 人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各乡镇（街道）、林场整合力量建设了 182 支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积极开展了“以水灭火”作战单元建设，建设了一批高标准营房、配备一批高精尖装备、建立一支高素质队伍。目前，全市已建成主要应急力量 228 支，队员 10079 人，初步具备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抢险救援能力。三是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发挥应急处突“中枢”效能。积极推进应急指挥架构建设，市本级及 11

各县区均构建了“三委两部五办”（安委会、应急委、减灾委、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办公室），市级层面，已建成1个应急总指挥部，即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并下设调度平台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和现场作战指挥平台，县级也搭建了14个应急指挥中心，市县指挥部（中心）都可以直接调度各相关部门；182个乡镇（街道）均组建了应急管理委员及办公室，根据市应急委印发的《永州市应急指挥调度云平台管理规定（试行）》，构建了统一、集中的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的指挥调度平台，成为突发事件信息交换、应急值守、指挥协调的指挥网络，初步搭建起“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应急指挥机制。

对于奉秀娟、赵小嫦、盘利利、魏新林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建议》^③《关于全市统筹建设森林防灭火可视化监控系统的建议》^④《关于加强我市森林防灭火基础工程的建议》^⑤《关于全市森林防火体系共建共享的建议》^⑥，我局作为会办单位，立足应急管理“综合防、协同抗、主导救、统筹助”职能定位，充分发挥森防办牵头抓总作用，持续推进森林防灭火能力体系建设。一是推动出台制度。由市政府印发《全市森林防灭火能力体系建设方案》（永政办函〔2022〕32号），推动“人防物防技防”各项措施落实。二是争取国家项目资金。向国家发改委申请了永州市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建设项目，获批项目资金共计4039万元，计划2023年底完成祁阳市、双牌县、新田县、宁远县、蓝山县、道县、江华县等7个森林火灾高风险县市的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建设。三是深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全市完成276个铁塔视频监控建设，已建成林火阻隔系统1814.6公里，其中生物防火林带528.5公里，隔离带980.4公里，防火道305.7公里，消防蓄水池建设14145立方米，总体进度排全省第三。四是大力建强扑火队伍。出台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备勤管理办法，推动县乡投入1.53亿余元，重点配备“以水灭火”等救援装备物资，将队伍细化为基本作战单元，目前全市共有扑火队伍“作战单元”91个，其中专业扑火队伍“作战单元”27个，半专业扑火队伍“作战单元”64个。五是持续加强航空扑火力量。向省森防指申请一架大型直升飞机驻守江华备勤，并由市财政单列440万元租赁一架H125森林消防航空飞机，提供168小时飞行服务，在高火险天气驻守永州。根据国家森林航空消防2024年租机计划，中央补助50%租机费用，我市已与省应急管理厅联合申报租赁一架H125森林消防航空飞机，明年全年驻守永州。

各位领导，近年来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创新发展、稳中求进，为全市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了安全稳定的环境，但与市委市政府要求、与人民期待相比还有差距。一

是风险仍处高位。自然灾害分布地域广、发生频次高、防治任务重，安全生产重点领域安全事故防范压力大。二是联动机制不畅。“防”与“救”的责任链条还不完整，部门牵头管总的综合优势还没有充分发挥，“统一、权威、高效”的应急体系还不够健全。三是能力还需提升。队伍、装备、物资、技术支撑不足，“抢大险、救大灾、打大仗”的能力还不够强。面对“全灾种，大应急”局面，遂行多样化作战任务的能力还未充分具备。

下一步，我们会继续将市人大常委会的鼓励和鞭策转化为做好工作的强大动力，统筹发展和安全，锚定“三坚决两确保”奋斗目标，主动担当起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使命。我们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进一步调度重视，进一步压实责任、进一步注重效果，将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列入党委议事制度。同时，恳请市人大持续加强对应急管理执法工作的监督，进一步促进部门法律意识、执法能力和监察效果，提升应急管理法治化水平。

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国资委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市国资委虚心接受市人大及常委会监督，坚持将执行市人大决议、决定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列入重点工作，认真抓好落实。我委共承办人大建议4件，其中主办1件：《关于将国有企业人才引进纳入永州市政策范围的建议》（第1273号）；会办3件：《关于对公交企业实行成本规制管理，促进公交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建议》（第1051号）、《关于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建议》（第1103号）、《关于建立市级国有企业管理巡察制度的建议》（第1305号）。为切实做好人大建议的办理工

作，我委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对承办的建议进行分类、细化，按工作明确到具体科室，压实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并积极与人大代表沟通，4件建议案回复率和满意率均为100%。现将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第1273号建议办理情况

为办好刘治旺代表提出的《关于将国有企业人才引进纳入永州市政策范围的建议》，我委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国有企业人才队伍的决策部署，聚焦国资国企改革实际，高度重视和支持国有企业人才引进工作，持续推进国有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办理情况如下：

1.高度重视人才工作。我委高度重视人才工作，将人才工作列入重要议事议程，强化主要负责人抓人才第一资源意识，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市委组织部出台的“1+19”政策文件体系和《关于奋力打造新时代潇湘人才高地 推动永州市高质量发展的三十六条措施》等文件精神，及时将文件传达各企业，积极组织广泛宣传 and 开展第一批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工作。国有企业共有6人认定入选。

2.贯彻执行人才政策。我委严格按照市委人才办“1+19”政策文件体系精神，认真做好兑现生活待遇、住房保障等工作，切实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根据我市人才政策，对引进的国际、国内、省内领先科技创新人才团队，根据投资和成效，分别给予最高3000万元、2000万元、600万元资助；对企业全职引进或新入选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和省级领军人才，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和100万元安家补贴，对创建成功的国家级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湖湘工匠”培育和竞赛基地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和20万元经费自主；对于引进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给予最高20万元购房补贴或10.8万元生活补贴。符合要求的国有企业人才可以申请对应的补贴。根据统计，我市国有企业单位共引进急需紧缺型专业人才32人，其中硕士学历28人，“双一流”本科学历4人，1人因表现优异调任公务员。

3.出台人才激励机制。2022年11月，我委制定出台《永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试行）》（永国资监督〔2022〕13号）及《永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综合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永国资监督〔2022〕14号）文件，各监管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文件规定，纷纷修改完善《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一步将分配激励机制向优秀人才和关键岗位倾斜。2022年7月，我委研究制订出台了《市国资委监管企业选人用人管理办法（试行）》《市国资委机关与监管企业干部双向挂职锻炼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完善政企干部人才双向交流机制，鼓励行政单位人才到企业交流

锻炼，大胆选拔企业优秀干部到行政单位任职，打破人才身份界限，提高优秀人才干事创业积极性。

4.优化服务留人才。2022年市委市政府班子成员共走访慰问专家人才34名，其中中国企业专家2名。市县两级分别设立每年不低于5000万元、1000万元的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在组织部门设立人才工作室和人才发展服务中心，为各类高层次人才在安家购房、职称评审、家属随调、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优待服务，截至目前全市共有44名专家人才享受子女入学优待，其中有7名为国有企业人才。每两年召开一次全市人才工作会议，开展享受永州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永州青年引才等优秀人才评选表彰，共有12名国有企业人才入选。市委组织部举办的专家人才国情省情市情研修班，国有企业共有5人参训。

关于建议中提出的“中央、省驻永企业纳入永州市人才政策范围”的建议，我市目前出台了《永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实施办法（试行）》，并已发送至各有关中央、省驻永企业，企业可按照文件要求分层申报，经过申报认定后，会对认定的人才颁发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证书，集中颁授“潇湘英才卡”，持卡可按类别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5.下一步打算。一是建立灵活的激励机制。用好市人才薪酬福利、绩效考核等激励机制及相关政策，留住企业高层次高素质人才，采取灵活的协议薪酬机制留住职业经理人、技术专家等人才。二是优化人才招聘模式。为破解市属国企普遍面临人才招不到、留不住，招录人才岗位不匹配等难题；将以陆港集团为试点，积极推动管理创新，通过试点探索将公开招聘中的笔试和面试环节优化为结构化方式和开放面试，根据企业人才招聘需求，充分考察面试人员，招录人岗匹配人才。三是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生态，加大招聘推介力度，靶向国有企业引进急需紧缺的风控审计、产业策划、城市运营、金融投资等专业领域的高层次人才队伍，发挥人力资源作用，为国资国企市场化转型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第1051号建议会办情况

为会办好蒋竣代表提出的《关于对公交企业实行成本规制管理，促进公交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建议》，我委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研究办理。根据我委职能就有关情况开展的工作如下：

1.高度重视、精心部署。收到《关于对公交企业实行成本规制管理，促进公交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建议》后，我委明确党委副书记、副主任曾令富为责任领导，监督与

考核科为责任科室，负责办理建议答复。通过借鉴学习兄弟市州国资委相关经验，并加强与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沟通衔接，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工作开展情况。2023年4月以来，我委积极配合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推进公交企业成本规制管理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城市公共汽车电车企业运营成本测算规范》(JT/T1184-2018)，结合2018年-2020年3年历史数据以及公交企业现状，指导市公交公司对相关数据进行测算，初步确定规制运营成本(包括人员工资及工资性支出、能源消耗费、折旧摊销费、保修费、轮胎消耗费、保险费、事故损失费、安全生产费等)、规制收入、年度财政补贴额度等。此外，结合现有行业制度和管理实践，对规制范围、基本原则、规制内容及方法、规制补贴标准、调整机制、规制工作责任分工等提出了相关建议。

3.开展财务检查。8月我委赴公交公司调研及开展财务检查工作，对补贴标准相关数据进一步测算确认，并确定成本规制及收入规制范围。

三、第1103号建议会办情况

我委积极协助市财政局办理曾庆晗代表提出的《关于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建议》，立即组织专人研究办理。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1.高度重视、精心部署。收到《关于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建议》后，我委明确党委副书记、副主任曾令富为责任领导，监督与考核科为责任科室，负责办理建议答复，并组织监管企业永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国投公司”）在探索组建化债基金的基础上对支持设立风险缓释基金进行深入调研学习。

2.探索组建化债基金。自2020年以来，我委积极探索组建化债基金。2020年5月25日，促成市国投公司与湖南银行永州分行（原华融湘江银行永州分行）签订《永州市债务风险化解基金框架协议》，搭建了基金框架。2020年6月3日，市国投公司配合市债管办向市本级平台公司下发了《关于永州市债务风险化解基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永债管办〔2020〕8号），明确债务风险化解基金使用管理程序。2020年7月，市城投公司向化债基金提出了1.6亿元的化债需求，市国投公司及时与华融湘江银行永州分行进行沟通，做好了前期准备工作，后因市城投公司还款资金自行筹措到位，故此笔化债基金未能投放。

湖南银行永州分行对组建化债基金合作方有相关硬性指标要求，主要包括有：到位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亿元，且必须为货币资金；净资产规模不低于单只信托计划的5倍。目前，市国投公司到位注册资金仅6000万元。因注册资本金和净资产规模未能

达到合作银行的最低要求，且湖南银行因自身原因暂无法投放化债资金，故化债基金暂未能实际投放运行。

3.下一步打算。鉴于市国投公司具备组建与运行风险缓释基金（化债基金）相关经验，下一步我委将组织市国投公司根据市政府工作要求，积极配合市财政局开展设立风险缓释基金相关工作。一是做大国投公司资产规模。积极向市政府汇报，同时加强与市财政局沟通，大力推进资产资金注入工作，充实市国投公司注册资金与资产规模，以达到金融机构基金合作业务硬性要求。二是深入推进基金对接合作。支持市国投公司积极拓展转贷业务，目前市国投公司已与长沙通程转贷基金对接合作相关事宜，通程转贷正在草拟合作方案，下一步双方继续商讨合作开展“市、县级平台公司转贷业务”模式，缓解平台公司偿债压力。

四、第 1305 号建议会办情况

为会办好雷笋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市级国有企业管理巡察制度的建议》，我委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专人研究办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调整设立专门内设机构。2022 年 6 月，我委对照省国资委内设机构设置，将资产经营科调整更名为监督与考核科，负责巡视巡察有关监督成果运用工作，分类处置和督办整改发现移交的问题；组织开展监管企业重大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指导、检查和督促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2.配合做好监管企业巡察工作。目前，市国资委监管的 9 家市属国有企业中，已有市城发集团、市经发集团、涇天河公司、市公交公司及永汽总公司 5 家纳入巡察工作计划。根据市委工作部署，市委巡察组于 2022 年先后对市城发集团、市经发集团、市公交公司、永汽总公司 4 家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开展巡察工作。巡察期间，我委积极配合市委巡察组巡察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助力巡察工作顺利完成。巡察问题反馈后，我委督促 4 家监管企业全力抓好整改落实。截至目前，4 家监管企业除少数巡查反馈问题持续整改外，绝大部分问题已按巡查工作要求整改到位。

3.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巡察成果运用。根据市委工作要求，为加强市委对市属国有企业巡察成果运用，着力解决巡察发现的突出问题，我委积极配合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起草《关于开展市属国有企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初稿，拟对市属国有企业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市属国有企业长效机制建设，推动市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今年我委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任务已全部按要求如期办理完成。今后，我委将继续

加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办理流程和制度，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代表建议在国资监管、国企党建、国企改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林业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市林业局就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向大会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年，我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6件，其中主办11件，会办5件。代表们聚焦当前林业工作热点难点，从森林资源监管、古树名木保护、森林防火、林业产业发展、林业碳汇、森林旅游等方面深入调研、深刻剖析，客观指出我市林业工作所面临的一些问题和短板，并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市林业工作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对照建议办理工作要求，我局认真组织研究，加强调度督导，承办建议均按期完成答复，主办件均实现办复率、见面率、满意率三个100%。我们的主要做法如下：

二、主要做法

1.认真组织研究。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人大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各内设机构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办理工作由局长负总责，亲自部署、亲自调度，分管局领导督导责任科室具体落实，办公室负责督促、协调和衔接。二是强化责任落实。根据对口负责原则，将建议逐一分解，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经办人员、办理时限和质量要求，倒排工期、有序推进，确保按时完成答复。

三是强化调度协调。局党组先后 3 次专题调度人大建议办理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在建议办理过程中，局领导带队面对面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力求凝聚共识，赢得理解支持，推动建议办理工作落地见效。

2.深入开展调研。针对建议反映的问题和意见，组织专门班子深入一线开展调研，及时了解和掌握第一手资料，力求底子清、靶向准、方向明，做到心中有数、言之有理、行之有效。如：唐文平等代表在《关于出台政策鼓励林地高效有序流转的建议》中，针对当前林权流转过程中存在林权专业评估机构缺乏、风险保障转移机制不足等问题，提出加快培育林权交易平台、加大林权流转项目扶持力度、完善林地资源管理政策等建议。为此，我局组织人员深入新田、东安等地和国有林场开展 5 次专题调研，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进一步摸清底子。全市现有林地总面积 2371.8 万亩，林权证书已颁发到户 36.05 万本，到户率 84.24%。近年来，我市把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纳入农村产权改革和土地流转改革的重要内容，出台了系列政策措施，积极推进集体林权改革和林地流转工作。截止当前，全市林地流转面积 225.22 万亩，流转率 10.4%。作为全省重点林区，下步我们将持续从政策宣讲、主体扶持、监管服务等方面发力，进一步规范林地流转程序，加快推进林地高效有序流转。

3.主动联系代表。通过电话汇报、登门走访、召开座谈会和现场会等方式，主动介绍林业工作和建议办理情况。在办理奉秀娟等代表《关于加强我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建议》、盘利利等代表《关于加强我市森林防灭火基础工程的建议》、赵小嫦等代表《关于全市统筹建设森林防火可视化监控系统的建议》过程中，局主要负责人多次赴国家局、省局对接森林防火基础设施项目，成功申报永州市森林火灾高风险综合治理项目，获批项目资金 3054 万元，争取到湖南省林火阻隔系统建设奖补指标任务 2923.8 公里，森林消防蓄水池 29749 立方米。同时，我局主动与应急管理、财政、水利等会办单位沟通协商，并先后 8 次与代表座谈讨论，从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野外火源管控、基础设施建设、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等方面着手，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加快补足短板，努力提升森林火灾防控能力和水平。

4.突出办理实效。坚持问题导向，结合现实条件和相关政策，分门别类，逐一制定办理工作时间和路线图。对于现实条件能解决的，不含糊、不拖沓，立即办理；限于条件暂时不能解决的，列入工作计划，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对于部门权限之外的问题，积极与相关部门协商，主动征集会办意见，共同把建议办理好、落实好。在办理张帜等代表《关于组织专业队伍捕杀野猪，防止野猪泛滥的建议》时，我们对

全市野生动物致害情况作了进一步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各县市区野猪种群发展和致害事件发生情况，指导并依法批准成立永州市“潇湘”“永州之野”护农狩猎队和永州市狩猎协会，向省林业局申报 200 头野猪的猎捕限额，并在宁远、东安开展野生动物致害保险试点工作，积极防范野猪种群快速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在办理何德波等代表《关于请求将江永县纳入林业碳汇试点的建议》过程中，我们认真学习研究相关政策，主动向代表介绍林业碳汇发展现状和我市林业碳汇工作情况，并就林业碳汇交易方式、规则、风险管理等现实问题进行交流，交换意见，进一步明确我市林业碳汇发展目标和思路。下步，我们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与国家局、省局对接，全力争取有条件的县市区纳入国家和省林业碳汇试点建设。建议的办理工作得到何德波等代表的“非常满意”评价。

三、推动的工作

人大建议是监督、是鞭策，更是加强和改进工作的良策良方。今年以来，我们始终坚持将建议办理与重点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扎实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有效落实。

1.森林防火形势安全平稳。在全市范围开展“林长制+森林防火”固本强基年活动，建成林火阻隔系统 1814.6 公里，消防蓄水池 1.4 万立方米，组建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 34 支。加快推进野外用火立法管理，大力推行“带水祭祀”，实现清明期间零火情，“一桶水”悄然改变全市森林防火形势，得到省局肯定和推介。今年以来，全市发生森林火情 2 起，火灾 1 起，火灾数量从上年同期的全省第 1 位，下降至第 10 位，彻底扭转了森林火灾多发频发的被动局面，森林防火工作实现良好开局、安全平稳。

2.绿色产业发展成效明显。全面落实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要求，完成油茶新造 10.43 万亩、油茶低改 19.75 万亩，进度居全省前列。争取油茶大县项目资金 8634 万元，较 2022 年的 4868 万元增加 3766 万元，增幅 77.36%。成功举办永州市首届花卉苗木博览会。在第二届湖南花卉苗木博览会上，永州展馆荣获室内展区金奖，19 件参展作品获奖，其中，特等奖 1 件，金奖 10 件。竹木加工、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林下经济、林业碳汇等绿色产业蓬勃发展。前三季度，全市完成林草总产值 352.73 亿元，同比增长 4.88%，增速居全省前列。

3.国土绿化扎实有序推进。科学开展造林绿化工作，完成人工造林（更新）22.05 万亩、封山育林 3.44 万亩、退化林修复 24.42 万亩。组织实施湘西南水土流失及石漠化治理项目，扎实推进湘江零陵-祁阳段生态廊道建设，完成伏塘森林公园等四个示

范点绿化工作，完成省级生态廊道建设积 9430 亩。在湖南全民义务植树网上线“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活动项目 136 个，总量排全省第一，造林绿化工作得到省林业局通报表扬。

4.森林资源管护严格有效。全面加强天然林公益林管护，严格执行采伐限额管理，核准使用采伐指标 75.03 万立方米。强化用地要素保障，受理建设用地项目 351 个，供地 1095 公顷，缴纳植被恢复费 1.02 亿元。严格落实《永州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持续推进“一树一策”抢救复壮试点工作，一批濒危古树名木得到有效救治，东安古银杏、金洞古楠木和双牌古银杏群入选全国“双百”古树。顺利完成第二轮县域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阶段性工作，发现新种 4 个、发现疑似新种 2 个、省级新记录种 31 个。扎实推进森林督查核查整改，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和面积双下降，获评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突出单位。

5.林长制工作常态化运行。严格落实林长制，建立健全市县乡村四级林长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和“一长四员”网格化管护体系，积极推进乡镇林长办、林业站一体化运行。全面推行“三单一函一简介”巡林模式，协调完成省级林长巡林 1 次、市级林长巡林 17 人次，协调解决林草资源保护发展重点难点问题 22 个。强化督导考核，积极推动造林绿化、森林督查、林火阻隔系统建设两年行动、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等重点工作进展顺利、进度靠前，为争取林长制真抓实干激励打下了良好基础。

今年以来，尽管全市林业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相对滞后、林业碳汇发展不快、林区基础还不完善等问题亟待有效提升和突破。下步，我们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认真履责、主动作为，加快补足林业工作短板，努力推动全市林业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新永州贡献更多林业力量。

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市场监管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局始终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将其作为强化人大意识、主动接受监督和促进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的重要抓手，全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虚心听取代表意见，主动沟通、认真履职、精心部署、压实责任，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的呼声和期盼落到实处。

一、办理情况

2023年，我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2件，主办件2件、会办件10件，现已全部按时办结并答复，主办件办理全部为A类，征求代表意见满意率100%。

（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抓推进

接到人大代表建议交办件后，我局及时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高位推进办理工作。

1.抓实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和局长任组长亲自抓、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具体抓、承办科室为成员全责抓、办公室综合协调抓的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领导，高位推动，狠抓落实。

2.抓实办理责任。今年3月，我局及时召开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专题会议，对每一件建议明确了责任领导、牵头责任科室和配合责任科室，并于4月7日制定印发了《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方案》，对每一件建议的办理责任人、主要任务、完成时限、目标要求进行了详细具体的安排，切实保障了办理工作有章可循，促进了建议办理工作有力有序。

3.抓实常态调度。对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实行一月一调度，采取重点问题专题调度、难点问题重点研究、具体问题随时调度的措施，有力地推动了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落实。

（二）加强交流，深化互动凝共识

坚持以“让人大代表真心满意、让群众真正受益”为目标，抓住“与代表沟通协调”这个关键，积极主动与代表沟通交流，推动人大代表建议高质量办理。

1. “请进来”座谈。在办理第 1157 号《关于加强品牌培育保护推介的建议》时，我局于 2 月 16 日在江永县市场监管局召开建议办理座谈会，江永县人大代表、县质强办成员单位代表应邀到会并作发言，我局认真听取了代表们的具体意见，并向代表汇报近年来品牌建设的工作情况及建议办理思路，陈春宁等代表对我局的工作及建议办理思路表示认可。7 月 4 日，我局品牌建设牵头科室赴江永县再次召开座谈会，江永县质强办负责人、县人大领导和陈春宁等代表参加会议，我局将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了汇报并听取了人大代表意见，参会代表对我局建议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2. “走出去”汇报。在办理 1178 号《关于加强民办托幼机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的建议》时，我局承办科室就建议办理情况专程向蒋娅婷代表进行汇报，让代表全面了解办理工作情况，蒋娅婷代表对我局的办理工作满意。

3. “沉下去”调研。为高质量办好建议，我们积极走访建议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相关建议进行调查研究，共同对建议提出的问题进行商讨，交换办理意见，在与代表前期有效沟通的基础上，制定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办理方案。

（三）精准施策，优化举措促落实

坚持将建议办理作为推动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聚焦热点焦点、坚持问题导向，注重质量、狠抓落实，增强了代表的满意度，提升了群众的满意率。

1. 精准发力，助力品牌建设。陈春宁等 9 位代表提出《关于加强品牌培育保护推介的建议》，针对目前永州品牌建设的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我局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办理。一是完善品牌建设机制。围绕《湖南省品牌建设工程行动计划》，市质量强市办公室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 19 个部门共同研究起草，并组织召开全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审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制定印发了《永州市品牌建设工程行动计划》，加强对全市品牌建设工程的统一规划、调度和保障，推动我市品牌建设再上新台阶。二是加大品牌建设示范。成功开展第二届永州市市长质量奖评选工作，5 家企业荣获市长质量奖。目前，我市拥有省长质量奖企业 1 家、市长质量奖企业 7 家，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7 个、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10 件、地理标志使用企业 16 家。三是打造农业公用品牌。“永州之野”公用品牌共授权 151 家农业企业的 279 个产品使用，包含 2 家国家级、34 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 60 家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认定生产基地和加工企业。目前已建设运营三个展示展销中心：

“永州之野”长沙优质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永州之野”广州安圣优质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永州之野”冷水滩优质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四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制定印发了《2023年永州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强化商标和专利监管，聚焦民生热点和重点领域，严厉打击侵犯商标、专利和地理标志行为。截至目前，办结知识产权案件37件，罚没金额43.5万元，其中行政处罚案件24件、专利纠纷案件13件。

2.强化监管，筑牢食品安全。针对1178号《关于加强民办托幼机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的建议》，我局聚焦食品安全热点，加强对民办托幼机构食品安全监督。一是构建校园食品安全网。我局着重突出春秋开学、三考期间等重点时段，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民办托幼机构等重点业态，冷链食品、“五毛食品”等重点品种的监管，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逐步构建完善校园食品安全监管网。截至目前，全市共检查学校食堂及周边经营单位6957家次，其中民办托幼机构食堂314家次，下达责令整改567份。二是强化食品安全建设“两手抓”。一手抓“硬件建设”。近年来，我局以提升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为抓手，建设完成524家永州市标准化学校食堂，其中民办托幼机构14家，通过打造全市学校食堂示范标杆，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全市学校食堂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水平。一手抓“软件管理”。积极推进学校食堂及周边餐饮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模式，通过抓重点、树样板、强宣传、巧引导，实现了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100%，“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学校食堂、餐饮单位2019家。三是严格“四个重点”专项监管。强化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监管、学校商店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监管、集中用餐配送单位和中央厨房监管，突破监管薄弱环节，切实维护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秩序，保护学生饮食营养健康。

3.积极配合，形成办理合力。在办理会办件时，我局积极主动配合主办单位，认真办理，成效明显。在办理何多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小店”经济发展的建议》中，我局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积极推行企业开办便利化，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加强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助力“小店”经济发展，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又如，在办理沈玉娟等4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激活永州公路口岸功能的建议》中，我局为更好地服务永州蔬菜出口“百亿工程”产业，积极推动市食检中心申报CNAS认可，目前已正式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提交申请并通过文审，申请检测项目476项。将全市123家供粤港澳大湾区蔬菜基地纳入市级监测计划，确保出口蔬菜100%来源可溯、

100%责任可究。市食检中心以服务粤港澳大湾区蔬菜基地为目的,与原省食检院合作,设立湖南粤港澳大湾区(永州)食品、农产品检测办事处,初步解决永州蔬菜出口检验“无处检”难题,打通永州农产品直销港澳“最后一公里”。

二、存在的问题

办理代表意见建议工作中,我们尽管做了大量的工作,也取得了一些成绩,但离上级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还存在差距。

一是品牌建设奖励机制还有待完善。如,在办理第1157号《关于加强品牌培育保护推介的建议》中,对市长质量奖获奖组织未进行资金奖励,弱化广大企业创先争优工作积极性,不利于在全市推广卓越绩效管理模式。

二是食品安全监管还需加强。如,在办理1178号《关于加强民办托幼机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的建议》中,部分学校食堂管理制度不健全、从业人员业务培训不到位、经营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还存在。

三是农产品检测经费保障还有欠缺。如,在办理1124号《关于打响区域品牌、做大做强永州蔬菜的建议》中,市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方面普遍存在检测经费不足的问题,满足不了1.5批次/千人的检测量需要。

三、下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以建议办理为契机,始终恪守执法为民的理念,牢记使命,勇于担当,忠实履职,以务实出色的成绩回应人大代表的关切和人民群众的期盼。

一是进一步抓实办理质量。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问题,举一反三,以推动问题解决,狠抓建议办理落实,以工作高质量持续改善,推动建议高质量办理。

二是进一步强化沟通协调。抓住“办前、办中、办后”三个环节,积极与代表沟通交流,充分了解代表的真实诉求,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找准解决问题的路径,使沟通协调过程成为代表督查指导我们改进工作的过程。

三是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牢固树立大局意识,主动协调会办单位,形成办理合力,共同解决和落实好相关建议办理工作,确保代表的呼声都有回音。

四是进一步深化监管服务。统筹发展与安全,紧盯民生关切,聚焦市场主体所盼,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所需,主动履职,依法监管,优化服务,以高质量市场监管服务永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再次感谢市人大各位领导及人大代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注、关心与支持,欢迎代表们多提宝贵意见,共同推进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

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城管执法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安排，我代表市城管执法局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及主要做法

2023年，我局承办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18件（含闭会建议1件），其中主办11件、协办7件，所有建议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11件主办件中，答复A类5件，B类6件，从回收的意见表和承办反馈情况看，均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我们的主要做法是：一是压实办理责任。第一时间召开局务会议，成立了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局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并下发办理方案和交办通知，每件建议均明确分管领导、承办科室和具体承办人员。二是强化跟踪督办。将建议办理纳入全局重点工作督办落实，每月召开督办会议，对办理进度滞后、办理质量不优的建议，及时督促整改。各分管领导深入分管领域，加强督办，帮助解决办理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三是突出解决问题。在办理过程中，通过开展电话访谈、面对面座谈等方式，随时听取代表意见，接受监督，坚持一线办理工作方法，积极开展“走出去、请进来”办理活动，实事求是，坦诚交流，推动问题解决。今年3月邀请部分代表、委员专题调研督导停车管理方面的建议办理；9月，市人大环资委专题督导我局建议办理，促进了工作落实。

二、所做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我局把建议办理工作作为联系群众的重要途径，依法履职、接受监督、改进工作。

（一）着力优化城市市容环境卫生。1221号建议提出加强学校周边环境整治。2023年以来城管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230余次，整治周边食品流动摊贩1254起，取缔789起，实施行政处罚185人次，暂扣经营工具250余件，校园周边摊贩乱摆等问题得到有效缓解。1269号建议提出取消春节燃放烟花爆竹。针对形势发展，2023

年初，蓝山、道县、宁远允许重要节假日在规定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零陵、祁阳为恢复发展信心，成功举办烟火晚会和烟花表演。1229号建议提出科学管理城区洒水车。督促环卫部门严格落实作业前“看气温、看地温、看路况”，作业时“不积水、不结冰、不扬尘”的要求，根据季节特点、气温和空气湿度科学安排洒水作业方式和频次，严控高峰时段机械化清扫，避免因洒水作业影响市民出行。1242号建议提出加强水环境治理与保护。加强雨污分流，今年以来全市新建市政雨污水管62.9公里。特别是为解决好中心城区冷水滩雨污分流及内涝问题，实施了冷水滩河西雨污分流一期项目，努力争取今年底完工，可解决河西老城区排水不畅的问题，待下一步实施二期项目后，基本解决雨污分流问题。并加快推进冷水滩河东污水处理厂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能力。1077号建议提出完善永州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今年已建成2座乡镇中转站，目前我市建成107座乡镇垃圾中转站，统筹覆盖全市110余个乡镇，配置各类垃圾桶25万余个，垃圾清运车600余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更加完善。1067号建议提出优化城区居户顶楼平台搭棚执法服务。严格把握城市容貌要求，督促业主依法依规办理手续。8月省人大常委会对我市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一规定”情况进行检查，交办我市屋顶乱搭乱建的问题，我局于8月21日印发整治工作方案，目前正在开展整治。

（二）着力加强城市供水供气保障。1030号建议提出尽快启动中心城区管道直饮水专项规划编制、1201号建议提出加强二次供水管理。《永州市中心城区管道直饮水规划》已完成编制，正按程序报批。2023年完成新建、改造供水管网137.4公里，改造二次供水设施15座，督促各运营单位定期开展二次供水水质检测，确保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鼓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条件的供水部门参与或直接管理二次供水，同时也支持各县市区探索符合本地的二次供水管理模式。1312、1328号建议提出长输管线建设方面的建议。国家管网新气管道广西支干线已试运营，永州-邵阳县支线已完成投资任务的98.7%，正在对接开口接驳，争取年底开通中心城区管输天然气。市内永州-东安、永州-祁阳2条支线已开展前期工作。嘉禾-宁远-道县、金盆圩-蓝山、金盆圩-新田、道县-江永-江华四条支线已纳入《湖南省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中长期规划（2022-2030年）》和《永州市“十四五”天然气长输管道发展规划》，但由于上游桂阳-嘉禾管线因省网整合工作暂未启动，预计嘉禾-宁远-道县等4条管线将推迟到2025年后开工建设。1062号建议提出零陵区河西城区开通管输天然气的建议。目前零陵城区天然气保供来源主要依靠原彩虹（永州）公司建设的CNG场站和永州新奥燃气提供的永州大道LNG气源。为满足零陵区河西片区用气需求，

拟在萍洲大桥以随桥搭载跨越方式过桥送气。同时，湘投燃气正在加快建设零陵河西 LNG 储气站建设，力争在 2023 年底开工建设，2024 年建成投产，确保零陵河西区域尽早用上天然气。

（三）着力缓解城区“停车难”。1185、1208 号建议提出停车超时收费的建议。今年以来市城发集团完成了德源路等 13 条路段 2000 余个路内停车泊位高位视频建设与设备调试，4 月 26 日启动了德源路（桥头市场）停车泊位超时停车收费。积极推行多项惠民举措，分类将定点停车场优惠卡单场包月价由 300 元降为 150 元、200 元，路侧停车场工作日 21:00-8:00、节假日 21:00-9:00 时段内不收费，专用停车场 20:30 起夜间不收费。同时，加强停车秩序整治，发送提醒短信 4.2 万余条，采集机动车违停信息 4.1 万余起，中心城区停车秩序得到一定改善。B1006 号建议提出缓解停车难方面的具体建议。为解决市民到市住建局办事停车难的问题，经协调，3 月 21 日起，在工作日 8:00-19:00 时间段，开放潇湘公园南门广场 2540 m²用于临时免费停车。

（四）着力完善城市园林绿化。1009 号建议提出加快推进城市公园建设。以创建园林城市为抓手，统筹推进城市公园建设，2023 年全市计划新建公园、口袋公园 22 个，已完成 10 个，5 个正在加快建设，7 个开展设计方案等前期工作。建成了西瓜岭、小石城山公园以及零陵芙蓉小学、日升西路、江雪路，经开区高新村、南甸路，道县濂溪、湘源西路，蓝山湘威等 8 个小游园，同时，湘江西路正式通车建成数个小游园并预留了大量待建绿地。正在加快推进曲河、黑山岭、凤凰岭（北侧）等公园建设。1190 号建议提出将宋家洲公园打造成永州城市客厅。主要对宋家洲内湖饲料投放机和增氧机进行全面摸排整治，4 台饲料投放机均拆除完毕，3 台增氧机已拆除 1 台，剩余 2 台计划 11 月拆除完毕。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步工作打算

虽然我局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离人大代表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城市管理工作范围广，任务重，在目前财政紧张、政策紧缩、资源有限的困境下，公园建设、停车管理、雨污分流等工作推进还不够快。二是个别承办人员办理工作不够细致深入，存在重答复、重进度、轻效果的现象。三是城市管理涉及多个部门，在建议办理过程中，部分承办人员与配合单位沟通协调不够，形成合力不足。

下一步，我局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指导监督下，以更严的标准、更高的质量、更优的服务，扎实办好建议。一是突出问题解决，提高办理实效。想方设法，跑项争资，统筹推进，努力把停车、雨污分流、公园建设等事关

民生和发展的实事办好。二是加强沟通，形成办理合力。进一步加强与人大及其常委会、专门委员会、代表、配合单位的沟通，虚心求教，集思广益，全力办好建议，促进工作落实。三是强化督导，提升办理质量水平。持续压实责任，规范办理流程和要求，做好全程督导，确保办理效果，真正让代表满意、群众放心。

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乡村振兴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就市乡村振兴局办理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着力在代表建议办理质效上下功夫

今年，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交市乡村振兴局办理的代表建议20件，其中主办件8件，分别是《关于加快建设民族地区基础设施薄弱村的建议》《关于农村改厕的相关建议》《关于将农商银行作为乡村振兴主办行的建议》《关于将新田县门楼下瑶族乡“10·17”受灾村全部纳入实施乡村振兴的建议》《关于加快乡村振兴步伐、发展壮大村集体收入的建议》《乡村振兴战略——以发展壮大农村经济为核心的建议》《关于大力实施发展壮大农村经济为核心的乡村振兴战略的建议》以及《关于推进农村人工小微湿地建设的建议》，会办件12件。我局认真落实市人大、市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要求，把办好代表建议作为政治任务纳入整体工作部署，把提高办理质量放在首位，通过压实责任、深入调研、强化督办和主动公开等举措，有力有序推进建议办理。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办理责任。今年3月接到承办建议后，局党组立即召开会议，部署建议办理工作，结合工作实际，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的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局党组成员带队对

各位代表所提出的问题进行针对性调研，带领相关业务科室共同研究、共同讨论，拿出一套操作性强的方案，具体办理工作由各科室负责同志承担。同时建立定期通报和定时办结制度，并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办理工作情况汇报，指导解决办理工作中的困难，既确保办理质量，又保证办理时效。二是注重联系沟通，力求代表满意。在建议办理过程中，我们遵循“认真负责、积极主动、实事求是、态度诚恳”的原则，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来单位进行座谈或采取登门拜访、电话微信联系等方式与代表进行协商交流，对办理的建议逐件汇报，倾听意见，接受代表咨询，并就代表提出的问题一一解答，从反馈情况看，代表对我局办理工作及答复意见均表示非常满意。三是加强部门联动，确保回复精准。对我局单独办理，但牵涉到其他部门工作的建议内容，我局第一时间主动与涉及部门取得联系，根据职责分工明确双方答复重点、沟通政策内容，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确保答复结果真实一致。四是强化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监督。按照建议办理结果公开要求，我们将建议公开列入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在市乡村振兴局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公开专栏，全面推进办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公开比例达到100%，主动接受代表、公众监督，督促进一步提升办理质量。

二、着力在解决代表关注的重点问题上下功夫

代表们关注的乡村振兴有关重点问题，正是推行乡村全面振兴的核心和关键问题；代表们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对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我们在工作实践中认真研究、吸收采纳、全力破解，回应社会期待。一是聚焦群众关切。针对曹辉正代表在《关于推进农村人工小微湿地建设的建议》中提出，加强农村改厕后尾水治理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建议。市乡村振兴局党组高度重视，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深入调研，编制了《2020-2030年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采取不同处理模式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2021年以来，总投资15883.07万元，完成120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如祁阳市下马渡镇山川村、宁远县水市镇欧家村等。针对唐文平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将新田县门楼下瑶族乡“10·17”受灾村全部纳入实施乡村振兴的建议》，市乡村振兴局第一时间向省乡村振兴局汇报灾情损失，得到了省乡村振兴局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关注，将门楼下瑶族乡两江口村、竹林坪村认定为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并给予1000万元资金，支持新田县门楼下瑶族乡受灾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二是聚焦民生实事。针对周长友代表提出的《关于农村改厕的相关建议》，我们将农村改厕工作纳入“六位建设”、民生实事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要求各县市区明确专人、

成立专班重点抓，建立完善厕所改造工程验收、监督、检查和考评机制，推行“一月一通报、一季一排位、年终结总账”办法，确保建一个成一个、好一个用一个。目前，全市改（新）建农村户用卫生厕所 31.54 万户，建设农村公厕 624 座，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2%，在 16 个村开展了农村改厕化粪池尾水治理试点，在祁阳市启动了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试点项目，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增强。三是聚焦重点建议办理。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将蒋煦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建设民族地区基础设施薄弱村的建议（第 1140 号）》列为重点督办人大建议，市乡村振兴局为主办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为会办单位。为此，我局高度重视，专门制定了《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140 号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方案》，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的工作专班，采取“召开一次座谈会、开展一次专题调研、落实一批资金项目”三个一的举措高位推动，狠抓落实。目前，全市 35 个民族地区基础设施相对薄弱村已有 17 个村被列入省级重点帮扶村，占比 48.57%；安排后盾帮扶单位及驻村工作队 29 支，其中省派工作队 1 支，市派工作队 3 支，县派工作队 25 支，占比 82.86%；安排道路交通、农田水利、电力通讯、公共服务等各类基础设施项目 175 个，已完工项目 76 个。

三、着力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举措上下功夫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贯彻中央、省市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和人民群众的监督，锚定“保先进位”的目标，突出在以下六个方面下功夫，进一步提升巩固成果的质量成色，奋力描绘永州乡村振兴新画卷。一是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聚焦“监测”和“帮扶”两个环节，着力提高监测精准度和帮扶有效性，用情用力做好今年防止返贫的第二轮排查，重点关注因学、因灾、因就业等带来的返贫致贫风险，确保实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风险稳定消除，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二是强化产业就业帮扶促增收。全面摸清帮扶产业底数，按巩固、提升、盘活、另起炉灶“四个一批”分类施策，推动落实联农带农机制。深入实施防返贫“五有”产业帮扶行动，积极探索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持续深入开展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行动，多举措推进“乡村振兴共享贷”，促进脱贫群众和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双增长。强化稳岗就业促增收，重点是落实就业帮扶政策，确保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到位，及时掌握返乡回流情况，落实跟踪服务帮扶措施，确保再就业，做好大学毕业生、“雨露计划”等新生脱贫劳动力就业，充分发

挥就业帮扶车间、公益性岗位、以工代赈项目等作用，扎实推动就近就业、就地就业。三是持续巩固提升“3+1”保障成果。全面落实中央、省有效衔接配套政策，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强化“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的短板弱项，持续开展定期监测评估，巩固提升保障水平，确保“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问题动态清零。落实农村低收入家庭认定和救助帮扶办法，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加大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常态化帮扶，健全低收入人口主动发现、动态监测、救助帮扶机制。四是着力提升群众满意度。全面督导驻村工作队、村两委干部落实“上门式”服务工作要求，针对省里明确的“驻村帮扶认可度、政策落实认可度、防返贫监测认可度、产业就业帮扶认可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认可度、其他方面认可度”6个方面群众满意度考核内容，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宣传、解释、沟通和服务工作，确保将我市的群众满意度提高到98%以上。结合“上门式”服务，进一步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及时掌握第一手信访舆情信息，把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在村里，坚决杜绝小概率事件。五是稳步推进乡村建设。总结推广回龙圩管理区“六小园”和江永“邻菜园”建设模式，积极探索“农民自己能干的自己干”“自己的家园自己建”的和美乡村建设之路，抓好18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的创建。六是扎实推进农村移风易俗。进一步完善村规民约，健全“四会组织”，发挥“一约四会”作用，按照三年集中整治行动方案部署，抓好4项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陈规陋习问题整治。

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借此机会，由衷感谢市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代表对全市乡村振兴工作的监督和支持。同时，欢迎各位代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一如既往地认真办理，不断推进改进工作。

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医保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共交办我局人大代表建议11件，批评、意见0件，其中，建议主办件10件，会办件1件，主要涉及参保征缴、优化就医、医保支付改革、中医药发展、医保目录等方面工作。在市人大的精心指导下，我局聚焦目标任务，强化工作举措，狠抓责任落实，所有代表建议已按时按质按量办结。办理结果为A类的5件，办理结果为B类的3件，办理结果为C类的3件，代表满意率100%。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领导，确保责任落实

一是深化思想认识。我局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始终将建议办理作为创新医疗保障工作思路、推动医疗保障工作发展的重要抓手，迅速部署，强化举措，狠抓落实。二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定责任领导、定责任科室、定责任人、定办理时限、定办理要求、包办理效果的“五定一包”工作机制。三是细化责任分工。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重点工作考评，与年度评优评先挂钩，有效传导压力。印发了《永州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办理目标、规范办理流程、细化责任分工、严明办理要求，高效推进建议办理工作。

二、规范程序，确保办理质量

一是办理程序规范化。在接收建议办理任务之后，局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内容逐件登记、逐件审核，提出责任分工初步意见，提请局务会议研究审定。在下发责任分解表之后，将建议交由承办科室限期办理，各承办科室在深入调研、听取意见、充分讨论、明确举措、贯彻落实的基础上，形成初步答复函意见，答复意见由科室负责人初审，分管局领导终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二是答复函件规范化。

在答复时做到“五个准确把握”，即：准确把握答复的针对性、准确把握答复的真实性、准确把握答复的完整性、准确把握答复的实效性、准确把握答复函件的规范性，进一步提高建议的答复质量。三是跟踪督办规范化。加强对建议办理跟踪督办，详细记录交办时间、催办次数、办理情况，压紧压实办理的沟通、指导、督办、审核职责，适时调度办理情况，及时通报办理进度，确保按期办结。高标准开展复核校对，对答复函件仔细审核，对不符合行文规范的认真修改，保证办理质量。

三、真心沟通，确保答复满意

坚持站稳群众立场换位思考，充分认识代表建议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所思所想所盼，做到与人大代表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积极采取电话、微信、上门走访、现场座谈等方式，真诚沟通，用心交流，反复听取意见建议，动态调整办理思路，做到“办前有沟通、办时有协商、办后有反馈”。一是办理前，积极“走出去”。通过电话、微信、上门走访等形式，充分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深入了解建议提出的背景和目的，认真思考谋划落实举措。二是办理时，真诚“请进来”。通过组织召开座谈会，针对建议办理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认真倾听建议人的意见建议，注重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共同探讨解决措施。三是办理后，认真“回头看”。通过信函、电话、短信与人大代表再沟通再交流，汇报建议办理成效，提醒代表审核验收答复函件，进一步听取意见建议，进一步明确努力方向，确保建议办理答复率达到100%，满意率达到100%。

四、优化举措，确保办理实效

我局立足解决实际问题，细化工作举措，推动代表建议高质量办理。

（一）进一步优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充分发挥中医诊疗优势。针对多名代表提出支持中医DIP改革的建议提案，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在2022年年终清算时，对中医病种分值统一上调了10%，调整后中医病种医保支付金额增加约338万元。2022年我局参考省医保局6个中医单病种，充分听取我市中医医疗机构意见，遴选9个病种作为中医优势病种，2023年又新增了两个中医病种。下一步，我们将中医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中医优势病种逐步纳入DIP付费范围，逐步扩大住院中医优势病种数量，继续探索实施中医日间病房，在基层医疗机构探索实施“中医日间病房”，以便充分发挥中医诊疗优势，减少群众就医负担，满足参保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健康需求。

（二）进一步加强基金监管，打击欺诈骗保更具成效。针对加强医保基金规范管理建议，我市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姿态。1-9月，全市检查医药机构2026家，追回医保基金1536.79万元、约谈25家医药机构负责人、解除协议5家、移交行政部门5家、主动公开曝光典型案例4起。永州被列为国家医保反欺诈大数据应用监管试点地区，市本级和东安、祁阳、江永以1+3的模式列为省级基金监管试点地区，统筹推进基层基金安全监管制度体系建设，全面推行社会监管、信用管理，加快形成全领域、全方位、全流程的医保基金安全防控体系，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综合提升基金监管水平，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永州模式。

（三）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群众待遇水平不断提升。针对降低农村医疗保险缴费建议，因居民医保筹资标准由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按照不低于国家最低标准确定，我局积极向上级医保部门进行情况反映，及时有效做好政策解读，努力赢得代表的理解支持。2023年上半年全市城乡居民住院医保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65.3%，实际报销比例59.3%，是新农合建立之初报销比例的两倍，封顶线55万元，达到我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3倍以上。2023年居民基层门诊统筹报销限额提高至400元，全市城乡参保居民门诊享受待遇享受188.8万人次，基金支出7194.2万元。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额度提高到40万元/年，全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享受10.09万人次，基金支出1.3亿元。

今年，我局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办理工作中仍存在的一些不足，与上级部门的要求和代表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我们虚心接受意见，自觉接受监督。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推动我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推进全市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要求，现将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局主办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人大代表建议2件，分别是：何燕姣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公职人员逾期贷款管理的建议》、李兴华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的建议》。会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共4件，分别是杨雷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医保“融合支付”，实现医疗服务数字化转型的建议》，何多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小店”经济发展的建议》，左雪飞代表提出的《关于打造永州市现代化食品产业园区的建议》，李冬梅代表提出的《关于用法治为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护航的建议》。相关建议均及时与代表沟通并按时答复，代表表示满意。

二、主要做法

（一）压实责任、认真办理。一是高度重视。在接到建议办理工作任务后，我局专门召开工作会议，充分领会吃透关于人大建议办理工作的任务、要求和程序。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任第一责任人、局长亲自抓协调办理的办理工作专门班子，各分管副职全面参与。二是规范办理。局办公室制定了《永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2023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提案办理实施方案》和《办理任务分解表》，把任务细化分配到各位班子成员、各个承办科室和具体承办人。明确了办理要求、办理责任人及办理时限等，安排专人负责日常联络办理，做到每件建议有人管、有人办、有着落。三是加强联系。我们要求承办科室和经办人员加强对建议内容的研究，严格按照“先沟通后办理”“先沟通后答复”的要求，通过电话、微信、面谈等方式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准确把握代表意图，增强解决问题的针对性，答复意见在代表表示满意后，再上传到建议办理平台。

（二）问题导向，力求实效。在办理建议的过程中，我局始终坚持把解决具体问题作为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办理实效。比如：针对《关于建立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的建议》中提到的“地方及单位信息化建设存在各自为政的情况，技术路径也不相同，制约了跨单位的业务协同、应用整合”的问题，我们进一步完善了全市统一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面支持多源异构数据多方式无障碍共享，有效满足各县市区、各市直部门数据共享需要，并与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无缝对接。

（三）注重结合，促进工作。今年我局办理的6件建议中，分别涉及营商环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这些工作也正是我局的工作重点所在。我们充分吸收代表的建议，极大促进了我局各项重点工作的顺利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出台《永州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二十条措施（2023版）》和年度重点任务清单，细化121项改革举措。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市长季调度机制，落实“旬简报、月通报、季动态考评”工作机制。为11个县市区、18个市直指标牵头单位编制《营商环境指标分析及优化建议》，开展一对一实地指导调研工作。联合市纪委、市“两办”督查室对重点任务清单改革事项进行全面督查落实。按季度实施县市区市场主体满意度测评，并帮助解决涉企业经营难题141个。伟明省长在4月27日全省市州长视频会上肯定了我市“一照通”“祁心办”等做法。省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专报（第2期）推出永州专版，是首个市州专版。“数字政府”建设方面：以建好用好“湘易办”为抓手全面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湘易办”省定年度目标任务均达时序进度或提前完成。其中，上线“一网通办”事项达到772项，提前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可应用的电子证照类型75类，完成任务数的93.75%；一件事一次办应用场景落地5个，完成任务数的50%。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面：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归集889家信源单位各类信用信息超1亿条。通过“永州市综合金融信用服务平台”授信160亿，放款134亿，平台市场主体注册量和融资规模（融资额度占去年GDP比率）均居全省首位。5月5日，我市在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吸纳代表好的建议，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抓改革。进一步深化“一照通”“信易批”“园区放权赋能”“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中小微企业融资贷款改革”等各项改革，坚持用改革的办法破除办事难点。二是破堵点。全力破解数据共享不畅的难题，打破信息“孤岛”；

督促破解行政执法和自由裁量权难题，实施“园区企业宁静日”制度；帮助解决融资、用工、用地等发展要素问题。三是转作风。组织开展市场主体满意度季度测评，倒逼作风转变。狠抓涉企问题解决，多种渠道收集企业诉求，限期交办处理。

（二）建好用好“湘易办”。一是上线特色服务。重点推出 20 项高频事项“秒批秒办”、15 项证明在线开具、政务服务远程导办、“营商地图”等特色服务。二是丰富专区服务。丰富“湘易办”永州旗舰店服务内容，完善生活服务、12345 热线、网格服务、社区服务、一码通城、金融专区、企业服务七大类专区服务。三是强化宣传推广。规范、有序推进“湘易办”宣传推广工作，引导群众愿用爱用，做好月度重点宣传、高频服务引流、节庆推广、现场推广等活动策划。

（三）提升政务服务能力。一是推进“一件事”联办。加快落地办证、政策兑现、融资服务、招投标、用地审批等“一件事”，主动拓展本市特色“一件事”。二是打造“政务直播”永州特色。围绕“湘易办”应用、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户籍办理、基本医疗、入学就业、涉税服务等群众关切领域和“一件事一次办”等影响力大、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重大改革，精心策划政务直播，提高吸引力和影响力。三是提高“一网通办”水平。年内新增“一网通办”事项 200 项以上，实现水、电、气业务掌上办理，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归集督促通报机制，持续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加强对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制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办。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落实失信惩戒及守信激励措施。

关于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的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教育局局长 黄赞校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教师减负工作，专门下发《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各级各部门、社会各界切实减少对中小学校和教师不必要的干扰，确保教师潜心教书、静心育人。今年，市人大将唐江华代表提出的关于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的建议》作为重点督办件，是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落细的重要举措，我们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精心指导下，以强烈的责任担当全力推动建议办理，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办理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提高站位，扛牢政治责任

坚持把重点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摆在突出位置来抓。一是凝聚办理合力。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局主要领导为办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并通过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工作方案，汇聚起各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强大工作合力。二是认真谋划部署。市教育局党组先后4次研究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组织人员深入各地开展调研，准确把握教师减负情况，科学制定办理工作方案，并召开全市教师减负专题会议进行推进。下发《“讲政治、守规矩、抓落实”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突出整治教育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带头为教师减负。三是突出办理效能。把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纳入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对县市区教育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局办公室对办理工作密切跟踪督办，局党组每月听取1次办理情况汇报。局领导以及经办的同志先后多次与代表见面座谈，认真征求意见，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二、精准施策，狠抓问题整改

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工作举措，切实将代表建议落到实处。一是强化宣传引导。大力宣传教师教书育人、传道授业的神圣使命和典型事迹，引导全社会进一步理解教

育工作、关心教师发展，共同营造良好的教育环境。今年教师节前后，全市推出教师先进典型 180 余名。二是畅通信息渠道。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均设立举报箱、举报电话，接受学校、教师及家长对摊派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涨粉”“评比”“推销”等指令性任务的投诉举报，对涉及中小学教师减负的情况线索进行督办。去年以来，全市共收到问题线索 17 条，全部督办整改到位。三是主动排查整改。今年以来，组织各地各校开展社会事务进校园问题排查整改活动，并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组织各地开展交叉暗访，重点排查要求教师、家长、学生安装使用各类 APP，给学校下达与教育教学无关“涨粉”“评比”“推销”等指令性任务等情况，下发督查通报 5 期，整改问题 6 个。为确保整改实效，今年我们还联合市政府督查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督促指导整改，取得了良好效果。

三、优化机制，确保常态长效

坚持齐抓共管、标本兼治，不断巩固工作成果。一是狠抓制度建设。制定出台一批抓常态、管长远的政策文件，建立中小学校教师督查评比考核事项审批报备制度和社会事务“进校园”备案审查清单管理制度，保障学校拒绝非教学事务干扰的权利。去年以来，全市共排查出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事项 7 个，经整改后同意保留的事项有 5 个，取消的事项有 2 个。二是加强部门联动。加强与各部门沟通联系，统筹和规范社会性事务进校园，合理安排专项检查、报表填写等任务，大幅压减非必要的各类活动。推进各部门管理信息共享，提升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减少教师重复低效的日常事务。今年，我们还联合有关部门对各地党政机关落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政策文件情况进行调查督查。三是坚持科学评价。修订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审细则，加大教育教学的实质性评价占比，树立聚焦教书育人的评价导向。

教师减负涉及各部门、各层级，是一项系统性工程。近年来，在各级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全市教师减负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也仍然存在个别社会事务未经审批进了校园的现象。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落实《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继续加强横向联动沟通，强化宣传引导，加强问题排查整治，切实减轻教师非教学负担。

关于加快推进湖南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的 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政协副主席、市工信局局长 方智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我局承办人大建议件共21件，其中主办13件、协办8件，现均已办结。我局主办的重点督办代表建议1件，即朱阳辉等10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湖南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的建议》，市发改委、市自规局协办，朱阳辉等代表对建议答复意见反馈为非常满意，现将重点督办代表建议件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湖南稀土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建设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全面贯彻国家稀土发展战略，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发挥永州稀土资源、产业独特优势，市政府协调中国稀土集团多次到永州考察调研，并向省政府和省直相关部门汇报衔接，达成一致意见：确定在永州合作打造国内外有影响力的稀土新材料产业园。2022年11月30日，湖南省政府与中国稀土集团正式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支持在永州布局建设湖南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把园区项目建设作为重大历史性发展机遇，列入十大重大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十大产业项目。

湖南稀土新材料产业园（以下简称“稀土产业园”）选址于零陵区黄田铺镇，规划用地面积约2400亩（其中工业用地约1800亩），总投资约100亿元。根据产业规划，整个布局分为“六区一中心”（“六区”指稀土基础材料区、稀土新材料区、稀土应用区、废物处置区、仓储区、预留发展区；“一中心”指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主要引进建设独居石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稀土分离、伴生矿综合利用、电池级磷酸铁、高端稀土抛光粉、高性能烧结钕硼磁体、高性能粘结永磁材料、稀土高端合金材料等8大类产业项目，可广泛应用到冶金、军工、石油化工、玻璃陶瓷、农业和新材料等13个领域40多个行业。

园区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到2025年）总投资约25亿元；二期（到2030年）完成总投资约100亿元。拟通过3-5年，将稀土产业园打造成为全国重要的独居石综

合利用示范基地、稀土新材料研发和应用中心、伴生矿物料处置中心，建成国内一流的稀土产业园区。

二、承办重点督办代表建议件所做工作及成效

我局高度重视办好重点督办代表建议件，先后5次召开局党组会、局务会专题研究推进稀土产业园项目建设工作；会同市发改委、市自规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和零陵区政府多次到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省直部门汇报协调、争取支持，经常性衔接中国稀土集团、零陵区，全力协调解决项目落地遇到的瓶颈问题，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成立专门工作机构。

协调成立了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工业副市长为执行副组长的高规格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以及由分管工业副市长任组长，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等12个部门和单位为成员的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市委书记朱洪武、市委副书记市长陈爱林多次实地调研督导园区项目建设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永州经开区党工委第一书记何恩广定期调度园区项目进展情况，多次开展实地调研和召开协调会，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我和彭峰书记不定期实地调研，召开现场办公会和部门协调会，全力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具体问题。

（二）建议办理落实情况。

2023年2月22日，协调省工信厅在永州市组织召开了湖南省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湖南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建设座谈会，建立完善了政策清单、项目清单、问题清单、工作清单等四个清单，进一步明确了稀土产业园建设相关重点任务和主体责任。

3月16日，协调省工信厅会同中国稀土集团到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请示汇报了稀土产业园建设情况以及拟定建设的独居石加工氯化稀土项目情况，进一步明晰了独居石生产加工的相关政策及要求。

2月15日、6月14日、8月26日，先后3次协调中国稀土集团高层来永州实地调研和会商稀土产业园建设项目，以凝聚共识、统一步调。

8月8日，推动中国稀土集团和零陵区政府在长沙签署了低放射伴生矿处置中心、循环科技、4万吨独居石加工等3个项目合作协议，明确了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和时序要求等关键事项。其中，明确低放射伴生矿处置中心项目必须在11月底前开工建设。

9月6日，协调中国稀土集团工作专班进驻稀土产业园，并与零陵稀土产业园项目协调指挥组合署办公，建立了周调度、旬会商机制。

9月11日，再次协调市委常委、副市长、永州经开区党工委第一书记何恩广带市工信局、零陵区政府，会同湖南省工信厅、江西省工信厅领导，到江西赣州与中国稀土集团对接，会商抓紧开工建设稀土产业园已签约的3个项目、抓紧向工信部争取独居石加工产能指标、抓紧整合省内6家民营独居石加工企业进园区等事项。

目前，稀土产业园项目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一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中国恩菲集团编制了高标准产业园区发展规划。二是完成了园区项目立项并纳入省发改委2023年省重点项目管理。三是土地调规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园区一期1000亩土地纳入了国家国土空间规划，并完成征地工作，二期1400亩土地调规前期工作正全力推进。目前，取得了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零陵高新区成片开发方案及发展方向区的批复，正在进行零陵产业开发区调扩区、项目控规方案编制、规划环评、土地报批、林地报批等项目前期工作，计划10月底完成土地报批，12月底完成土地摘牌。四是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到位。零陵区组建了湖南永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运营主体并启动了项目融资前期工作，园区专项债项目获批资金2.7亿元，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所需资金已明确资金来源，后期可充分保障。五是自主招商进展顺利。除与中国稀土集团签定的3个项目外，还引进了一批稀土产业链群项目。盛电新材料3万吨磷酸铁项目一期9月份已完工。1万吨硫酸钴项目、1万吨富钇精矿项目已完成签约落户。与航天科工六院等多个项目正在对接洽谈。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省内独居石加工企业整合进展不快。根据《关于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稀土集团战略合作协议工作方案(2023-2025年)》文件要求，以中国稀土集团旗下的子公司湖南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平台，对永州、益阳、岳阳、衡阳等省内6家独居石加工企业进行整合。由于中国稀土集团整合政策尚不明确、集团内部对产业布局意见尚不统一，且整合对象涉及利益主体较多，虽然目前湖南稀土产业集团正在与多家民企商谈，但整合工作进展缓慢。

（二）独居石加工项目新增产能尚未获得明确支持。稀土企业产能审批程序较为复杂，需要上报工信部审批。省工信厅、中国稀土集团多次到工信部汇报了湖南稀土新材料产业园建设和拟定的4万吨独居石加工氯化稀土项目情况。由于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项目属于国家重点管控范畴，独居石加工产能是否纳入国家计划指标在政策上

尚不明朗，目前工信部还没有给出明确意见，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后续项目落地。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督促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抓紧完善项目控规方案，尽快通过市规委会审批；加速推进土地报批、规划环评、林地报批等项目前期工作；对产业园整体空间布局规划、具体项目用地规模合理性进行论证，积极向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等省直部门汇报对接，争取支持；完成项目一期征地扫尾工作，争取园区产业项目早日顺利开工。

（二）加快完善基础配套建设。按照 2023 年实现园区内三通一平等基础设施基本成形的建设目标，督促尽快启动道路、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项目立项、选址和规划设计工作与招标建设，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三）加快完成稀土产业整合。积极向省工信厅汇报，争取出台支持稀土产业整合政策。加强与中国稀土集团沟通协调，全面落实国家稀土整合战略和省政府整合工作要求，完善整合方案，明确整合原则、整合措施、整合计划，列出时间表，加快永州及省内独居石加工企业整合。协调市政府及零陵区政府积极支持整合工作，在土地、税收、人才、项目审批等方面给予利好政策，以便整合后的产业项目顺利落户稀土产业园。

（四）加快争取新增产能指标。永州市人民政府、中国稀土集团加强协调配合，积极争取工信部对 4 万吨独居石综加工氯化稀土项目支持，争取将 4 万吨独居石加工氯化稀土项目、整合的独居石综合利用企业纳入工信部稀土生产计划指标管理体系。

我局将继续认真履行好建议办理法定职责，充分尊重、认真办理、及时回复建议，高标准建设湖南稀土新材料产业园，推动全市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建现代化永州作出工信贡献！

关于在全市看守所为辩护律师开通远程视频会见室的建议(第 1001 号)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车丽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报告第 1001 号人大建议办理情况：

一、建议基本情况

李国清代表提出《关于在全市看守所为辩护律师开通远程视频会见室的建议》(第 1001 号)，指出我市看守所律师会见室、讯问室等功能用房及监所警力，与新形势下刑事案件办理需求不适应，造成律师会见预约难、时间短、排队等待时间长，律师没有视频会见室导致律师会见权利严重受限等方面的问题。该建议现已按规定期限和要求办理完毕，前期通过多种方式沟通，5 月 30 日第一次回复代表，对代表提出的问题建议再办理；7 月 4 日与代表当面沟通、见面座谈，送达书面答复件，代表表示“非常满意”，办理结果为 A 类。

二、办理工作情况

(一) 强化组织保障，确保办理实效。对代表建议办理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局领导亲自抓、警种部门具体承办的“三级负责制”，确保办理工作高质高效推进。坚持“先调研后办理，先沟通后办理，先协调后办理”的“三先三后”原则，主动对接、加强沟通，面对面交流，解读相关政策。建立常态化督查督办机制，把好“六关”（交办关、承办关、催办关、审查关、答复关、查办关），严格登记、交办、督办、复函等办理程序，做到每件建议有记录、有制度、有措施、有结果、有总结。立足主责主业，多次上门走访市人大代表，组织召开座谈会、恳谈会，对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逐一对照整改，确保解决问题的实效。

(二) 聚焦前瞻治理，强化法治建设。李国清代表提出的建议非常具有预见性、前瞻性，且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平安稳定。由监管支队牵头集中，探索构建“公安网+专网”的律师会见网络架构，督促有条件的市看守所和东安、新田、江华、江永县看守所，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先行建设律师视频会见系统，第

二阶段指导全市9个看守所全部完成建设。投入使用的律师视频会见系统，具备“支持律师身份核验、会见过程管控、智能分析提示、应急报警及实时通讯联络、录像存储回放”等五大功能。同时制定《律师视频会见工作程序及管理办法》，开展全环节、全要素、全流程律师远程视频会见实战培训，规范一线监管民警操作规程，进一步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三）推进机制建设，力求常态长效。注重将代表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和可行性措施转化为常态化工作机制。制定律师会见视频室的使用和管理工作方案，由江永、新田县看守所试点先行、以点带面，待经验成熟立即对全市9个看守所全面铺开，确保工作流程规范、运行机制完善。由于监所容量、设施一时难以更新换代，看守所律师远程会见系统建设周期短、资金紧张，目前仅能保障基本使用。以办理《重点建议》为契机，向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和市财政部门汇报，争取适当资金对远程会见视频系统提质增效，以保证安全、有序、及时的开展律师会见工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客观因素制约，影响办理效果。由于硬件建设力度、民警业务素质提升速度落后公安工作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期待，建议的办理结果未能做到十全十美。对《重点建议》中指出的监所的关押量增多，与之匹配的警用设施、人员相对不足，再加上刑事辩护全覆盖的要求，我市看守所内的律师会见室、讯问室等功能用房当前均已不能满足新形势下刑事案件办理的需求，由于目前经济因素限制，短时间内难以增加足够的监所用房、警用设施及警务人员，未能将代表提出的建议措施落实到位。

（二）民警素质参差，影响会见效率。由于目前监所民警人均年龄偏大，跟不上信息化建设的步伐，且警力不足导致民警陷入日常工作忽略学习提高，对待律师会见工作流程操作生疏，仍然存在部分预约难、等待时间长，或者态度生硬、要求提供资料标准不统一的现象。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履职尽责。坚守“人民公安为人民”的理念，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强力推进，作为检验主题教育实效和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尺，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着力推动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整改工作存在的问题，做到可即时处置的问题立行立改、需长效处置的问题逐步推进、暂时无法处置的问题持续关注。

（二）优化工作机制，提升办理质效。加强与人大代表交流与沟通，及时反馈办

理进度和困难，共商解决办法。严格落实回访制度，及时向代表做好解释和答复工作，确保代表和群众满意。注重办理过程向市人大、市政府及时汇报反馈，确保人大代表建议交办部门对办理成效的掌握。

（三）拓展办理成果，实现惠民乐民。对已办结建议开展“回头看”，进一步听取代表建议和群众呼声，巩固办理成果。将建议办理与改进工作作风、深入调查研究结合起来，不回避矛盾困难，持续解决一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打通办理成果转化的“最后一公里”，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关于科学合理设置城区道路标线的建议 (第 1097 号)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车丽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报告第 1097 号人大建议办理情况：

一、建议基本情况

唐修峰代表提出的《关于科学合理设置城区道路标线的建议》（第 1097 号）提出部分小区进出口设置虚线标准不一、十字路口大部分没有右拐专用道的路口未更换成右边虚线、特殊路口标线极易造成违章、道路辅道没有明晰的标线、部分标线明显不合理、左拐道与右拐道与直行共线的未提前标识等六个方面的问题、建议。市公安局认真组织调研、制定工作方案，逐个问题抓整改。现已按规定期限和要求办理完毕，先后 6 次与唐修峰代表见面沟通、共同研究解决办法和措施，最终形成书面答复件送达代表。7 月 13 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高守凯带队来我局调研督办此建议时，交警支队陪同调研组领导及唐修峰代表实地走访、现场验收，调研组领导及唐修峰代表对我局的办理态度及成果均表示“满意”，办理结果为 A 类。

二、办理工作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办理实效。对人大建议办理工作，副市长、公安局长车丽华同志亲自挂帅，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秦建彪落实督导，分管交警的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周礼功组织交警支队具体承办，指派业务精通的同志负责办理工作，确保办理工作高质高效推进。车丽华同志多次带队就建议办理工作开展实地督导，深化“走找想促”调研，一线办公，解决一批痛点难点问题。市公安局先后3次召开专题调度会、交办会，进行研究调度、督办推进，确保办理工作质效。坚持“先调研后办理，先沟通后办理，先协调后办理”的“三先三后”原则，深入调研、主动对接、加强沟通。在该建议办理情况的回复拟定后，采取上门走访、电话汇报、邀请实地考察等形式，向代表回复办理情况，及时跟踪回访、征询意见建议。

（二）聚焦急难愁盼，解决民生问题。对《关于科学合理设置城区道路标线的建议》中指出的6个问题和4点建议，交警部门调研论证后，按照《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的要求，保障车辆通行同时在双洲路辅道、百业街重新规划停车位，在双洲路辅道上增加了右转和直行导向箭头以及停止线，调整优化部分路段导向箭头、标志版面和路口交通装置、新增部分路口掉头开口等。加强上述道路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双洲路作为交通管理示范路24小时违停抓拍。按照公安部、省厅《深化城市道路交叉口精细治理工作方案》，对中心城区121个主要路口进行摸排统计，精准治理路口5个，治理后未再发现路口存在大面积拥堵、标志标线不规范等行为。

（三）注重机制建设，力求常态长效。对代表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和可行性措施，及时研究、充分吸纳，并转化为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问题长效解决。《重点建议》办理中，交警部门在中心城区组建运行由辖区执勤民警、支队民警、指挥中心、永州市联动处置平台等多个渠道组成的巡查反馈机制，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为广大市民提供舒适安全、畅通便捷的交通出行环境。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侧重就事论事，缺乏举一反三。承办部门侧重解决建议中提出的具体问题、具体事项，没有完全做到举一反三、触类旁通。比如，《关于科学合理设置城区道路标线的建议》的办理结果取得了代表满意，但建议所提道路标线等问题在全市交通道路中是否高发，由于警力紧缺等因素制约，暂未全面排查整改。

（二）行业规范制约，部分事项无法落实。《重点建议》中关于小区进出口、右转弯实线设置、梅湾路与逸云路口信号灯启用问题，虽然从我市的现实角度来看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但经组织专班多次实地查看研究，与当前国家规范和行业规

定存在冲突，我局无法办理落实，已与代表沟通解释到位。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一）高站位履职尽责。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强力推进，作为检验主题教育实效和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尺，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着力推动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整改工作存在的问题，做到可即时处置的问题立行立改、需长效处置的问题逐步推进、暂时无法处置的问题持续关注。

（二）建机制提升质效。加强与人大代表及主办、会办单位交流与沟通，及时反馈办理进度和困难，共商解决办法。加强协调和督办，严格落实回访制度，及时向代表做好解释和答复工作，确保代表和群众满意。同时注重办理过程向市人大、市政府及时汇报反馈，确保人大代表建议交办督办部门及时掌握办理进度及成效。

（三）办实事惠民乐民。对已办结建议开展“回头看”，进一步听取代表建议和群众呼声，及时查漏补缺，巩固办理成果。将建议办理与改进工作作风、深入调查研究结合起来，不回避矛盾困难，开展举一反三，强化系统治理，持续解决一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打通办理成果转化的“最后一公里”，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关于在冷水滩城区建设人行天桥的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住建局局长 唐晓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上，黄爱华代表提出的《关于在冷水滩城区建设人行天桥的建议》（1183号），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市政府高位推动，由我局主办、市资规局协办。我局提高政治站位，将建议办理工作作为践行习总书记“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实际行动，作为检验全局真抓实干

能力和水平的一面镜子来抓。优化方案，落实责任，强化服务，至9月4日，凤凰小学、滨江小学两座人行天桥竣工通行，梅湾小学、京华中学两座人行天桥正在加紧建设，预计年内竣工通行，办理工作取得实效，获得了广大市民和代表的满意评价。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用心布局，彰显“人民城市为人民”。民心所向就是我们前进的方向。为缓解城市交通拥堵问题，减少公众出行安全隐患，我局前瞻布局，与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资规局共同努力，完成了《永州市中心城区步行道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2015-2020）》《永州市缓解中心城区停车难、行车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编制工作，规划在凤凰小学、滨江小学、京华中学、梅湾小学等特定路段，建设一批人行天桥。3月29日，我局报请分管副市长刘卫华组织住建、资规、城管、工信、城投和区政府现场调研，共同论证天桥选址。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市城发集团为建设单位，从城区停车收费中调集1500多万元解决资金问题。4月份，肖扬副市长再次组织专题调研，逐个项目现场勘查，最终解决了京华中学天桥选址难题。

用情协调，跟踪督办解难题。6月，在建议办理重要时间节点，市人大联工委和环资委到我局重点督办人行天桥建设，并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建议办理工作调研座谈会。会议要求市城发集团切实履行好建设单位职责，市住建局加大牵头协调力度，强化项目建设管理，帮助项目责任主体解决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建成后要加大宣传，争取群众满意。会后，相关单位凝心聚力，加快了人行天桥建设。今年初，主动邀请黄爱华代表参加钢箱梁供应商选择，共同赴天桥钢箱梁制造厂家进行厂检，为提高工程质量严格把关。在人行天桥钢箱梁遇到运输堵点时，主动协调公安交警，解决大型构件运输难题。

倾力作为，强化服务抓落实。一是强化绿色审批服务。从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事项的分办、跟踪催办及证照的发放登记，到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再到监督各方责任主体、规范项目质量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最后到项目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项目建设每一个环节，我局都安排专人对接，开通绿色服务。为加快天桥主体部件吊装施工方案的审批，我局主动帮助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评审会，指导施工单位及时完善方案。二是强化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督服务。组织市质安站专人负责现场监督，全过程监督，保证了关键节点和施工工序顺利完工，节约了成本，缩短了施工工期。三是强化协调服务。为加快项目实施，我局多次组织专题会议，及时协调市教育局、市城管局等各职能部门，加快解决项目选址、公园树木和路灯迁移难题。协调市交警

队全力配合，夜以继日指挥道路封闭和交通疏导，解决了超大型构配件的运输难题，以及吊装施工过程中交通安全问题。加大媒体宣传，争取广大市民的理解和支持，这项民生工程最终顺利实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局以 1183 号建议办理为契机，协调各方，真抓实干，主动作为，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是，相比人大常委会和代表的要求，以及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下一步，我局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发挥牵头单位作用，积极协同有关部门，加快剩下两座人行天桥的建设，争取在 12 月底前完工，确保在明年春季学期开学前投入使用，把民生实事办好、办实。

关于加强柑橘黄龙病联防联控的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唐慧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袁玲利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柑橘黄龙病联防联控的建议》（第 1147 号）被列为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重点督办代表建议，体现了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柑橘黄龙病防控工作的高度关注和重视。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积极主动办。一是成立专班。局里成立专抓班子，由我负总责，分管的副局长具体负责，市植保站具体承办，其他相关局领导、科室负责人共同参与办理。二是沟通衔接。多次向省农业农村厅、市人大、市人民政府进行专题汇报；8 月 22 日-23 日，邀请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到江永、道县实地调研柑橘黄龙病防控现场；8 月 29 日，召开专题座谈会，就建议答复当面征求代表意见；10 月 18 日，在回龙圩管理区举办永州市柑橘产业高质量发展讲座，邀请省内外专家专题研讨柑橘黄龙病综合防控措施，传授防控技术，助力柑橘产业高质量发展。三是调查摸底。组织对全市柑橘

黄龙病、木虱发生，露天柑橘育苗等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截至目前，全市柑橘黄龙病发生面积 18.36 万亩，柑橘木虱发生面积 30.94 万亩；有露天柑橘育苗圃 13 个、育苗 64.1 万株；调入高风险柑橘苗木 5 批次；有失管、半失管橘园 465 个，面积 1.4 万亩。

二、注重实效办。一是严把苗木检疫关。联合公安、交通、邮政等部门开展柑橘苗木检疫专项检查，依法取缔露天柑橘育苗场，打击无证生产、调运、引进、销售和种植未经检疫的柑橘种苗行为。全市“三检”（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市场检疫）累计检疫柑橘苗木 120.4 万株，销毁检疫不合格柑橘苗木 5.1 万株，处置露天苗圃 4 个。二是严把木虱防控关。全市共建立柑橘木虱定点监测点 117 个，在春梢、夏梢、秋梢等木虱发生高峰时期，实行“一周一调查”，适时上报疫情信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依托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统防统治，做到“五统一”（即统一普查、统一时间、统一药剂、统一防治、统一检查防治效果），有效压低虫口密度。三是严把病树清除关。逐镇逐村逐组逐园开展病树普查，对普查出的病树逐园逐株进行清除，做到应砍尽砍、不留死角。同时，及时补种健康容器大苗，确保果园面积、产量动态平衡。截至目前，全市共清除病树 175.26 万株，补种健康大苗 6.67 万亩；处置失管、半失管果园 368 个，面积 1.01 万亩。

三、长久长效办。一是健全防控机制。市里成立了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农业农村、林业、交通、水利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市柑橘黄龙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了《永州市 2023 年柑橘黄龙病防控实施方案》，统筹工作开展；各县市区也建立了相应工作机制，同时，健全县级植保植检机构队伍，配齐配强基层专业人员，按照定责定岗定人要求，落实乡镇植物防疫人员，坚决筑牢柑橘黄龙病等生物安全风险防范基础。二是加强办点示范。在道县、江永、江华、回龙圩、零陵等县区创建黄龙病防控示范样板 35 个，集成柑橘木虱统防统治、健身栽培、健康容器大苗补种等关键措施，辐射带动周边地区黄龙病防控工作。三是强化技术指导。积极举办现场观摩会、防控技术培训班，采取果园实地指导、电视网络多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大力普及科学防控柑橘黄龙病知识。全市累计举办柑橘黄龙病防控技术培训班 86 期，培训 1.21 万人次，有效助力了防控技术推广。四是保障资金投入。全市累计争取省部级柑橘黄龙病防控专项经费 4641 万元，占全省资金总额的 45%；从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中划拨 220 万元专项用于柑橘黄龙病防控；从市本级柑橘产业集群项目工作经费中专门安排 25 万元用于柑橘黄龙病联防联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虽然我局就柑橘黄龙病防控做了一些工

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失管半失管果园清除难、外来高风险苗木监管难、露天柑橘育苗圃取缔难等短板。下一步，我们将以此次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办理为契机，进一步压实责任，扎实推动各项防控技术和工作措施落实落地，促进全市柑橘产业健康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多“三农”贡献！

关于完善我市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的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吴朝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首先，感谢各位领导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为做好重点督办建议《关于完善我市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的建议》办理工作，我局高度重视，立足实际，深入调查研究，诚恳听取代表建议，以建议办理推动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统筹管理机制。一是建立资源共享机制。近年来，市应急委及其办公室先后出台了《永州市应急救援联动机制》《永州市应急救援力量联勤联训联调联战实施意见》《永州市救灾物资使用管理联动机制》《永州市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对应急物资的采购、调入、储存、调拨、使用工作程序和共享共用予以制度性规范，做到有章可循。二是健全物资补充机制。强化动态管理，定期会同救灾物资仓储部门清查库存救灾物资数量、状况等情况，物资调拨、消耗后及时进行补充，并及时将救灾物资出入库情况录入应急资源平台，确保平台、系统、数据与库存一致。三是不断加大资金投入。2019年以来，我局积极对接省市财政部门，大力争取救灾物资采购经费，落实市本级救灾物资采购资金368万元，采购棉被、空调被、折叠床、帐篷等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物资，不断增强全市应急救灾物资保障能力。

二、围绕中心任务储备应急物资。按照“用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原则，采取

多种方式，储备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和应急救灾物资装备，全市共有各类物资仓库 591 个，储备 645 类物资 313 万余件（套），基本能满足实战需要。一是多举措储备。针对我市财力现状，采取政府储存、协议储存、单位储存、社会储存等多种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对常用救援装备物资采取政府储存，对砂石等不常用物资采取协议储存，对专业性设备采取单位储存，对挖机等大型设备采取社会储存，确保关键时刻“找得到、联得上、调得出、顶得住”。二是分级分类储备。落实分级储备，全市建有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仓库 575 个，其中市级仓库 20 个、县级仓库 71 个、乡镇级仓库 484 个；建有应急救灾物资仓库 16 个，其中市级仓库 1 个，县级仓库 15 个。每个仓库建立出入库记录、定期盘库，做到实物、账目相符。三是突出重点储备。围绕中心任务，重点充实了防汛、森林火灾等物资装备仓库。防汛方面，市县两级共有防汛装备仓库 29 个，防汛物资装备 68.3 万件。其中，市本级防汛抢险物资仓库 1 个，其他部门仓库 17 个；县级仓库 11 个。全市防汛主要装备有：冲锋舟 130 艘、橡皮艇 193 艘、抽水泵 260 台、救生抛投器 229 套、移动升降照明灯 29 套、发电机 239 台、编织袋 57.9 万个、卫星电话 163 台。森林火灾方面，全市共有主要仓库 37 个，森林火灾物资装备 112 万余件。主要配备森林快打车 42 台，洒水车 170 台，森林消防水泵 235 台，高扬程森林消防水泵 73 台，储备的消防水带 144670 米、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276 套、往复式水枪 573 个、风力（水）灭火机 203 台、水囊 78 个、指挥车 7 辆、运兵车 31 辆、巡护摩托车 10 辆、对讲机 581 套。

三、推进应急物资管理信息化。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应急物资储备规范化、智能化、数据化。一是扎实开展资源普查。2020、2022 年先后组织了 2 轮资源普查，累计完善救援基础数据 10 万余条，对 600 余个物资储备库（含 2479 类设备）、163 家后勤保障单位逐一建立了档案。同时，强化普查成果运用，全面分析普查数据，已汇总成《永州应急资源共享手册》，印发至各县市区、乡镇参考使用，实现资源共享。二是健全完善数据库。充分利用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和湖南救援和预案管理系统，采取系统管理、采储结合、节约高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模式，实现数据录入、管理、调用在一个平台上完成，初步具备应急物资“找得到、管得好、调得出、送的到”四大需求。系统现有各类物资 645 种 313 万余件（套）。同时，每年定期不定期对资源信息进行动态更新，对大型重要装备重点抽查，确保重要装备物资账物相符。三是智能化精准调度。依托湖南省应急救援与预案管理系统，集成了录入、管理、调用功能。发生突发事件时，可通过湖南省应急救援与预案管理系统和应急资源管理手机

APP，按照灾害类型、物资名称、仓库来查询物资储备情况和明细。为快速调用装备物资，可在系统中采用定位查找的方式，定位灾害发生地坐标，搜索该坐标 5-20 公里内所有的物资仓库信息，在最近范围内实现精准调用，快速调用。

机构改革以来，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体系在摸索中不断完善，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如资金投入有限、物资储备种类及数量相对单一、物资储备方式不够灵活、物资储备联动机制不畅、救援补偿机制缺失等。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对欠发达地区的政策支持，加强部门协调和资源整合，强化市县乡三级联动，全面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关于加强全市古树名木保护的 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林业局局长 雷安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 年，市林业局承办的重点督办建议有一件，即：盘志兰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全市古树名木保护的建议》，现将该建议办理情况向大会报告如下：

一、全市古树名木基本情况

永州是全省四大重点林区之一，古树名木资源十分丰富。一是数量大。全市共有古树名木 76559 株，约占全省总量的 1/6，其中，分布在自然保护区及天然林内的有 47015 株，分布在城市规划区和农村的有 29544 株。二是树龄长。树龄 500 年以上的古树名木有 952 株，东安 2500 年的“银杏王”、祁阳 1138 年的“樟树王”双双入选全省“10 大树王”。三是景观好。主要有香樟、银杏、枫香、楠木等树种，2018 年评选的全省“100 株最美古树”，永州有 23 株；2023 年评选的全国“双百”古树，

东安古银杏、金洞古楠木和双牌古银杏群名列榜单。四是群落多。集中分布各种古树群落多达 120 余处，形成了东安千年古樟、金洞楠木、桐子坳“中国银杏第一村”等别具特色的自然景观。古树名木是珍贵的自然资源，是一种不可再生和复制的宝贵遗产，具有重要的生态价值、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保护古树名木，对促进自然科学研究、建设生态文明和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建议办理情况

《关于加强全市古树名木保护的建議》客观指出了当前我市古树名木保护工作面临的短板和不足，从六个方面提出了具体建议，很有针对性、指导性和操作性，为进一步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提供了很好的思路。收悉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研究，扎实做好建议办理工作，赢得了盘志兰代表的“满意”评价。一是加强调度督导。局党组专题研究部署建议办理工作，组建工作专班，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经办人员、办理时限和质量要求，确保有人管、有人办、有人负责。二是深入开展调研。根据建议指出的问题，先后赴双牌、东安、金洞等地开展调研，进一步摸清了全市古树名木资源的“家底”。三是积极沟通协商。多次以电话交流、书面汇报和面对面座谈等方式联系代表，主动汇报全市古树名木资源情况、所做的工作以及下步工作规划，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四是突出办理实效。针对建议提出的问题和建議，我局就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制定了具体方案和工作措施，与盘志兰代表达成了共识、赢得了支持，推动建议办理工作落地见效。

三、推动的工作及成效

根据代表提出的意见，我们重点抓了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摸清底数，进一步完善资源数据。在前期普查的基础上，对全市古树名木资源作了进一步核查和补充，实现了古树名木分布、种类、树龄等信息数据建档立卡全覆盖。同时，主动对接全省古树名木管理信息系统，积极推进图文数据库建设，基本实现了“一平台、一数库、一张图”的智慧融合管理。二是广泛宣传，进一步凝聚保护共识。依托全市各级各类保护地和林业科普基地，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借力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生态日、古树名木认养等主题活动，多渠道、全方位、立体式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推动形成人人关心、人人支持、人人参与古树名木保护的良好氛围。三是多措并举，进一步健全监管体系。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将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纳入部门工作重点，市、县两级林业部门落实专门班子、专门科室和专门人员管护古树名木。强化重点保护措施，在双牌桐子坳、东安永兴村等地，安装远程监控

摄像头及湿温度传感器，实现重点古树名木全天候观测。在全省率先实行立法保护，严格落实《永州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推动古树名木保护从有章可循向有法可依转变，坚决防范古树名木资源非正常消亡。四是因树施策，进一步提升管护能力。持续推进“一树一策”古树名木抢救复壮试点工作，以树龄 500 年以上的古树为重点，对全市 119 株重点保护对象实施抢救复壮，邀请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首席专家曹基武教授团队多次来永指导，现场会诊，一批长势衰退的古树名木得到有效救治。今年 8 月，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徐济德一行来永调研，深入东安、双牌等地察看古樟树、古银杏保护情况，对我市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给予高度评价。

古树名木是森林资源中的瑰宝，是有生命的文物。每一棵古树、每一株名木都是一部绿色的史书，是活着的历史坐标。下步，林业部门将进一步扛牢主责主业，主动作为、久久为功，切实把永州的古树名木资源保护好、发展好、合理利用好，让古树名木焕发绿色生机，让古树名木成为美丽永州的靓丽名片。

谢谢大家！

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公园建设的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罗顺山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 年我局承办重点建议 1 件，即李健锋代表提出的《加快推进城市公园建设的建议》，我局主办，市林业局会办，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近年来，我市以创建园林城市为抓手，大力推进城市公园建设，围绕“生态立市、文化筑城、科学建绿”的创建思路，突出增绿、提质两个重点，持续补短板，强弱项，夯基础，不断提升园林绿化的景观、生态、休憩功能，收到良好成效。我市现有公园 109 个，小游园及口袋公园 268 个，按照住建部 2022 年城建年鉴统计，我市建成区绿

地率为 37.75%，绿化覆盖率为 40.7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3.16 m²/人。今年以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高位推动，在统筹协调上下功夫。一是谋划先行。先后编制了《永州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永州市公园体系规划》《永州市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出台《永州市推进新型城镇化“三园一地”建设的实施意见》等，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城市公园、绿地建设，满足市民需求。二是联动推进。以老旧小区改造为抓手，采取中心城区“1+1+4+4”模式（一个社区、一名市级领导、四个市直单位、四个区直单位）实行联点共建全覆盖，主动问计问需于民，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三是责任上肩。将公园建设作为创国园重要考核内容，纳入文明创建考核范畴，通过“一月一调度、一季一考核、一季一讲评”的方式，凡是工作推进不力、季考排名最后的，一律在书记、市长参加的季度点评会上做检讨、被约谈，传导责任压力，推动建设任务高效落实。

二、聚焦项目建设，在补绿增绿上见实效。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坚持量力而行，科学而为，想方设法督促推进城市公园项目建设。年初，要求各县市区今年至少建设 1 个口袋公园。2023 年全市计划新建公园、口袋公园 22 个，已完成 12 个，8 个正在加快建设，2 个已完成设计方案等前期工作。一是大型公园建设日益完善。继建成宋家洲、将军岭、白石山、张飞等一批大型公园后，今年建成了西瓜岭、小石城山公园，正在加快推进曲河、黑山岭、凤凰岭（北侧）等公园建设，大型公园不足的短板将进一步补齐。二是打造了一批富有特色的小游园、口袋公园。坚持以改促绿，推动老旧小区微更新，在建成了活龙井等一批富有时代气息、巷弄记忆、风土人情等特色各异的小游园基础上，今年又建设了零陵芙蓉小学、日升西路、江雪路，经开区高新村、南甸路，道县濂溪、湘源西路，蓝山湘威，双牌打鼓坪宿舍、紫金等 10 个小游园、口袋公园。同时，湘江西路正式通车建成数个小游园并预留了大量待建绿地。

三、拓展辐射范围，在提升服务上作文章。坚持多措并举，有效弥补公园服务半径覆盖不到位等不足，让更多市民享受身边的“公园服务”。一是积极推进园林式单位（小区）创建。发挥园林绿化在建设宜居、绿色、韧性、人文城市中的作用，推动市民出门即“见绿入园”，目前我市已创建 640 余个园林式单位（小区），其中省级园林式单位（小区）62 个。二是加快推进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工作。拓展公园绿地共享新空间，今年试点开放共享城市公园 11 个，通过建立绿地开放养护轮换管理机制，合理增设相关配套服务，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亲近自然、休闲游憩、运动健身新

需求，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公共空间。

虽然，在推进城市公园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代表的要求及群众的期盼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一是公园建设乏力。受经济大环境影响，公园项目建设投入面临困难，导致部分公园建设推进较慢。二是公园分配不均。旧城区因历史问题公园较少，绿量不足，现有绿地和设施难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活需求。三是后续管养不到位。部分公园建成后，基础设施、绿化保洁等管理不到位，影响公园功能发挥。

下一步，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指导下，牢固树立节约建设理念，加大工作协调配合力度，着力“提质”“挖潜”，把在建公园项目建设好，把已建成的公园管理好，并挖掘城区土地绿化潜力，充分利用拆迁腾退地、边角地、闲置地，因地制宜增绿补绿，打造小游园、社区口袋公园等市民家门口的公园，持续提升改善人居环境，让市民能够推窗见绿、出门见景，畅享美丽宜居生活。

关于加快建设民族地区基础设施薄弱村的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蒋俊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上，蒋煦代表提出了《关于加快建设民族地区基础设施薄弱村的建议》，我局为主办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等部门为会办单位。接到这一建议后，我局开展了深入调研，与会办单位进行了多次沟通衔接，并召开座谈会征求了代表意见建议，并进行了答复。根据会议安排，现就市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1140号建议办理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民族地区基础设施薄弱村建设支持帮扶情况

民族地区基础设施薄弱村是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点地区，加快民族地区发展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生动实践。近年来，我们千方百计争取政策、项目、资金，加强对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帮扶支持。

（一）聚焦重点区域“点对点”帮扶。一是争取政策倾斜。为了争取政策支持，我局在审核申报省级重点帮扶村时，给予了倾斜，在全市 269 个省级重点帮扶村中，将全市 35 个民族地区基础设施相对薄弱村中的 17 个村纳入范围，申报为省级重点帮扶村，占比 48.57%。二是派强帮扶力量倾斜。在 2023 年新一轮驻村帮扶选派中，主动协调市委组织部、市派驻村办，在省派、市派工作队伍上给予帮扶力量倾斜。目前，全市 35 个民族地区基础设施相对薄弱村中，安排后盾帮扶单位及驻村工作队 29 支，占比 82.86%，其中省派工作队 1 支，市派工作队 3 支，县派工作队 25 支。三是加强重点对象帮扶。把全市 35 个民族地区基础设施相对薄弱村的脱贫人口作为重点帮扶对象，一户一策落实帮扶措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对有返贫风险的对象，及时按程序纳入监测范围给予帮扶，目前，35 个基础设施相对薄弱村共识别纳入监测对象 316 户 830 人，通过帮扶消除风险 177 户 458 人，风险消除率 55.2%。四是资金项目给予支持。根据前期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民族地区乡村振兴专题调研和市委统战部民族地区实地调研，摸清了 35 个民族地区基础设施相对薄弱村的短板，主要涉及道路交通设施、农田水利设施、电力通讯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 95 个基础设施薄弱问题，涉及项目 175 个。目前，已完成 76 个，占比 43.42%，正在实施（含列入今年建设计划，近期实施项目）的 30 个，占比 17.14%。五是有效衔接资金给予倾斜。近 5 年来，共安排 35 个基础设施薄弱村有效衔接项目 238 个，安排有效衔接资金 4552 万元，其中 2023 年安排项目 50 个，有效衔接资金 933 万元。支持巩固脱贫成果、促进群众增收的乡村产业和当地急需的小型基础设施项目。

（二）统筹多方面政策资源给予帮扶。针对全市民族地区基础设施薄弱、发展后劲不足的现实困难，乡村振兴等部门想方设法向上争资金争项目，给予倾斜帮扶。

一是乡村振兴部门积极争取资金支持。一方面，通过政策倾斜争取专门项目资金累计 1.4 亿元。其中，2022 年协助指导宁远县争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央专项资金 2000 万元，协助指导江华瑶族自治县争取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示范园区项目资金 3000 万元。2022 年新田县门楼下瑶族乡火灾发生后，市、县乡村振兴部门协同联动，第一时间向省乡村振兴局汇报争取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协助指导新田县、江永县分别争取 2023 年度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示范园区项目资金，每县 3000 万元，为

全省两个同一年度申报两个项目的市州之一。协助指导道县争取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央专项资金 2000 万元。近期，将新田县推荐为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央专项资金项目，覆盖了门楼下瑶族乡 8 个行政村。另一方面，通过提升工作水平争取年度考核奖补资金累计 3800 万元。近两年来，我局努力提升工作水平，积极争取奖补资金，其中，2021 年度，金洞管理区、江华瑶族自治县、双牌县在省级考核评价中获得“好”等次，分别获得 200 万元、600 万元、600 万元奖补资金；2022 年度，金洞管理区、江华瑶族自治县、新田县、道县、宁远县在省级考核评价中获得“好”等次，分别获得 200 万元、600 万元、600 万元、400 万元、600 万元资金奖补。同时，市本级财政配套资金给予倾斜。根据爱林市长“资金整合、集中力量办 1-2 件大事”的工作要求，2021 年、2022 年连续两年市本级衔接资金支持金洞管理区通信信号盲区基站建设，市本级衔接资金共支持 440 万元，建设基站 71 个，基本解决了金洞管理区、特别是晒北滩瑶族乡信号盲区问题。

二是各部门给予项目支持。其中，交通运输部门以“四好农村路”为抓手，支持改善民族地区交通条件，截止 2022 年底，全市共投入 28.3 亿元用于加强民族地区农村公路建设，完成农村公路建设 2143.56 公里，边界断头路完成 58.30 公里。截止 2023 年 9 月 20 日，全市共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570.635 公里，占年度目标任务 606 公里的 94.16%；完成建设农村公路安防设施 633.235 公里，占目标任务 653 公里的 96.97%；完成国省道安防精细化提升 111.266 公里，占目标任务 88 公里的 126.44%。其中江永县完成提质改造 44.906 公里，安防设施 86.27 公里；江华县完成提质改造 55.917 公里，安防设施 42.239 公里，国省道精细化提升 26.191 公里。同时，积极向省交通运输厅争取，2023 年已将 S231 江华县水口-湘江香草源等 3 个项目 54 公里纳入省“十四五”规划，推进民族地区 23 个连通项目等重点难点工作实施。水利部门改善民族地区群众饮水安全和水利条件，2021 年至 2023 年，江华、江永、道县等民族地区共完成除险加固小型水库 71 座，江华、江永、道县等民族地区共投入资金 2.71 亿元，解决农村困难饮水人口 25.474 万人。涉及民族地区 12 条中小河流、7 座水库、8 个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纳入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宁远县九嶷水库已于今年动工建设。2023 年计划投资 1.22 亿元，实施农村山塘清淤整治 1865 座，完成渠道清淤及改造 143 公里，其中江华、江永、道县等民族地区分别为 725 座和 65 公里，占比分别为 39%和 45%。工信部门全力推进通信网络升级改造，至 2022 年底，全市实现行政村光纤通达率 100%、4G 信号覆盖率 100%、全市所有行政村有 5G 信号覆盖。2023

年，争取国家补助资金 1800 万元，支持信号盲区或弱区的自然村申报建设 4G 基站 57 个，其中江华、江永、新田等民族地区占 26 个，占总体建设计划的 45.61%。农业农村部门在涉农项目上给予倾斜，2023 年度全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资金 1853 万元中，江华县 293 万元、宁远县 208 万元、道县 381 万元、祁阳市 293 万元、双牌县 374 万元、回龙圩管理区 304 万元。2023 年全市在少数民族地区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1 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8 个，县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18 个。在民族地区培育联农带农实施主体，各民族乡已有市级及以上龙头企业 28 家，其中省级龙头企业 7 家，市级龙头企业 21 家，2023 年推荐江华瑶族自治县湖南瑶珍粮油有限公司申报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已经推荐到农业农村部待审批下文。为民族地区“靶向引才”，近三年全市录取的农技人员有 139 人，其中民族乡地区录取 80 人，占比 58%。民宗部门积极争取少数民族发展资金，2023 年度，全市共向上争取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213 万元，项目 88 个，支持江华瑶族自治县、江永县、蓝山县、宁远县等 8 个县区少数民族地区。文教部门加大对民族地区文教及体育健身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文教体育设施。目前，江永县松柏瑶族乡三脉下村和源口瑶族乡源口社区朝阳村等 2 所学校无多媒体设备问题已经整改到位，全市 2592 个行政村已配套安装了全民健身器材，覆盖率达 88.4%。

二、当前民族地区基础设施薄弱村建设存在的困难问题

通过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全市民族地区发展获得了一定的倾斜支持，但加快民族地区发展步伐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项目实施还有差距。95 个问题 175 个细化项目中，还有 69 个未实施项目，其中暂不符合政策要求 34 个，纳入明年计划的 15 个，与群众期盼和代表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二是支持合力还不够强。自 2021 年开展民族地区基础设施相对薄弱村帮扶工作以来，一直由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牵头主抓，并开展日常调度。但由于支持帮扶政策涉及部门多，上级对项目申报和实施各有要求，客观上制约了项目的实施，牵头部门调度推进困难，支持合力不够强。

三是制约发展的客观因素难克服。一方面，由于民族地区基础设施相对薄弱村大都位于偏远山区，区位偏远，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偏弱，产业发展渠道偏窄，易地搬迁搬离、进城打工落户等现象较为普遍，大部分村庄老龄化、空心化现象突出，部分项目立项困难，如道路交通项目不符合现行的部省规划，立项存在一定的困难，暂

时没有对此类线路的补助政策。如新田县门楼下瑶族乡梨树沅4组距离现有基站较远，现有住户不足10户，通讯设施领域的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只在20户以上自然村进行实施。另一方面，地方财政配套压力大。交通设施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基础设施项目要求县级配套资金比例较大，地方财政配套压力大。同时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明确了用于产业项目的比例不能低于60%，重点发展乡村集体经济，用于基础设施的资金有限，县市区财政整合资金压力大。

三、下步努力方向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将群众的呼声作为今后努力的方向，把民族地区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中之重，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民有所应，重点从以下五个方面加大对民族地区基础设施相对薄弱村的帮扶。

一是强化监测帮扶守底线。乡村振兴部门将把民族地区基础设施相对薄弱村作为监测重点，加强对特殊困难群众的日常动态监测，落实落细监测对象帮扶措施，确保少数民族脱贫群众收入增幅超过全市脱贫人口收入增幅10%以上，坚决防止出现整村整乡返贫现象。

二是加大项目倾斜扶持。依托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库这个平台，协同相关行业部门，在基础设施建设、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方面，优先将民族地区基础设施薄弱村的相关项目纳入县级项目库。同时，继续向上汇报衔接，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有效衔接补助资金，按照年度安排民族地区基础设施相对薄弱村衔接资金比例高于所在县市区其他行政村10个百分点的要求，强化资金项目倾斜。对于2021年度以来未安排项目资金的村，2024年至少解决一个以上项目，帮助民族地区基础设施相对薄弱村加快乡村振兴步伐。

三是全力争取民族地区项目政策倾斜。加强与统战、财政、发改、农业农村、交通、水利、工信等部门的配合，用好用活用足民族政策，积极向上汇报衔接，对民族地区项目在立项条件设置、资金项目倾斜等方面给予特惠政策支持，切实增强政策帮扶合力。

四是增强内生发展动力。通过强化技能培训、鼓励支持发展庭院经济、引导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等措施，进一步发挥农民群众主体作用，增强民族地区基础设施薄弱村群众的乡村振兴中的内生发展动力，组织发动群众建设美好家园。

五是全力调度推进项目实施。与统战部门（民宗局）紧密配合、协同发力，强化工作调度，借鉴金洞管理区解决通信信号盲区基站建设经验，聚焦突出问题，按照部

门牵头、县区主责、定期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切实解决一批民族地区基础设施相对薄弱村突出问题。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3年10月26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陈楠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共51人)

出席(42人)：

周小驹	吕 斌	胡先荣	贺一夫	冯德校	龙飞凤	高守凯
于水荣	王俊斌	王晨辉	邓 洪	左雪飞	刘端生	江拥军
严兴荣	严兴朝	李军平	杨胜贮	何 宁	何卫忠	何春明
张 容	张月惠	欧阳永衡	周 平	郑爱民	赵七秀	赵玉芳
赵国平 ^(祁东)	赵国平 ^(祁阳)	钟敦北	贺永景	秦小国	袁玲利	唐 龙
唐玲萍	唐雅男	蒋 煦	蒋荣斌	雷 耸	廖云剑	熊忠东

缺席(9人)：

艾可知	李农妹	王新绩	乐家茂	吴剑林	宋 晖	周新华
唐月英	唐修峰					